

志第六十九

刑法一

自汉以来，刑法沿革不一。隋更五刑之条，设三奏之令。唐撰律令，一准乎礼，以为出入。宋采用之，而所重者敕。律所不载者，则听之于敕。故时轻时重，无一是一之归。元制，取所行一时之例为条格而已。明初，丞相李善长等言：“历代之律，皆以汉《九章》为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旧。”太祖从其言。

始，太祖惩元纵弛之后，刑用重典，然特取决一时，非以为则。后屡诏厘正，至三十年，始申画一之制，所以斟酌损益之者，至纤至悉，令子孙守之。群臣有稍议更改，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而后乃滋弊者，由于人不知律，妄意律举大纲，不足以尽情伪之变，于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纷而弊愈无穷。初诏内外风宪官，以讲读律令一条，考校有司。其不能晓晰者，罚有差。庶几人知律意。因循日久，视为具文。由此奸吏執法，任意轻重。至如律有取自上裁、临时处治者，因罪在八议不得擅自勾问、与一切疑狱罪名难定、及律无正文者设，非谓朝廷可任情生杀之也。英、宪以后，钦恤之意微，侦伺之风炽。巨恶大愆，案如山积，而旨从中下，从之不问。或本无死理，而片纸付诏狱，为祸尤烈。故综明代刑法大略，而以厂卫终之。厂竖姓名，传不备载，列之于此，使有所考焉。

明太祖平武昌，即议律令。吴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长为律令总裁官，参知政事杨宪、傅瓛，御史中丞刘基，翰林学士陶安等二十人为议律官，谕之曰：“法贵简当，使人易晓。若条绪繁多，或一事两端，可轻可重，吏得因缘为奸，非法意也。夫网密则水无大鱼，法密则国无全民。卿等悉心参究，日具刑名条目以上，吾亲酌议焉。”每御西楼，召诸臣赐坐，从容讲论律义。十二月，书成，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律二百八十五条。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桢等取所定律令，自礼乐、制度、钱粮、选法之外，凡民间所行事宜，类聚成编，训释其义，颁之郡县，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览其书而喜曰：“吾民可以寡过矣。”

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讲《唐律》，日进二十条。五年，定宦官禁令及亲属兼容隐律，六年夏，刊《律令宪纲》，颁之诸司。其冬，诏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两庑，亲加裁酌。及成，翰林学士宋濂为表以进，曰：“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诏，明年二月书成。篇目一准于唐：曰卫禁，曰职制，曰户婚，曰厩库，曰擅兴，曰贼盗，曰斗讼，曰诈伪，曰杂律，曰捕亡，曰断狱，曰名例。采用旧律二百八十八条，续律百二十八条，旧令改律三十六条，因事制律三十一条，掇《唐律》以补遗百二十三条，合六百有六条，分为三十卷。或损或益，或仍其旧，务合轻重之宜。”九年，太祖览律条犹有未当者，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广洋等详议，厘正十有三条。十六年，命尚书开济定诈伪律条。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条例增损不一，以致断狱失当。请编类颁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类附入。改《名例律》冠于篇首。

为卷凡三十，为条四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条。

《吏律》二卷，曰职制十五条，曰公式十八条。《户律》七卷，曰户役十五条，曰田宅十一条，曰婚姻十八条，曰仓库二十四条，曰课程十九条，曰钱债三条，曰市廛五条。《礼律》二卷，曰祭祀六条，曰仪制二十条。《兵律》五卷，曰宫卫十九条，曰军政二十条，曰关津七条，曰廐牧十一条，曰邮驿十八条。《刑律》十一卷，曰盗贼二十八条，曰人命二十条，曰斗殴二十二条，曰骂詈八条，曰诉讼十二条，曰受赃十一条，曰诈伪十二条，曰犯奸十条，曰杂犯十一条，曰捕亡八条，曰断狱二十九条。《工律》二卷，曰营造九条，曰河防四条。

为五刑之图凡二。首图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每十为一等加减。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每十为一等加减。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每杖十及徒半年为一等加减。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百，每五百里为一等加减。死刑二，绞、斩。五刑之外，徒有总徒四年，遇例减一年者，有准徒五年，斩、绞、杂犯减等者。流有安置，有迁徙，去乡一千里，杖一百，准徒二年。有口外为民，其重者曰充军。充军者，明初唯边方屯种。后定制，分极边、烟瘴、边远、边卫、沿海、附近。军有终身，有永远。二死之外，有凌迟，以处大逆不道诸罪者。充军、凌迟，非五刑之正，故图不列。凡徒流再犯者，流者于原配处所，依工、乐户留住法。三流并决杖一百，拘役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即唐、宋所谓加役流也。徒者于原役之所，依所犯杖数年限决讫，应役无得过四年。

次图七：曰笞，曰杖，曰讯杖，曰枷，曰杻，曰索，曰镣。笞，大头径二分七厘，小头减一分。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减如笞之数。笞、杖皆以荆条为之，皆臀受。讯杖，大头径

四分五厘，小头减如笞杖之数，以荆条为之，臀腿受。笞、杖、讯，皆长三尺五寸，用官降式较勘，毋以筋胶诸物装钉。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刻其上为长短轻重之数。长五尺五寸，头广尺五寸，杻长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铁为之，以系轻罪者，其长一丈。镣，铁连环之，以紮足，徒者带以输作，重三斤。

又为丧服之图凡八：族亲有犯，视服等差定刑之轻重。其因礼以起义者，养母、继母、慈母皆服三年。殴杀之，与殴杀嫡母同罪。兄弟妻皆服小功，互为容隐者，罪得递减。舅姑之服皆斩衰三年，殴杀骂詈之者，与夫殴杀骂詈之律同。姨之子、舅之子、姑之子皆缌麻，是曰表兄弟，不得相为婚姻。

大恶有十：曰谋反，曰谋大逆，曰谋叛，曰恶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不义，曰内乱。虽常赦不原。贪墨之赃有六：曰监守盗，曰常人盗，曰窃盗，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赃。当议者有八：曰议亲，曰议故，曰议功，曰议贤，曰议能，曰议勤，曰议贵，曰议宾。

太祖谕太孙曰：“此书首列二刑图，次列八礼图者，重礼也。顾愚民无知，若于本条下即注宽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广大好生之意，总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会其意可也。”太孙请更定五条以上，太祖览而善之。太孙又请曰：“明刑所以弼教，凡与五伦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条，复谕之曰：“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当轻，所谓刑罚世轻世重也。”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条与条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条例特一时权宜，定律不可改，不从。

三十年，作《大明律》诰成。御午门，谕群臣曰：“朕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刊着为令。行之既久，犯

者犹众，故作《大诰》以示民，使知趋吉避凶之道。古人谓刑为祥刑，岂非欲民并生于天地间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诰》条目，撮其要略，附载于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谋逆及《律诰》该载外，其杂犯大小之罪，悉依赎罪例论断，编次成书，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

《大诰》者，太祖患民徇元习，徇私灭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辑官民过犯，条为《大诰》。其目十条：曰揽纳户，曰安保过付，曰诡寄田粮，曰民人经该不解物，曰洒派抛荒田土，曰倚法为奸，曰空引偷军，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长解卖囚，曰寰中士夫不为君用，其罪至抄札。次年复为《续编》、《三编》，皆颁学宫以课士，里置塾师教之。囚有《大诰》者，罪减等。于时，天下有讲读《大诰》师生来朝者十九万余人，并赐钞遣还。自《律诰》出，而《大诰》所载诸峻令未尝轻用。其后罪人率援《大诰》以减等，亦不复论其有无矣。

盖太祖之于律令也，草创于吴元年，更定于洪武六年，整齐于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颁示天下。日久而虑精，一代法始定。中外决狱，一准三十年所颁。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载而具于令者，法司得援以为证，请于上而后行焉。凡违令者罪笞，特旨临时决罪，不着为律令者，不在此例。有司辄引比律，致罪有轻重者，以故入论。罪无正条，则引律比附，定拟罪名，达部议定奏闻。若辄断决，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论。

大抵明律视唐简核，而宽厚不如宋。至其恻隐之意，散见于各条，可举一以推也。如罪应加者，必赃满数乃坐。如监守自盗，赃至四十贯绞。若止三十九贯九十九文，欠一文不坐也。加极于流三千里，以次增重，终不得至死。而减至流者，自死而之生，无绞斩之别。即唐律称加就重条。称日者以百刻，称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人命辜限及各文书违限，虽稍不及一时

刻，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月科罪，即唐例称日以百刻条。未老疾犯罪，而事发于老疾，以老疾论；幼小犯罪，而事发于长大，以幼小论。即唐律老小废疾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无养者，得奏闻取上裁。犯徒流者，余罪得收赎，存留养亲。即唐律罪非十恶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禁狱者，许令亲人入侍，徒流者并听随行，违者罪杖。同居亲属有罪，得互相容隐。即唐律同居兼容隐条。奴婢不得首主。凡告人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孙为证，弟不证兄，妻不证夫，奴婢不证主。文职责在奉法，犯杖则不叙。军官至徒流，以世功犹得擢用。凡若此类，或间采唐律，或更立新制，所谓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者也。

建文帝即位，谕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亲定，命朕细阅，较前代往往加重。盖刑乱国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尚不止此。夫律设大法，礼顺人情，齐民以刑，不若以礼。其谕天下有司，务崇礼教，赦疑狱，称朕嘉与万方之意。”成祖诏法司问囚，一依《大明律》拟议，毋妄引榜文条例为深文。永乐元年，定诬告法。成化元年，又令谏囚者一依正律，尽革所有条例。十五年，南直隶巡抚王恕言：“《大明律》后，有《会定见行律》百有八条，不知所起。如《兵律》多支廩给，《刑律》骂制使及骂本管长官条，皆轻重失伦。流传四方，有误官守。乞追板焚毁。”命即焚之，有依此律出入人罪者，以故论。十八年，定挟诈得财罪例。

弘治中，去定律时已百年，用法者日弛。五年，刑部尚书彭韶等以鸿胪少卿李鏊请，删定《问刑条例》。至十三年，刑官复上言：“洪武末，定《大明律》，后又申明《大诰》，有罪减等，累朝遵用。其法外遗奸，列圣因时推广之而有例，例以

辅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己私，律浸格不用。

“于是下尚书白昂等会九卿议，增历年问刑条例经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条。帝摘其中六事，令再议以闻。九卿执奏，乃不果改。然自是以后，律例并行而网亦少密。王府禁例六条，诸王无故出城有罚，其法尤严。嘉靖七年，保定巡抚王应鹏言：“正德间，新增问刑条例四十四款，深中情法，皆宜编入。”不从。惟诏伪造印信及窃盗三犯者不得用可矜例。刑部尚书胡世宁又请编断狱新例，亦命止依律文及弘治十三年所钦定者。至二十八年，刑部尚书喻茂坚言：“自弘治间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会同三法司，申明《问刑条例》及嘉靖元年后钦定事例，永为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后、嘉靖元年以前事例，虽奉诏革除，颇有因事条陈，拟议精当可采者，亦宜详检。若官司妄引条例，故入人罪者，当议黜罚。”会茂坚去官，诏尚书顾应祥等定议，增至二百四十九条。三十四年，又因尚书何言，增入九事。万历时，给事中乌升请续增条例。至十三年，刑部尚书舒化等乃辑嘉靖三十四年以后诏令及宗藩军政条例、捕盗条格、漕运议单与刑名相关者，律为正文，例为附注，共三百八十二条，删世宗时苛令特多。崇祯十四年，刑部尚书刘泽深复请议定《问刑条例》。帝以律应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删定画一为是。然时方急法，百司救过不暇，议未及行。

太祖之定律文也，历代相承，无敢轻改。其一时变通，或由诏令，或发于廷臣奏议，有关治体，言获施行者，不可以无详也。

洪武元年，谕省臣：“鞫狱当平恕，古者非大逆不道，罪止及身。民有犯者，毋得连坐。”尚书夏恕尝引汉法，请着律，反者夷三族。太祖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汉仍秦旧，

法太重。”却其奏不行。民父以诬逮，其子诉于刑部，法司坐以越诉。太祖曰：“子诉父枉，出于至情，不可罪。”有子犯法，父贿求免者，御史欲并论父。太祖曰：“子论死，父救之情也，但论其子，赦其父。”十七年，左都御史詹徽奏民殴孕妇至死者，律当绞，其子乞代。大理卿邹俊议曰：“子代父死，情可矜。然死妇系二人之命，犯人当二死之条，与其存犯法之人，孰若全无辜之子。”诏从后议。二十年，詹徽言：“军人有犯当杖，其人尝两得罪而免，宜并论前罪，诛之。”太祖曰：“前罪既宥，复论之则不信矣。”杖而遣之。二十四年，嘉兴通判庞安获鬻私盐者送京师，而以盐赏获者。户部以其违例，罚偿盐入官，且责取罪状。安言：“律者万世之常法，例者一时之旨意。今欲依例而行，则于律内非应捕人给赏之言，自相违悖，失信于天下也。”太祖然其言，诏如律。

永乐二年，刑部言河间民讼其母，有司反拟母罪。诏执其子及有司罪之。三年，定文职官及中外旗校军民人等，凡犯重条，依律科断，轻者免决，记罪。其有不应侵损于人等项及情犯重者，临时奏请。十六年，严犯赃官吏之禁。初，太祖重惩贪吏，诏犯赃者无贷。复敕刑部：“官吏受赃者，并罪通贿之人，徙其家于边。着为令。”日久法弛，故复申饬之。二十九年，大理卿虞谦言：“诳骗之律，当杖而流，今梟首，非诏书意。”命如律拟断。宣德二年，江西按察使黄翰言：“民间无籍之徒，好兴词论，辄令老幼残疾男妇诬告平人，必更议涉虚加罚乃可。”遂定老幼残疾男妇诬告人罚钞赎罪例。其后孝宗时，南京有犯诬告十人以上，例发口外为民。而年逾七十，律应收赎者，更着令，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者，依律论断。例应充军 哨、口外为民者，仍依律发遣。若年八十以上及笃疾有犯应永戍者，以子孙发遣，应充军以下者免之。

初制，凡官吏人等犯枉法赃者，不分南北，俱发北方边卫充军。正统五年，行在三法司言：“洪武定律时，钞贵物贱，所以枉法赃至百二十贯者，免绞充军。今钞贱物贵，若以物估钞至百二十贯枉法赃俱发充军，轻重失伦矣。今后文职官吏人等，受枉法赃比律该绞者，估钞八百贯之上，俱发北方边卫充军。其受赃不及前数者，视见行例发落。”从之。八年，大理寺言：“律载窃盗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绞。今窃盗遇赦再犯者，咸坐以初犯，或仍刺右臂，或不刺。请定为例。”章下三法司议，刺右遇赦再犯者刺左，刺左遇赦又犯者不刺，立案。赦后三犯者绞。”帝曰：“窃盗已刺，遇赦再犯者依常例拟，不论赦，仍通具前后所犯以闻。”后宪宗时，都御史李秉援旧例奏革。既而南京盗王阿童五犯皆遇赦免。帝闻之，诏仍以赦前后三犯为令。至神宗时，复议奏请改遣云。十二年，以知县陈敏政言，民以后妻所携前夫之女为子妇，及以所携前夫之子为婿者，并依同父异母姊妹律，减等科断。成化元年，辽东巡抚滕照言：“《大明律》乃一代定法，而决断武臣，独舍律用例，武臣益纵荡不检。请一切用律。”诏从之。武臣被黜降者，腾口谤讪，有司畏事，复奏革其令。十九年定，窃盗三犯罪例。法司以“南京有三犯窃盗，计赃满百贯者犯，当绞斩。罪虽杂犯，其情颇重。”三犯前罪，即累恶不悛之人，难准常例。其不满贯犯，徒流以下罪者，虽至三犯，原情实轻，宜特依常例治之。”议上，报允。

弘治六年，太常少卿李东阳言：“五刑最轻者笞杖，然杖有分寸，数有多寡。今在外诸司，笞杖之罪往往致死。纵令事觉，不过以因公还职。以极轻之刑，置之不可复生之地，多者数十，甚者数百，积骸满狱，流血涂地，可为伤心。律故勘平人者抵命，刑具非法者除名，偶不出此，便谓之公。一以公名，

虽多无害。此则情重而律轻者，不可以不议也。请凡考讯轻罪实时致死，累二十或三十人以上，本律外，仍议行降调，或病死不实者，并治其医。”乃下所司议处。嘉靖十五年，时有以手足殴人伤重，延至辜限外死者，部拟斗殴杀人论绞。大理寺执嘉靖四年例，谓当以殴伤论笞。部臣言：“律定辜限，而《问刑条例》又谓斗殴杀人、情实事实者，虽延至限外，仍拟死罪，奏请定夺。臣部拟上，每奉宸断，多发充军，盖虽不执前科，亦仅未减之耳。殴伤情实至限外死，即以笞断，是乃侥幸凶人也。且如以凶器伤人，虽平复，例亦充军，岂有实殴人致死，偶死限外，遂不当一凶器伤人之罪乎？矧四年例已报罢，请谕中外仍如《条例》便。”诏如部议。自后有犯辜限外人命者，俱遵律例议拟，奏请定夺。

隆庆三年，大理少卿王诤言：“问刑官每违背律例，独任意见。如律文所谓‘凡奉制书，有所施行而违者杖一百’，本指制诰而言。今则操军违限，守备官军不入直，开场赌博，概用此例。律文犯奸条下，所谓‘买休卖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财买求其妻，又使之休卖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应离异归宗，财礼入官。至若夫妇不合者，律应离异；妇人犯奸者，律从嫁卖；则后夫凭媒用财娶以为妻者，原非奸情，律所不禁。今则概引买休、卖休、和娶之律矣。所谓‘不应得为而为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盖谓律文该载不尽者，方用此律也。若所犯明有正条，自当依本条科断。今所犯殴人成伤，罪宜笞，而议罪者则曰‘除殴人成伤，律轻不坐外，合依不应得为而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夫既除殴人轻罪不坐，则无罪可坐矣。而又坐以‘不应得为’，臣诚不知其所谓。”刑部尚书毛恺力争之，廷臣皆是诤议。得旨：“买休、卖休，本属奸条，今后有犯，非系奸情者，不得引用。他如故。”

万历中，左都御史吴时来申明律例六条：

一、律称庶人之家不许存养奴婢。盖谓功臣家方给赏奴婢，庶民当自服勤劳，故不得存养。有犯者皆称雇工人，初未言及缙绅之家也。缙绅之家，存养奴婢，势所不免。合令法司酌议，无论官民之家，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受值微少、工作计日月者，以凡人论。若财买十五以下、恩养日久、十六以上、配有室家者，视同子孙论。或恩养未久，不曾配合者，庶人之家，仍以雇工人论；缙绅之家，视奴婢律论。

一、律称伪造诸衙门印信者斩。惟铜铁私铸者，故斩。若篆文虽印，形质非印者，不可谓之伪造，故例又立描摸充军之条。以后伪造印信人犯，如系木石泥蜡之类，止引描摸之例，若再犯拟斩。伪造行使止一次、而赃不满徒者，亦准窃盗论。如再犯引例，三犯引律。

一、律称窃盗三犯者绞，以曾经刺字为坐。但赃有多寡，即拟有轻重。以后凡遇窃盗，三犯俱在赦前、俱在赦后者，依律论绞。或赦前后所犯并计三次者，皆得奏请定夺。录官附入矜疑辨问疏内，并与改遣。

一、强盗肆行劫杀，按赃拟辟，决不待时。但其中岂无罗织讎扳，妄收抵罪者？以后务加参详。或赃证未明，遽难悬断者，俱拟秋后斩。

一、律称同谋共殴人，以致命伤重，下手者论绞，原谋余人各得其罪。其有两三人共殴一人，各成重伤，难定下手及系造谋主令之人，遇有在监禁毙者，即以论抵。今恤刑官遇有在家病故，且在数年之后者，即将见监下手之人拟从矜宥。是以病亡之躯，而抵殴死之命，殊属纵滥。以后毋得一概准抵。

一、在京恶逆与强盗真犯，虽停刑之年，亦不时处决。乃凶恶至于杀父，实时凌迟，犹有余憾。而在外此类反得迁延岁

月，以故事当类奏，无单奏例耳。夫单奏，急词也；类奏，缓词也。如此狱在外数年，使其痠死，将何以快神人之愤哉！今后在外，凡有此者，御史单详到院，院寺单奏，决单一到，即时处决。其死者下府州县戮其尸。庶典刑得正。

旨下部寺酌议，俱从之。惟伪造印文者，不问何物成造，皆斩。报可。

赎刑本《虞书》，《吕刑》有大辟之赎，后世皆重言之。至宋时，尤慎赎罪，非八议者不得与。明律颇严，凡朝廷有所矜恤、限于律而不得伸者，一寓之于赎例，所以济法之太重也。又国家得时藉其入，以佐缓急。而实边、足储、振荒、宫府颁给诸大费，往往取给于赃赎二者。故赎法比历代特详。凡赎法有二，有律得收赎者，有例得纳赎者。律赎无敢损益，而纳赎之例则因时权宜，先后互异，其端实开于太祖云。

律凡文武官以公事犯笞罪者，官照等收赎钱，吏每季类决之，各还职役，不附过。杖以上记所犯罪名，每岁类送吏、兵二部，候九年满考，通记所犯次数黜陟之。吏典亦备铨选降叙。至于私罪，其文官及吏典犯笞四十以下者，附过还职而不赎，笞五十者调用。军官杖以上皆的决。文官及吏杖罪，并罢职不叙，至严也。然自洪武中年已三下令，准赎及杂犯死罪以下矣。三十年，命部院议定赎罪事例，凡内外官吏，犯笞杖者记过，徒流迁徙者俸赎之，三犯罪之如律。自是律与例互有异同。及颁行《大明律》，御制序：“杂犯死罪、徒流、迁徙等刑，悉视今定赎罪条例科断。”于是例遂辅律而行。

仁宗初即位，谕都察院言：“输罚工作之令行，有财者悉幸免，宜一论如律。”久之，其法复弛。正统间，侍讲刘球言：输罪非古，自公罪许赎外，宜悉依律。”时不能从。其后循太祖之例，益推广之。凡官吏公私杂犯准徒以下，俱听运炭纳米

等项赎罪。其军官军人照例免徒流者，例赎亦如之矣。

赎罪之法，明初尝纳铜，成化间尝纳马，后皆不行，不具载。惟纳钞、纳钱、纳银常并行焉，而以初制纳钞为本。故律赎者曰收赎律钞，纳赎者曰赎罪例钞。永乐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纪录收赎，及死罪情重者依律处治，其情轻者，斩罪八千贯，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贯，流徒杖笞纳钞有差。无力者发天寿山种树。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十赎钞二十贯。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并折杖百四十。其所罚钞，悉如笞杖所定。无力者发天寿山种树；死罪终身；徒流各按年限；杖，五百株；笞，一百株。景泰元年，令问拟笞杖罪囚，有力者纳钞。笞十，二百贯，每十以二百贯递加，至笞五十为千贯。杖六十，千八百贯，每十以三百贯递加，至杖百为三千贯。其官吏赃物，亦视今例折钞。天顺五年，令罪囚纳钞，每笞十，钞二百贯，余四笞，递加百五十贯；至杖六十，增为千四百五十贯，余杖各递加二百贯，成化二年，令妇人犯法赎罪。

弘治十四年，定折收银钱之制。例难的决人犯，并妇人有力者，每杖百，应钞二千二百五十贯，折银一两；每十以二百贯递减，至杖六十为银六钱；笞五十，应减为钞八百贯，折银五钱，每十以百五十贯递减；至笞二十为银二钱；笞十应钞二百贯，折银一钱。如收铜钱，每银一两折七百文。其依律赎钞，除过失杀人外，亦视此数折收。

正德二年，定钱钞兼收之制。如杖一百，应钞二千二百五十贯者，收钞千一百二十五贯，钱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巡抚湖广都御史朱廷声言：“收赎与赎罪有异，在京与在外不同，钞贯止聚于都下，钱法不行于南方。故事，审有力及命妇、军职正妻，及例难的决者，有赎罪例钞；老幼废疾及妇人余罪，有收赎律钞。赎罪例钞，钱钞兼收，如笞一十，收钞百贯，收

钱三十五文，其钞二百贯，折银一钱。杖一百，收钞千一百二十五贯，收钱三百五十文，其钞二千二百五十贯，折银一两。今收赎律钞，笞一十，止赎六百文，比例钞折银不及一厘；杖一百，赎钞六贯，折银不及一分，似为太轻。盖律钞与例钞，贯既不同，则折银亦当有异。请更定为则，凡收赎者，每钞一贯，折银一分二厘五毫。如笞一十，赎钞六百文，则折银七厘五毫，以罪重轻递加折收赎。”帝从其奏，令中外问刑诸司，皆以此例从事。

是时重修条例，奏定赎例。在京则做工、每笞一十，做工一月，折银三钱。至徒五年，折银十八两。运囚粮、每笞一十，米五斗，折银二钱五分。至徒五年，五十石，折银二十五两。运灰、每笞一十，一千二百斤，折银一两二钱六分。至徒五年，六万斤，折银六十三两。运砖、每笞一十，七十个，折银九钱一分。至徒五年，三千个，折银三十九两。运水和炭五等。每笞一十，二百斤，折银四钱。至徒五年，八千五百斤，折银十七两。运灰最重，运炭最轻。在外则有力、稍有力二等。初有颇有力、次有力等，因御史言而革。其有力，视在京运囚粮，每米五斗，纳谷一石。初折银上库，后折谷上仓。稍有力，视在京做工年月为折赎。妇人审有力，与命妇、军职正妻，及例难的决之人，赎罪应钱钞兼收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银一钱。其老幼废疾妇人及天文生余罪收赎者，每笞一十应钞六百文，折收银七厘五毫。于是轻重适均，天下便之。至万历十三年，复申明焉，遂为定制。

凡律赎，若天文生习业已成、能专其事、犯徒及流者，决杖一百，余罪收赎。妇人犯徒流者，决杖一百，余罪收赎。

如杖六十，徒一年，全赎钞应十二贯，除决杖准讫六贯，余钞六贯，折银七分五厘，余仿此。

其决杖一百，审有力又纳例钞二千二百五十贯，应收钱三百五十文，钞一千一百二十五贯。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以下，收赎；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盗及伤人者，亦收赎。凡犯罪时未老疾，事发时老疾者，依老疾论，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者，依幼小论，并得收赎。

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发，或无疾时犯罪，废疾后事发，得依老疾收赎。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发，或废疾时犯罪，笃疾时事发，得入上请。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发，得勿论，不在收赎之例。

若在徒年限内老疾，亦如之。

如犯杖六十，徒一年，一月之后老疾，合计全赎钞十二贯。除已杖六十，准三贯六百文，剩徒一年，应八贯四百文计算。每徒一月，赎钞七百余文，已役一月，准赎七百余文外，未赎十一月，应收赎七贯七百余文。余仿此。

老幼废疾收赎，惟杂犯五年仍科之。盖在明初，即真犯死罪，不可以徒论也

其诬告例，告二事以上，轻实重虚，或告一事，诬轻为重者，已论决全抵剩罪，未论决笞杖收赎，徒流杖一百，余罪亦听收赎。

如告人笞三十，内止一十实已决，全抵，剩二十之罪未决，收赎一贯二百文。

如告人杖六十，内止二十实已决，全抵，剩四十之罪未决，收赎二贯四百文。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内止杖五十实已决，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决，徒一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十，收赎四贯二百文。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内止杖六十、徒一年实已决，以总徒四年论，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之罪未决，以连徒折杖流加一等论，共计杖二百二十，除告实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剩杖一百，赎钞六贯。若计剩罪，过杖一百以上，须决杖一百讫，余罪方听收赎。

又过失伤人，准斗殴伤人罪，依律收赎。至死者，准杂犯斩绞收赎，钞四十二贯。内钞八分，应三十三贯六百文，铜钱二分，应八千四百文，给付其家。已徒五年，再犯徒收赎。钞三十六贯。若犯徒流，存留养亲者，止杖一百，余罪收赎。其法实杖一百，不准折赎，然后计徒流年限，一视老幼例赎之。此律自英宗时诏有司行之，后为制。天文生、妇女犯徒流，决杖一百，余罪收赎者，虽罪止杖六十，徒一年，亦决杖一百，律所谓应加杖者是也。皆先依本律议，其所犯徒流之罪，以《诰》减之。至临决时，某系天文生，某系妇人，依律决杖一百，余收赎。所决之杖并须一百者，包五徒之数也。然与诬告收赎剩杖不同。盖收赎余徒者决杖，而赎徒收赎剩杖者，折流归徒，折徒归杖，而照数收赎之，其法各别也。其妇人犯徒流，成化八年定例，除奸盗不孝与乐妇外，若审有力并决杖，亦得以纳钞赎罪。例每杖十，折银一钱为率，至杖一百，折银一两止。凡律所谓收赎者，赎余罪也。其例得赎罪者，赎决杖一百也。徒、杖两项分科之，除妇人，余囚徒流皆杖决不赎。惟弘治十三年，许乐户徒杖笞罪，亦不的决，此律钞之大凡也。

例钞自嘉靖二十九年定例。凡军民诸色人役及舍余审有力者，与文武官吏、监生、生员、冠带官、知印、承差、阴阳生、医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杂犯死罪，俱令运灰、运炭、运砖、纳米、纳料等项赎罪。此上系不亏行止者。若官吏人等，例应革去职役，此系行止有亏者。与军民人等审

无力者，笞、杖罪的决，徒、流、杂犯死罪各做工、摆站、哨发充仪从，情重者煎盐炒铁。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其在京军丁人等，无差占者与例难的决之人，笞杖亦令做工。时新例，犯奸盗受赃，为行止有亏之人，概不许赎罪。唯军官革职者，俱运炭纳米等项发落，不用五刑条例的决实配之文，所以宽武夫，重责文吏也。于是在京惟行做工、运囚粮等五项，在外惟行有力、稍有力二项，法令益径省矣。

要而论之，律钞轻，例钞重。然律钞本非轻也。祖制每钞一文，当银一厘，所谓笞一十折钞六百文定银七厘五毫者，即当时之银六钱也。所谓杖一百折钞六贯银七分五厘者，即当时之银六两也。以银六钱，比例钞折银不及一厘，以银一两，比例钞折银不及一分，而欲以此惩犯罪者之心，宜其势有所不行矣。特以祖宗律文不可改也，于是不得已定为七厘五毫、七分五厘之制。而其实所定之数，犹不足以当所赎者之罪，然后例之变通生焉。

考洪武朝，官吏军民犯罪听赎者，大抵罚役之令居多，如发凤阳屯种、滁州种苜蓿、代农民力役、运米输边赎罪之类，俱不用钞纳也。律之所载，笞若干，钞若干文，杖若干，钞若干贯者，垂一代之法也。然按三十年诏令，罪囚运米赎罪，死罪百石，徒流递减，其力不及者，死罪自备米三十石，徒流十五石，俱运纳甘州、威虏，就彼充军。计其米价、脚价之费，与钞数差不相远，其定为赎钞之等第，固不轻于后来之例矣。然罪无一定，而钞法之久，日变日轻，此定律时所不及料也。即以永乐十一年令“斩罪情轻者，赎钞八千贯，绞及榜例死罪六千贯”之诏言之，八千贯者，律之八千两也；六千贯者，律之六千两也；下至杖罪千贯，笞罪五百贯，亦一千两、五百两也。虽革除之际，用法特苛，岂有死罪纳至八千两，笞杖罪纳

至一千两、五百两而尚可行者？则知钞法之弊，在永乐初年，已不啻轻十倍于洪武时矣。

宣德时，申交易用银之禁，冀通钞法。至弘治而钞竟不可用，遂开准钞折银之例。及嘉靖新定条例，俱以有力、稍有力二科赎罪：有力米五斗，准律之纳钞六百文也；稍有力工价三钱，准律之做工一月也。是则后之例钞，才足比于初之律钞耳。而况老幼废疾，诸在律赎者之银七厘五毫，准钞六百文，银七分五厘，准钞六贯。凡所谓律赎者，以比于初之律钞，其轻重相去尤甚悬绝乎？唯运炭、运石诸罪例稍重，盖此诸罪，初皆令亲自赴役，事完宁家，原无纳赎之例。其后法令益宽，听其折纳，而估算事力，亦略相当，实不为病也。

大抵赎例有二：一罚役，一纳钞，而例复三变。罚役者，后多折工值纳钞，钞法既坏，变为纳银、纳米。然运灰、运炭、运石、运砖、运碎砖之名尚存也。至万历中年，中外通行有力、稍有力二科，在京诸例，并不见施行，而法益归一矣。所谓通变而无失于古之意者此也。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赎罪：死罪拘役终身，徒流按年限，笞杖计日月。或修造，或屯种，或煎盐炒铁，满日疏放。疏放者，引赴御桥，叩头毕，送应天府，给引宁家。合充军者，发付陕西司，按籍编发。后皆折纳工价，惟赴桥如旧。宣德二年，御史郑道宁言：“纳米赎罪，朝廷宽典，乃军储仓拘系罪囚，无米输纳，自去年二月至今，死者九十六人。”刑部郎俞士吉尝奏：“囚无米者，请追纳于原籍，匠仍输作，军仍备操，若非军匠，则遣还所隶州县追之。”诏从其奏。

初制流罪三等，视地远近，边卫充军有定所。盖降死一等，唯流与充军为重。然《名例律》称二死三流各同为一减。如二死遇恩赦减一等，即流三千里，流三等以《大诰》减一等，皆

徒五年。犯流罪者，无不减至徒罪矣。故三流常设而不用。而充军之例为独重。律充军凡四十六条，《诸司职掌》内二十二条，则洪武间例，皆律所不载者。其嘉靖二十九年条例，充军凡二百十三条，与万历十三年所定大略相同。洪武二十六年定，应充军者，大理寺审讞，开付陕西司，本部置立文簿，注姓名、年籍、乡贯，依南北籍编排甲为二册，一进内府，一付该管百户，领去充军。如浙江，河南，山东，陕西，山西，北平，福建，直隶应天、庐州、凤阳、淮安、扬州、苏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发云南、四川属卫；江西、湖广，四川，广东，广西，直隶太平、宁国、池州、徽州、广德、安庆人，发北平、大宁、辽东属卫。有逃故，按籍勾补。其后条例有发烟瘴地面、极边沿海诸处者，例各不同。而军有终身，有永远。永远者，罚及子孙，皆以实犯死罪减等者充之。明初法严，县以千数，数传之后，以万计矣。有丁尽户绝，止存军产者，或并无军产，户名未除者，朝廷岁遣御史清军，有缺必补。每当勾丁，逮捕族属、里长，延及他甲，鸡犬为之不宁。论者谓既减死罪一等，而法反加于刀锯之上，如革除所遣谪，至国亡，戍籍犹有存者，刑莫惨于此矣。嘉靖间，有请开赎军例者。世宗曰：“律听赎者，徒杖以下小罪耳。死罪矜疑，乃减从谪发，不可赎。”御史周时亮复请广赎例。部议审有力者银十两，得赎三年以上徒一年，稍有力者半之。而赎军之议卒罢。御史胡宗宪言：“南方之人不任兵革，其发充边军者，宜令纳银自赎。”部议以为然，因拟纳例以上。帝曰：“岂可设此例以待犯罪之人？”复不允。

万历二年，罢岁遣清军御史，并于巡按，民获稍安。给事中徐桓言：“死罪杂犯准徒充军者，当如其例。”给事中严用和请以大审可矜人犯，免其永戍。皆不许。而命法司定例：

“奉特旨处发叛逆家属子孙，止于本犯亲枝内勾补，尽绝即与开豁。若未经发遣而病故，免其勾补。其实犯死罪免死充军者，以着伍后所生子孙替役，不许勾原籍子孙。其它充军及发口外者，俱止终身。”崇祯十一年，谕兵部：“编遣事宜，以千里为附近，二千五百里为边卫，三千里外为边远，其极边烟瘴以四千里外为率。止拘本妻，无妻则已，不许擅勾亲邻。如衰痼老疾，准发口外为民。”十五年，又谕：“欲令引例充军者，准其赎罪。”时天下已乱，议卒不行。

明制充军之律最严，犯者亦最苦。亲族有科敛军装之费，里递有长途押解之扰。至所充之卫，卫官必索常例。然利其逃走，可干没口粮，每私纵之。其后律渐弛，发解者不能十一。其发极边者，长解辄贿兵部，持勘合至卫，虚出收管，而军犯顾在家偃息云。

志第七十

刑法二

三法司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太祖尝曰：“凡有大狱，当面讯，防构陷锻炼之弊。”故其时重案多亲鞫，不委法司。洪武十四年，命刑部听两造之词，议定入奏。既奏，录所下旨，送四辅官、谏院官、给事中复核无异，然后覆奏行之。有疑狱，则四辅官封驳之。逾年，四辅官罢，乃命议狱者一归于三法司。十六年，命刑部尚书开济等，议定五六日旬时三审五覆之法。十七年，建三法司于太平门外钟山之阴，命之曰贯城。下敕言：“贯索七星如贯珠，环而成象名天牢。中虚则刑平，官无邪私，故狱无囚人；贯内空中有星或数枚者即刑繁，刑官非其人；有星而明，为贵人无罪而狱。今法天道置法司，尔诸司其各慎乃事，法天道行之，令贯索中虚，庶不负朕肇建之意。”又谕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拟刑名，其间人命重狱，具奏转达刑部、都察院参考，大理寺详拟。着为令。”

刑部有十三清吏司，治各布政司刑名，而陵卫、王府、公侯伯府、在京诸曹及两京州郡，亦分隶之。按察名提刑，盖在外之法司也，参以副使、佥事，分治各府县事。京师自笞以上罪，悉由部议。洪武初决狱，笞五十者县决之，杖八十者州决之，一百者府决之，徒以上具狱送行省，移驳繁而贿赂行。乃

命中书省御史台详讞，改月报为季报，以季报之数，类为岁报。凡府州县轻重狱囚，依律决断。违枉者，御史、按察司纠劾。至二十六年定制，布政司及直隶府州县，笞杖就决；徒流、迁徙、充军、杂犯死罪解部，审录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详议如律者，大理寺拟覆平允，监收候决。其决不待时重囚，报可，即奏遣官往决之。情词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驳回改正，再问驳至三，改拟不当，将当该官吏奏问，谓之照驳。若亭疑讞决，而囚有番异，则改调隔别衙门问拟。二次番异不服，则具奏，会九卿鞫之，谓之圆审。至三四讯不服，而后请旨决焉。

正统四年，稍更直省决遣之制，徒流就彼决遣，死罪以闻。成化五年，南大理评事张钰言：“南京法司多用严刑，迫囚诬服，其被纠者亦止改正而无罪，甚非律意。”乃诏申大理寺参问刑部之制。弘治十七年，刑部主事朱鎔言：“部囚送大理，第当驳正，不当用刑。”大理卿杨守随言：“刑具永乐间设，不可废。”帝是其言。

会官审录之例，定于洪武三十年。初制，有大狱必面讯。十四年，命法司论囚，拟律以奏，从翰林院、给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会议平允，然后覆奏论决。至是置政平、讼理二幡，审谕罪囚。谕刑部曰：“自今论囚，惟武臣、死罪，朕亲审之，余俱以所犯奏。然后引至承天门外，命行人持讼理幡，传旨谕之；其无罪应释者，持政平幡，宣德意遣之。”继令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间及驸马杂听之，录冤者以状闻，无冤者实犯死罪以下悉论如律，诸杂犯准赎。永乐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门外，行人持节传旨，会同府、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审录，如洪武制。十七年，令在外死罪重囚，悉赴京师审录。仁宗特命内阁学士会审重囚，可疑者再问。宣德三年奏重囚，帝令多官覆阅之，曰：“古者

断狱，必讯于三公九卿，所以合至公，重民命。卿等往同覆审，毋致枉死。”英国公张辅等还奏，诉枉者五十六人，重命法司勘实，因切戒焉。

天顺三年，令每岁霜降后，三法司同公、侯、伯会审重囚，谓之朝审。历朝遂遵行之。成化十七年，命司礼太监一员会同三法司堂上官，于大理寺审录，谓之大审。南京则命内守备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辄大审。初，成祖定热审之例，英宗特行朝审，至是复有大审，所矜疑放遣，尝倍于热审时。内阁之与审也，自宪宗罢，至隆庆元年，高拱复行之。故事，朝审吏部尚书秉笔，时拱适兼吏部故也。至万历二十六年朝审，吏部尚书缺，以户部尚书杨俊民主之。三十二年复缺，以户部尚书赵世卿主之。崇祯十五年，命首辅周延儒同三法司清理淹狱，盖出于特旨云。大审，自万历二十九年旷不举，四十四年乃行之。

热审始永乐二年，止决遣轻罪，命出狱听候而已。寻并宽及徒流以下。宣德二年五、六、七月，连论三法司录上系囚罪状，凡决遣二千八百余人。七年二月，亲阅法司所进系囚罪状，决遣千余人，减等输纳，春审自此始。六月，又以炎暑，命自实犯死罪外，悉早发遣，且驰谕中外刑狱悉如之。成化时，热审始有重罪矜疑、轻罪减等、枷号疏放诸例。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书杨守随言：“每岁热审事例，行于北京而不行于南京。五年一审录事例，行于在京，而略于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审囚，三法司皆会审，其在外审录，亦依此例。”诏可。嘉靖十年，令每年热审并五年审录之期，杂犯死罪、准徒五年者，皆减一年。二十三年，刑科罗崇奎言：“五、六月间，笞罪应释放、徒罪应减等者，亦宜如成化时钦恤枷号例，暂与蠲免，至六月终止。南法司亦如之。”报可。隆庆五年，令赃银

止十两以上、监久产绝、或身故者，热审免追，释其家属。万历三十九年，方大暑省刑，而热审矜疑疏未下。刑部侍郎沉应文以狱囚久滞，乞暂豁矜疑者。未报。明日，法司尽按囚籍军徒杖罪未结者五十三人，发大兴、宛平二县监候，乃以疏闻。神宗亦不罪也。旧例，每年热审自小满后十余日，司礼监传旨下刑部，即会同都察院、锦衣卫题请，通行南京法司，一体审拟具奏。京师自命下之日至六月终止。南京自部移至日为始，亦满两月而止。四十四年不举行。明年，又逾两月，命未下，会暑雨，狱中多疫。言官以热审愆期、朝审不行、诏狱理刑无人三事交章上请。又请释楚宗英嫫、蕴钊等五十余人，罪误知县满朝荐，同知王邦才、卞孔时等。皆不报。崇祯十五年四月亢旱，下诏清狱。中允黄道周言：“中外斋宿为百姓请命，而五日之内系两尚书，不闻有抗疏争者，尚足回天意乎？”两尚书谓李日宣、陈新甲也。帝方重怒二人，不能从。

历朝无寒审之制，崇祯十年，以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审，命所司求故事，尚书郑三俊乃自变量事以奏，言：“谨按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未，太祖谕刑部尚书杨靖，‘自今惟犯十恶并杀人者论死，余死罪皆令输粟北边以自赎’。永乐四年十一月，法司进月系囚数，凡数百人，大辟仅十之一。成祖谕吕震曰：‘此等既非死罪，而久系不决，天气亘寒，必有听其冤死者。’凡杂犯死罪下约二百，悉准赎发遣。九年十一月，刑科曹润等言：‘昔以天寒，审释轻囚。今囚或淹一年以上，且一月间瘐死者九百三十余人，狱吏之毒所不忍言。’成祖召法司切责，遂诏：‘徒流以下三日内决放，重罪当系者恤之，无令死于饥寒。’十二年十一月，复令以疑狱名上，亲阅之。宣德四年十月，以皇太子千秋节，减杂犯死罪以下，宥笞杖及枷镣者。嗣后，世宗、神宗或以灾异修刑，或以覃恩布德。寒审虽无近例，

而先朝宽大，皆所宜取法者。”奏上，帝纳其言。然永乐十一年十月，遣副都御史李庆赉玺书，命皇太子录南京囚，赎杂犯死罪以下。宣德四年冬，以天气互寒，敕南北刑官悉录系囚以闻，不分轻重。因谓夏原吉等曰：“尧、舜之世，民不犯法，成、康之时，刑措不用，皆君臣同德所致。朕德薄，卿等其勉力匡扶，庶无愧古人。”此寒审最著者，三俊亦不暇详也。

在外恤刑会审之例，定于成化时。初，太祖患刑狱壅蔽，分遣御史林愿、石恒等治各道囚，而敕谕之，宣宗夜读《周官·立政》：“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慨然兴叹，以为立国基命在于此。乃敕三法司：“朕体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令尔等详覆天下重狱，而犯者远在千万里外，需次当决，岂能无冤？”因遣官审录之。正统六年四月，以灾异频见，敕遣三法司官详审天下疑狱。于是御史张驥、刑部郎林厚、大理寺正李从智等十三人同奉敕往，而复以刑部侍郎何文渊、大理卿王文、巡抚侍郎周忱、刑科给事中郭瑾审两京刑狱，亦赐敕。后评事马豫言：“臣奉敕审刑，窃见各处捉获强盗，多因仇人指攀，拷掠成狱，不待详报，死伤者甚多。今后宜勿听妄指，果有赃证，御史、按察司会审，方许论决。若未审录有伤死者，毋得准例升赏。”是年，出死囚以下无数。九年，山东副使王裕言：囚狱当会审，而御史及三司官或逾年一会，囚多瘐死。往者常遣御史会按察司详审，释遣甚众。今莫若罢会审之例，而行详审之法，敕遣按察司官一员，专审诸狱。”部持旧制不可废。帝命审例仍旧，复如详审例，选按察司官一员与巡按御史同审。失出者姑勿问，涉赃私者究如律。成化元年，南京户部侍郎陈翼因灾异复请如正统例。部议以诸方多事，不行。八年，乃分遣刑部郎中刘秩等十四人会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审录，敕书郑重遣之。十二年，大学士商辂言：“自八年遣官后，五年于

兹，乞更如例行。”帝从其请。至十七年，定在京五年大审。即于是年遣部寺官分行天下，会同巡按御史行事。于是恤刑者至，则多所放遣。嘉靖四十三年，定坐赃不及百两，产绝者免监追。万历四年，敕杂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并两犯徒律应总徒四年者，各减一年，其它徒流等罪俱减等。皆由恤刑者奏定。所生全者益多矣。初，正统十一年，遣刑部郎中郭恂、员外郎陆瑜审南、北直隶狱囚，文职五品以下有罪，许执问。嘉靖间制，审录官一省事竣，总计前后所奏，依准改驳多寡，通行考核。改驳数多者听劾。故恤刑之权重，而责亦匪轻。此中外法司审录之大较也。

凡刑部问发罪囚，所司通将所问囚数，不问罪名轻重，分南北人各若干，送山东司，呈堂奏闻，谓之岁报。每月以见监罪囚奏闻，谓之月报。其做工、运炭等项，每五日开送工科，填写精微册，月终分六科轮报之。凡法官治囚，皆有成法，提人勘事，必赍精微批文。京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闻请旨，不得擅勾问罪。在八议者，实封以闻。民间狱讼，非通政司转达于部，刑部不得听理。诬告者反坐，越诉者笞，击登闻鼓不实者杖。讐告问官，必核实乃逮问。至罪囚打断起发有定期，刑具有定器，停刑有定月日，检验尸伤有定法，恤囚有定规，籍没亦有定物，惟复仇者无明文。

弘治元年，刑部尚书何乔新言：“旧制提人，所在官司必验精微批文，与符号相合，然后发遣。此祖宗杜渐防微深意也。近者中外提人，止凭驾帖，既不用符，真伪莫辨，奸人矫命，何以拒之？请给批文如故。”帝曰：“此祖宗旧例，不可废。”命复行之。然旗校提人，率赍驾帖。嘉靖元年，锦衣卫千户白寿等赍驾帖诣科，给事中刘济谓当以御批原本送科，使知其事。两人相争并列，上命检成、弘事例以闻。济复言，自天顺

时例即如此。帝入寿言，责济以状对，亦无以罪也。天启时，魏忠贤用驾帖提周顺昌诸人，竟激苏州之变。两畿决囚，亦必验精微批。嘉靖二十一年，恤刑主事戴梗、吴元璧、吕颢等行急失与内号相验，比至，与原给外号不合，为巡按御史所纠，纳赎还职。

成化时，六品以下官有罪，巡按御史辄令府官提问。陕西巡抚项忠言：“祖制，京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闻，不得擅勾问。今巡按辄提问六品官，甚乖律意，当闻于朝，命御史、按察司提问为是。”乃下部议，从之。凡罪在八议者，实封奏闻请旨，惟十恶不用此例。所属官为上司非理凌虐，亦听实封径奏。军官犯罪，都督府请旨。诸司事涉军官及呈告军官不法者，俱密以实封奏，无得擅勾问。嘉靖中，顺天巡按御史郑存仁檄府县，凡法司有所追取，不得辄发。尚书郑晓考故事，民间词讼非自通政司转达，不得听。而诸司有应问罪人，必送刑部，各不相侵。晓乃言：“刑部追取人，府县不当却。存仁违制，宜罪。”存仁亦执自下而上之律，论晓欺罔。乃命在外者属有司，在京者属刑部。然自晓去位，民间词讼，五城御史辄受之，不复遵祖制矣。

洪武时，有告谋反者勘问不实，刑部言当抵罪。帝以问秦裕伯。对曰：“元时若此者罪止杖一百，盖以开来告之路也。”帝曰：“奸徒不抵，善人被诬者多矣。自今告谋反不实者，抵罪。”学正孙询讦税使孙必贵为胡党，又讦元参政黎铭常自称老豪杰，谤讪朝廷。帝以告讦非儒者所为，置不问。永乐间定制，诬三四人杖徒，五六人流三千里，十人以上者凌迟，家属徙化外。

洪武末年，小民多越诉京师，及按其事，往往不实，乃严越诉之禁。命老人理一乡词讼，会里胥决之，事重者始白于官，

然卒不能止，越诉者日多。乃用重法，戍之边。宣德时，越诉得实者免罪，不实仍戍边。景泰中，不问虚实，皆发口外充军，后不以为例也。

登闻鼓，洪武元年置于午门外，一御史日监之，非大冤及机密重情不得击，击即引奏。后移置长安右门外，六科、锦衣卫轮收以闻。旨下，校尉领驾帖，送所司问理，蒙蔽阻遏者罪。龙江卫吏有过，罚令书写，值母丧，乞守制，吏部尚书詹徽不听，击鼓诉冤。太祖切责徽，使吏终丧。永乐元年，县令以赃戍，击鼓陈状。帝为下法司，其人言实受赃，年老昏眊所致，惟上哀悯。帝以其归诚，屈法宥之。宣德时，直登闻鼓给事林富言：“重囚二十七人，以奸盗当决，击鼓诉冤，烦渎不可宥。”帝曰：“登闻鼓之设，正以达下情，何谓烦恼？自后凡击鼓诉冤，阻遏者罪。”

凡讦告原问官司者，成化间定义，核究得实，然后逮问。弘治时，南京御史王良臣按指挥周恺等怙势黜货，恺等遂讦良臣。诏下南京法司逮系会鞫。侍郎杨守随言：“此与旧章不合。请自今以后，官吏军民奏诉，牵缘别事，摭拾原问官者，立案不行。所奏事仍令问结，虚诈者拟罪，原问官枉断者亦罪。”乃下其议于三法司。法司覆奏如所请，从之。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令主事厅会御史、五军断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马指挥使官，打断罪囚。二十九年，并差锦衣卫官。其后惟主事会御史，将笞杖罪于打断厅决讫，附卷，奉旨者次日复命。万历中，刑部尚书孙丕扬言：“折狱之不速，由文移牵制故耳。议断既成，部、寺各立长单，刑部送审挂号，次日即送大理。大理审允，次日即还本部。参差者究处，庶事体可一。至于打断相验，令御史三、六、九日遵例会同，余日止会寺官以速遣。徒流以上，部、寺详鞫，笞杖小罪，听堂部处分。”命如议行。

凡狱囚已审录，应决断者限三日，应起发者限十日，逾银计日以笞。囚淹滞至死者罪徒，此旧例也。嘉靖六年，给事中周郎言：“比者狱吏苛刻，犯无轻重，概加幽系，案无新故，动引岁时。意喻色授之间，论奏未成，囚骨已糜。又况偏州下邑，督察不及，奸吏悍卒倚狱为市，或扼其饮食以困之，或徙之秽溷以苦之，备诸痛楚，十不一生。臣观律令所载，凡逮系囚犯，老疾必散收，轻重以类分，枷杻荐席必以时饬，凉浆暖匣必以时备，无家者给之衣服，有疾者予之医药，淹禁有科，疏决有诏。此祖宗良法美意，宜敕臣下同为奉行。凡逮系日月并已竟、未竟、疾病、死亡者，各载文册，申报长吏，较其结竟之迟速，病故之多寡，以为功罪而黜陟之。”帝深然其言，且命中外有用法深刻，致戕民命者，即斥为民，虽才守可观，不得推荐。

凡内外问刑官，惟死罪并窃盗重犯，始用拷讯，余止鞭扑常刑。酷吏辄用挺棍、夹棍、脑箍、烙铁及一封书、鼠弹箠、拦马棍、燕儿飞，或灌鼻、钉指，用径寸懒杆、不去棱节竹片，或鞭脊背、两踝致伤以上者，俱奏请，罪至充军。

停刑之月，自立春以后，至春分以前。停刑之日，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凡十日。检验尸伤，照磨司取部印尸图一幅，委五城兵马司如法检验，府则通判、推官，州县则长官亲检，毋得委下僚。

狱囚贫不自给者，洪武十五年定制，人给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正统二年，以侍郎何文渊言，诏如旧，且令有赃罚敝衣得分给。成化十二年，令有司买药饵送部，又广设惠民药局，疗治囚人。至正德十四年，囚犯煤、油、药料，皆设额银定数。嘉靖六年，以运炭等有力罪囚，折色余米，上本部仓，

每年约五百石，乃停收。岁冬给绵衣裤各一事，提牢主事验给之。

犯罪籍没者，洪武元年定制，自反叛外，其余罪犯止没田产孳畜。二十一年，诏谋逆奸党及造伪钞者，没赀产丁口，以农器耕牛给还之。凡应合钞札者，曰奸党，曰谋反大逆，曰奸党恶，曰造伪钞，曰杀一家三人，曰采生拆割人为首。其《大诰》所定十条，后未尝用也。复仇，惟祖父被殴条见之，曰：“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杀，而子孙擅杀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实时杀死者勿论。其余亲属人等被人杀而擅杀之者，杖一百。”按律罪人应死，已就拘执，其捕者擅杀之，罪亦止此。则所谓家属人等，自包兄弟在内，其例可类推也。

凡决囚，每岁朝审毕，法司以死罪请旨，刑科三覆奏，得旨行刑。在外者奏决单于冬至前，会审决之。正统元年，令重囚三覆奏毕，仍请驾帖，付锦衣卫监刑官，领校尉诣法司，取囚赴市。又制，临决囚有诉冤者，直登闻鼓给事中取状封进，仍批校尉手，驰赴市曹，暂停刑。嘉靖元年，给事中刘济等以囚廖鹏父子及王钦、陶杰等颇有内援，惧上意不决，乃言：“往岁三覆奏毕，待驾帖则已日午，鼓下仍受诉词，得报且及未申时，及再请始刑，时已过酉，大非刑人于市与众弃之之意。请自今决囚，在未前毕事。”从之。七年定义，重囚有冤，家属于临决前一日挝鼓，翼日午前下，过午行刑，不覆奏。南京决囚，无刑科覆奏例。弘治十八年，南刑部奏决不待时者三人，大理寺已审允，下法司议，谓：“在京重囚，间有决不待时者，审允奏请，至刑科三覆奏，或蒙恩仍监候会审。南京无覆奏例，乞俟秋后审竟，类奏定夺。如有巨憝难依常例者，更具奏处决，着为令。”诏可。各省决囚，永乐元年，定制，死囚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审决。弘治十三年，定岁差审决重囚官，俱以霜降

后至，限期复命。

凡有大庆及灾荒皆赦，然有常赦，有不赦，有特赦。十恶及故犯者不赦。律文曰：“赦出临时定罪名，特免或降减从轻者，不在此限。”十恶中，不睦又在会赦原宥之例，此则不赦者亦得原。若传旨肆赦，不别定罪名者，则仍依常赦不原之律。自仁宗立赦条三十五，皆杨士奇代草，尽除永乐年间敝政，历代因之。凡先朝不便于民者，皆援遗诏或登极诏革除之。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即坐以所告者罪。弘治元年，民吕梁山等四人坐窃盗杀人死，遇赦，都御史马文升请宥死戍边，帝特命依律斩之。世宗虽屡停刑，尤慎无赦。廷臣屡援赦令，欲宥大礼大狱暨建言诸臣，益持不允。及嘉靖十六年，同知姜辂酷杀平民，都御史王廷相奏当发口外，乃特命如诏书宥免，而以违诏责廷相等。四十一年，三殿成，群臣请颁赦。帝曰：“赦乃小人之幸。”不允。穆宗登极覃恩，虽徒流人犯已至配所者，皆许放还，盖为迁谪诸臣地也。

有明一代刑法大概。太祖开国之初，惩元季贪冒，重绳赃吏，揭诸司犯法者于申明亭以示戒。又命刑部，凡官吏有犯，宥罪复职，书过榜其门，使自省。不悛，论如律。累颁犯谕、戒谕、榜谕，悉象以刑，诰示天下。及十八年《大诰》成，序之曰：“诸司敢不急公而务私者，必穷搜其原而罪之。”凡三《诰》所列凌迟、梟示、种诛者，无虑千百，弃市以下万数。贵溪儒士夏伯启叔侄断指不仕，苏州人才姚润、王谟被征不至，皆诛而籍其家。“寰中士夫不为君用”之科所由设也。其《三编》稍宽容，然所记进士监生罪名，自一犯至四犯者犹三百六十四人。幸不死还职，率戴斩罪治事。其推原中外贪墨所起，以六曹为罪魁，郭桓为诛首。郭桓者，户部侍郎也。帝疑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赵全德等与桓为奸利，自六部左右侍郎下皆死，

赃七百万，词连直省诸官吏，系死者数万人。核赃所寄借遍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时咸归谤御史余敏、丁廷举。或以言，帝乃手诏列桓等罪，而论右审刑吴庸等极刑，以厌天下心，言：“朕诏有司除奸，顾复生奸扰吾民，今后有如此者，遇赦不宥。”先是，十五年空印事发。每岁布政司、府州县吏诣户部核钱粮、军需诸事，以道远，预持空印文书，遇部驳即改，以为常。及是，帝疑有奸，大怒，论诸长吏死，佐贰榜百戍边。宁海人郑士利上书讼其冤，复杖戍之。二狱所诛杀已过当。而胡惟庸、蓝玉两狱，株连死者且四万。

然时引大体，有所纵舍。沅陵知县张杰当输作，自陈母贺，当元季乱离守节，今年老失养。帝谓可励俗，特赦之，秩杰，令终养。给事中彭与民坐系，其父为上表诉哀。立释之，且免同系十七人。有死囚妻妾诉夫冤，法司请黥之。帝以妇为夫诉，职也，不罪。都察院当囚死者二十四人，命群臣鞠，有冤者，减数人死。真州民十八人谋不轨，戮之，而释其母子当连坐者。所用深文吏开济、詹徽、陈宁、陶凯辈，后率以罪诛之。亦数宣仁言，不欲纯任刑罚。尝行郊坛，皇太子从，指道旁荆楚曰：古用此为扑刑，取能去风，虽寒不伤也。”尚书开济议法密，谕之曰：“竭泽而渔，害及鯤鲋，焚林而田，祸及麋豕。法太巧密，民何以自全？”济惭谢。参政杨宪欲重法，帝曰：“求生于重典，犹索鱼于釜，得活难矣。”御史中丞陈宁曰：“法重则人不轻犯，吏察则下无遁情。”太祖曰：“不然。古人制刑以防恶卫善，故唐、虞画衣冠、异章服以为戮，而民不犯。秦有凿颠抽胁之刑、参夷之诛，而囹圄成市，天下怨叛。未闻用商、韩之法，可致尧、舜之治也。”宁惭而退。又尝谓尚书刘惟谦曰：“仁义者，养民之膏粱也；刑罚者，惩恶之药石也。舍仁义而专用刑罚，是以药石养人，岂得谓善治乎？”

盖太祖用重典以惩一时，而酌中制以垂后世，故猛烈之治，宽仁之诏，相辅而行，未尝偏废也。建文帝继体守文，专欲以仁义化民。元年刑部报囚，减太祖时十三矣。

成祖起靖难之师，悉指忠臣为奸党，甚者加族诛、掘冢，妻女发浣衣局、教坊司，亲党谪戍者至隆、万间犹勾伍不绝也。抗违者既尽杀戮，惧人窃议之，疾诽谤特甚。山阳民丁钰讪其乡诽谤，罪数十人。法司迎上旨，言钰才可用，立命为刑科给事中。永乐十七年，复申其禁。而陈瑛、吕震、纪纲辈先后用事，专以刻深固宠。于是萧仪、周新、解缙等多无罪死。然帝心知苛法之非，间示宽大。千户某灌桐油皮鞭中以决人，刑部当以杖，命并罢其职。法司奏冒支官粮者，命即戮之，刑部为覆奏。帝曰：“此朕一时之怒，过矣，其依律。自今犯罪皆五覆奏。”

至仁宗性甚仁恕，甫即位，谓金纯、刘观曰：“卿等皆国大臣，如朕处法失中，须更执奏，朕不难从善也。”因召学士杨士奇、杨荣、金幼孜至榻前，谕曰：“比年法司之滥，朕岂不知。其所拟大逆不道，往往出于文致，先帝数切戒之。故死刑必四五覆奏，而法司略不加意，甘为酷吏而不愧。自今审重囚，卿三人必往同讞，有冤抑者，虽细故必以闻。”洪熙改元，二月谕都御史刘观、大理卿虞谦曰：“往者法司以诬陷为功，人或片言及国事，辄论诽谤，身家破灭，莫复辨理。今数月间，此风又萌。夫治道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言为讳，奈何禁诽谤哉？”因顾士奇等曰：“此事必以诏书行之。”于是士奇承旨，载帝言于己丑诏书云：“若朕一时过于嫉恶，律外用籍没及凌迟之刑者，法司再三执奏，三奏不允至五，五奏不允，同三公及大臣执奏，必允乃已，永为定制。文武诸司亦毋得暴酷用鞭背等刑，及擅用宫刑绝人嗣续。有自宫者以不孝论。除谋

反及大逆者，余犯止坐本身，毋一切用连坐法。告诽谤者勿治。
“在位未一年，仁恩该洽矣。”

宣宗承之，益多惠政。宣德元年，大理寺驳正猗氏民妻王骨都杀夫之冤，帝切责刑官，尚书金纯等谢罪，乃已。义勇军士阎群儿等九人被诬为盗，当斩，家人击登闻鼓诉冤。覆按实不为盗。命释群儿等，而切责都御史刘观。其后每遇奏囚，色惨然，御膳为废。或以手撤其牍，谓左右曰：“说与刑官少缓之。”一日，御文华殿与群臣论古肉刑，侍臣对：“汉除肉刑，人遂轻犯法。”帝曰：“此自由教化，岂关肉刑之有无。舜法有流宥金赎，而四凶之罪止于窜殛。可见当时被肉刑者，必皆重罪，不滥及也。况汉承秦敝，挟书有律，若概用肉刑，受伤者必多矣。”明年，着《帝训》五十五篇，其一恤刑也。武进伯朱冕言：“比遣舍人林宽等送囚百十七人戍边，到者仅五十人，余皆道死。”帝怒，命法司穷治之。帝宽诏岁下，阅囚屡决遣，有至三千人者。谕刑官曰：“吾虑其瘐死，故宽贷之，非常制也。”是时，官吏纳米百石若五十石，得赎杂犯死罪，军民减十之二。诸边卫十二石，辽东二十石，于例为太轻，然独严赃吏之罚。命文职犯赃者俱依律科断。由是用法轻，而贪墨之风亦不甚恣，然明制重朋比之诛。都御史夏迪催粮常州，御史何楚英诬以受金。诸司惧罪，明知其冤，不敢白，迪竟充驿夫愤死。以帝之宽仁，而大臣有冤死者，此立法之弊也。

英宗以后，仁、宣之政衰。正统初，三杨当国，犹恪守祖法，禁内外诸司锻炼刑狱。刑部尚书魏源以灾旱上疑狱，请命各巡抚审录。从之。无巡抚者命巡按。清军御史、行在都察院亦以疑狱上，通审录之。御史陈祚言：“法司论狱，多违定律，专务刻深。如户部侍郎吴玺举淫行主事吴軌，宜坐贡举非其人罪，乃加以奏事有规避律斩。及軌自经死，狱官卒之罪，明有

递减科，乃援不应为事理重者，概杖之。夫原情以定律，祖宗防范至周，而法司乃抑轻从重至此，非所以广圣朝之仁厚也。今后有妄援重律者，请以变乱成法罪之。”帝是其言，为申警戒。至六年，王振始乱政，数辱廷臣，刑章大紊。侍讲刘球条上十事，中言：“天降灾谴，多感于刑罚之不中。宜一任法司，视其徇私不当者而加以罪。虽有触忤，如汉犯跸盗环之事，犹当听张释之之执奏而从之。”帝不能用。而球即以是疏触振怒，死于狱。然诸酷虐事，大率振为之，帝心颇宽平。十一年，大理卿俞士悦以殴斗杀人之类百余人闻，请宥，俱减死戍边。景泰中，阳谷主簿马彦斌当斩，其子震请代死。特宥彦斌，编震充边卫军。大理少卿薛瑄曰：“法司发拟罪囚，多加参语奏请，变乱律意。”诏法官问狱，一依律令，不许妄加参语。六年，以灾异审录中外刑狱，全活者甚众。天顺中，诏狱繁兴，三法司、锦衣狱多系囚未决，吏往往泄狱情为奸。都御史萧维桢附会徐有贞，枉杀王文、于谦等。而刑部侍郎刘广衡即以诈撰制文，坐有贞斩罪。其后缇骑四出，海内不安。然霜降后审录重囚，实自天顺间始。至成化初，刑部尚书陆瑜等以请，命举行之。狱上，杖其情可矜疑者，免死发戍。列代奉行，人获沾法外恩矣。

宪宗之即位也，敕三法司：“中外文武群臣除赃罪外，所犯罪名纪录在官者，悉与湔涤。”其后岁以为常。十年，当决囚，冬至节近，特命过节行刑。既而给事中言，冬至后行刑非时，遂诏俟来年冬月。山西巡抚何乔新劾奏迟延狱词僉事尚敬、刘源，因言：“凡二司不决断词讼者，半年之上，悉宜奏请执问。”帝曰：“刑狱重事，《周书》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时’，特为未得其情者言耳。苟得其情，即宜决断。无罪拘幽，往往瘐死，是刑官杀之也。故律特着淹禁罪囚之条，

其即以乔新所奏，通行天下。”又定制，凡盗贼赃仗未真、人命死伤未经勘验、辄加重刑致死狱中者，审勘有无故失明白，不分军民职官，俱视酷刑事例为民。侍郎杨宣妻悍妒，杀婢十余人，部拟命妇合坐者律，特命决杖五十。时帝多裨政，而于刑狱尤慎之，所失惟一二事。尝欲杀一囚，不许覆奏。御史方佑复以请，帝怒，杖谪佑。吉安知府许总有罪，中官黄高噉法司论斩。给事中白昂以未经审录为请，不听，竟乘夜斩之。

孝宗初立，免应决死罪四十八人。元年，知州刘概坐妖言罪斩，以王恕争，得长系。末年，刑部尚书闵珪讫重狱，忤旨，久不下。帝与刘大夏语及之，对曰：“人臣执法效忠，珪所为无足异。”帝曰：“且道自古君臣曾有此事否？”对曰：“臣幼读《孟子》，见瞽瞍杀人，皋陶执之语。珪所执，未可深责也。”帝颔之。明日疏下，遂如拟。前后所任司寇何乔新、彭韶、白昂、闵珪皆持法平者，海内翕然颂仁德焉。

正德五年会审重囚，减死者二人。时冤滥满狱，李东阳等因风霾以为言，特许宽恤。而刑官惧触刘瑾怒，所上止此。后磔流贼赵鏊等于市，剥为魁者六人皮。法司奏祖训有禁，不听。寻以皮制鞍鞞，帝每骑乘之。而廷杖直言之臣，亦武宗为甚。

世宗即位七月，因日精门灾，疏理冤抑，命再问缓死者三十八人，而廖鹏、王瓛、齐佐等与焉。给事中李复礼等言：“鹏等皆江彬、钱宁之党。王法所必诛。”乃令禁之如故。后皆次第伏法。自杖诸争大礼者，遂痛折廷臣。六年，命张璠、桂萼、方献夫摄三法司，变李福达之狱，欲坐马录以奸党律。杨一清力争，乃戍录，而坐罪者四十余人。璠等以为己功，遂请帝编《钦明大狱录》颁示天下。是狱所坐，大抵璠三人夙嫌者。以祖宗之法，供权臣排陷，而帝不悟也。八年，京师民张福杀母，诉为张柱所杀，刑部郎中魏应召覆治得实。而帝以柱乃武

宗后家仆，有意曲杀之，命侍郎许讷赞尽反讞词，而下都御史熊浹及应召于狱。其后，猜忌日甚，冤滥者多，虽间命宽恤，而意主苛刻。尝谕辅臣：“近连岁因灾异免刑，今复当刑科三覆请旨。朕思死刑重事，欲将盗陵殿等物及殴骂父母大伤伦理者取决，余令法司再理，与卿共论，慎之慎之。”时以为得大体。越数年，大理寺奉诏讞奏狱囚应减死者。帝谓诸囚罪皆不赦，乃假借恩例纵奸坏法，黜降寺丞以下有差。自九年举秋谢醮免决囚，自后或因祥瑞，或因郊祀大报，停刑之典每岁举行。然屡谴怒执法官，以为不时请旨，至上迫冬至，废义而市恩也。遂削刑部尚书吴山职，降调刑科给事中刘三畏等。中年益肆诛戮，自宰辅夏言不免。至三十七年，乃出手谕，言：“司牧者未尽得人，任情作威。湖广幼民吴一魁二命枉刑，母又就捕，情迫无控，万里叩阍。以此推之，冤抑者不知其几。尔等宜亟体朕心，加意矜恤。仍通行天下，咸使喻之。”是诏也，恤恤乎有哀痛之思焉。末年，主事海瑞上书触忤，刑部当以死。帝持其章不下，瑞得长系。穆宗立，徐阶缘帝意为遗诏，尽还诸逐臣，优恤死亡，纵释幽系。读诏书者无不叹息。

万历初，冬月，诏停刑者三矣。五年九月，司礼太监孙得胜复传旨：“奉圣母谕，大婚期近，命阁臣于三覆奏本，拟旨免刑。”张居正言：“祖宗旧制，凡犯死罪鞫问既明，依律弃市。嘉靖末年，世宗皇帝因斋醮，始有暂免不决之令，或间从御笔所勾，量行取决。此特近年姑息之弊，非旧制也。臣等详阅诸囚罪状，皆灭绝天理，败伤彝伦，圣母独见犯罪者身被诛戮之可悯，而不知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愤于幽冥之中，使不一雪其痛，怨恨之气，上干天和，所伤必多。今不行刑，年复一年，充满囹圄，既费关防，又乖国典，其于政体又大谬也。”给事中严用和等亦以为言。诏许之。十二年，御史屠叔明请释

革除忠臣外亲。命自齐、黄外，方孝孺等连及者俱勘谿。帝性仁柔，而独恶言者。自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内外官杖戍为民者至百四十人。后不复视朝，刑辟罕用，死囚屡停免去。天启中，酷刑多，别见，不具论。

庄烈帝即位，诛魏忠贤。崇祯二年，钦定逆案凡六等，天下称快。然是时承神宗废弛、熹宗昏乱之后，锐意综理，用刑颇急，大臣多下狱者矣。六年冬论囚，素服御建极殿，召阁臣商榷，而温体仁无所平反。陕西华亭知县徐兆麒抵任七日，城陷，坐死。帝心悯之，体仁不为救。十一年，南通政徐石麒疏救郑三俊，因言：“皇上御极以来，诸臣丽丹书者几千，圜扉为满。使情法尽协，犹属可怜，况怵惕于威严之下者。有将顺而无挽回，有揣摩而无补救，株连蔓引，九死一生，岂圣人惟刑之恤之意哉！”帝不能纳也。是年冬，以彗见，停刑。其事关封疆及钱粮剿寇者，诏刑部五日具狱。十二年，御史魏景琦论囚西市，御史高钦舜、工部郎中胡珪等十五人将斩，忽中官本清衔命驰免，因释十一人。明日，景琦回奏，被责下锦衣狱。盖帝以囚有声冤者，停刑请旨，而景琦仓卒不辨，故获罪。十四年，大学士范复粹疏请清狱，言：“狱中文武累臣至百四十有奇，大可痛。”不报。是时国事日棘，惟用重法以绳群臣，救过不暇，而卒无救于乱亡也。

志第七十一

刑法三

刑法有创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狱是已。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踵而行之，至未造而极。举朝野命，一听之武夫、宦竖之手，良可叹也。

太祖常与侍臣论待大臣礼。太史令刘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盘水加剑，诣请室自裁，未尝轻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体。”侍读学士詹同因取《大戴礼》及贾谊疏以进，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励廉耻也。必如是，君臣恩礼始两尽。”帝深然之。

洪武六年，工部尚书王肃坐法当笞，太祖曰：“六卿贵重，不宜以细故辱。”命以俸赎罪。后群臣罪误，许以俸赎，始此。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尚书薛祥毙杖下，故上书者以大臣当诛不宜加辱为言。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宣德三年，怒御史严𨾏、方鼎、何杰等沉湎酒色，久不朝参，命枷以徇。自此言官有荷校者。至正统中，王振擅权，尚书刘中敷，侍郎吴玺、陈瑞，祭酒李时勉率受此辱，而殿陛行杖习为故事矣。成化十五年，汪直诬陷侍郎马文升、都御史牟俸等，诏责给事御史李俊、王浚辈五十六人容隐，廷杖人二十。正德十四年，以谏止南巡，廷杖舒芬、黄巩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群臣争大礼，廷仗丰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

中年刑法益峻，虽大臣不免笞辱。宣大总督翟鹏、蓟州巡抚朱方以撤防早，宣大总督郭宗皋、大同巡抚陈耀以寇入大同，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侨、大理卿沉良才以议丁汝夔狱缓，戎政侍郎蒋应奎、左通政唐国相以子弟冒功，皆逮杖之。方、耀毙于杖下，而黯、侨、良才等杖毕，趣治事。公卿之辱，前此未有。又因正旦朝贺，怒六科给事中张思静等，皆朝服予杖，天下莫不骇然。四十余年间，杖杀朝士，倍蓰前代。万历五年，以争张居正夺情，杖吴中行等五人。其后卢洪春、孟养浩、王德完辈咸被杖，多者至一百。后帝益厌言者，疏多留中，廷杖寝不用。天启时，太监王体干奉赦大审，重笞戚畹李承恩，以悦魏忠贤。于是万燝、吴裕中毙于杖下，台省力争不得。阁臣叶向高言：“数十年不行之敝政，三见于旬日，万万不可再行。”忠贤乃罢廷仗，而以所欲杀者悉下镇抚司，士大夫益无噍类矣。

南京行杖，始于成化十八年。南御史李珊等以岁褫请振。帝摘其疏中讹字，令锦衣卫诣南京午门前，人杖二十，守备太监监之。至正德间，南御史李熙劾贪吏触怒刘瑾，矫旨杖三十。时南京禁卫久不行刑，选卒习数日，乃杖之，几毙。

东厂之设，始于成祖。锦衣卫之狱，太祖尝用之，后已禁止，其复用亦自永乐时。厂与卫相倚，故言者并称厂卫。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宫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为耳目。故即位后专倚宦官，立东厂于东安门北，令嬖昵者提督之，缉访谋逆妖言大奸恶等，与锦衣卫均权势，盖迁都后事也。然卫指挥纪纲、门达等大幸，更迭用事，厂权不能如。至宪宗时，尚铭领东厂，又别设西厂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领缇骑倍东厂。自京师及天下，旁午侦事，虽王府不免。直中废复用，先后凡六年，冤死者相属，势远出卫上。会直数出边监军，大学士万安乃言：

“太宗建北京，命锦衣官校缉访，犹恐外官徇情，故设东厂，令内臣提督，行五六十年，事有定规。往者妖狐夜出，人心惊惶，感劳圣虑，添设西厂，特命直督缉，用戒不虞，所以权一时之宜，慰安人心也。向所纷扰，臣不赘言。今直镇大同，京城众口一辞，皆以革去西厂为便。伏望圣恩特旨革罢，官校悉回原卫，宗社幸甚。”帝从之。尚铭专用事，未几亦黜。弘治元年，员外郎张伦请废东厂。不报。然孝宗仁厚，厂卫无敢横，司厂者罗祥、杨鹏，奉职而已。

正德元年，杀东厂太监王岳，命丘聚代之，又设西厂以命谷大用，皆刘瑾党也。两厂争用事，遣逻卒刺事四方。南康吴登显等戏竞渡龙舟，身死家籍。远州僻壤，见鲜衣怒马作京师语者，转相避匿。有司闻风，密行贿赂。于是无赖子乘机为奸，天下皆重足立。而卫使石文义亦瑾私人，厂卫之势合矣。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厂为办事厂，荣府旧仓地为内办事厂，自领之。京师谓之内行厂，虽东西厂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且创例，罪无轻重皆决杖，永远戍边，或枷项发遣。枷重至百五十斤，不数日辄死。尚宝卿顾璇、副使姚祥、工部郎张玮、御史王时中辈并不免，濒死而后谪戍。御史柴文显、汪澄以微罪至凌迟。官吏军民非法死者数千。瑾诛，西厂、内行厂俱革，独东厂如故。张锐领之，与卫使钱宁并以辑事恣罗织。厂卫之称由此着也。

嘉靖二年，东厂芮景贤任千户陶淳，多所诬陷。给事中刘最执奏，谪判广德州。御史黄德用使乘传往。会有颜如环者同行，以黄袱裹装。景贤即奏，逮下狱，最等编戍有差。给事中刘济言：“最罪不至戍。且缉执于宦寺之门，锻炼于武夫之手，裁决于内降之旨，何以示天下？”不报。是时尽罢天下镇守太监，而大臣徇故事，谓东厂祖宗所设，不可废，不知非太祖制

也。然世宗驭中官严，不敢恣，厂权不及卫使陆炳远矣。

万历初，冯保以司礼兼厂事，建厂东上北门之北，曰内厂，而以初建者为外厂。保与张居正兴王大臣狱，欲族高拱，卫使朱希孝力持之，拱得无罪，卫犹不大附厂也。中年，矿税使数出为害，而东厂张诚、孙暹、陈矩皆恬静。矩治妖书狱，无株滥，时颇称之。会帝亦无意刻核，刑罚用稀，厂卫狱中至生青草。及天启时，魏忠贤以秉笔领厂事，用卫使田尔耕、镇抚许显纯之徒，专以酷虐钳中外，而厂卫之毒极矣。

凡中官掌司礼监印者，其属称之曰宗主，而督东厂者曰督主。东厂之属无专官，掌刑千户一，理刑百户一，亦谓之贴刑，皆卫官。其隶役悉取给于卫，最轻黠猥巧者乃拨充之。役长曰档头，帽上锐，衣青素袷旋褶，系小绦，白皮靴，专主伺察。其下番子数人为干事。京师亡命，诳财挟仇，视干事者为窟穴。得一阴事，由之以密白于档头，档头视其事大小，先予之金。事曰起数，金曰买起数。既得事，帅番子至所犯家，左右坐曰打桩。番子即突入执讯之。无有左证符牒，贿如数，径去。少不如意，扠旁治之，名曰干醉酒，亦曰搬罾儿，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牵有力者，有力者予多金，即无事。或靳不予，予不足，立闻上，下镇抚司狱，立死矣。每月旦，厂役数百人，掣签庭中，分瞰官府。其视中府诸处会审大狱、北镇抚司考讯重犯者曰听记。他官府及各城门访缉曰坐记。某官行某事，某城门得某奸，胥吏疏白坐记者上之厂曰打事件。至东华门，虽夤夜，投隙中以入，即屏人达至尊。以故事无大小，天子皆得闻之。家人米盐猥事，宫中或传为笑谑，上下惴惴无不畏打事件者。卫之法亦如厂。然须具疏，乃得上闻，以此其势不及厂远甚。有四人夜饮密室，一人酒酣，谩骂魏忠贤，其三人噤不敢出声。骂未讫，番人撮四人至忠贤所，即磔骂者，而劳三人金。

三人者魄丧不敢动。

庄烈帝即位，忠贤伏诛，而王体干、王永祚、郑之惠、李承芳、曹化淳、王德化、王之心、王化民、齐本正等相继领厂事，告密之风未尝息也。之心、化淳叙缉奸功，荫弟侄锦衣卫百户，而德化及东厂理刑吴道正等侦阁臣薛国观阴事，国观由此死。时卫使慑厂威已久，大抵俯首为所用。崇祯十五年，御史杨仁愿言：“高皇帝设官，无所谓缉事衙门者。臣下不法，言官直纠之，无阴讦也。后以肃清鞬鞞，乃建东厂。臣待罪南城，所阅词讼，多以假番故诉冤。夫假称东厂，害犹如此，况其真乎？此由积重之势然也。所谓积重之势者，功令比较事件，番役每悬价以买事件，受买者至诱人为奸盗而卖之，番役不问其从来，诱者分利去矣。挟忿首告，诬以重法，挟者志无不逞矣。伏愿宽东厂事件，而后东厂之比较可缓，东厂之比较缓，而后番役之买事件与卖事件者俱可息，积重之势庶几可稍轻。

“后复切言缇骑不当遣。帝为谕东厂，言所缉止谋逆乱伦，其作奸犯科，自有司存，不宜缉，并戒锦衣校尉之横索者。然帝倚厂卫益甚，至国亡乃已。

锦衣卫狱者，世所称诏狱也。古者狱讼掌于司寇而已。汉武帝始置诏狱二十六所，历代因革不常。五代唐明宗设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乃天子自将之名。至汉有侍卫司狱，凡大事皆决焉。明锦衣卫狱近之，幽系惨酷，害无甚于此者。

太祖时，天下重罪逮至京者，收系狱中，数更大狱，多使断治，所诛杀为多。后悉焚卫刑具，以囚送刑部审理。二十六年，申明其禁，诏内外狱毋得上锦衣卫，大小咸经法司。成祖幸纪纲，令治锦衣亲兵，复典诏狱。纲遂用其党庄敬、袁江、王谦、李春等，缘借作奸数百千端。久之，族纲，而锦衣典诏狱如故，废洪武诏不用矣。英宗初，理卫事者刘勉、徐恭皆谨

饬。而王振用指挥马顺流毒天下，枷李时勉，杀刘球，皆顺为之。景帝初，有言官校缉事之弊者，帝切责其长，令所缉送法司，有诬罔者重罪。英宗复辟，召李贤，屏左右，问时政得失。贤因极论官校提人之害。帝然其言，阴察皆实，乃召其长，戒之。已缉弋阳王败伦事虚，复申戒之。而是时指挥门达、镇抚逮杲怙宠，贤亦为罗织者数矣。达遣旗校四出，杲又立程督并，以获多为主。千户黄麟之广西，执御史吴祜至，索狱具二百余副，天下朝覲官陷罪者甚众。杲死，达兼治镇抚司。构指挥使袁彬，系讯之，五毒更下，仅免。朝官杨璉、李蕃、韩祺、李观、包瑛、张祚、程万钟辈皆银铛就逮，冤号道路者不可胜记。盖自纪纲诛，其徒稍戢。至正统时复张，天顺之末祸益炽，朝野相顾不自保。李贤虽极言之，不能救也。

镇抚司职理狱讼，初止立一司，与外卫等。洪武十五年添设北司，而以军匠诸职掌属之南镇抚司，于是北司专理诏狱。然大狱经讯，即送法司拟罪，未尝具狱词。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参语，法司益掣肘。十四年，增铸北司印信，一切刑狱毋关白本卫，即卫所行下者，亦径自上请可否，卫使毋得与闻。故镇抚职卑而其权日重。初，卫狱附卫治，至门达掌问刑，又于城西设狱舍，拘系狼籍。达败，用御史吕洪言，毁之。成化十年，都御史李宾言：“锦衣镇抚司累获妖书图本，皆诞妄不经之言。小民无知，辄被幻惑。乞备录其旧名目，榜示天下，使知畏避，免陷刑辟。”报可。缉事者诬告犹不止。十三年，捕宁晋人王凤等，诬与警者受妖书，署伪职，并诬其乡官知县薛方、通判曹鼎与通谋，发卒围其家，扃旁掠诬伏。方、鼎家人数声冤，下法司验得实，坐妄报妖言，当斩。帝戒以不得戕害无辜而已，不能罪也。是年，令锦衣卫副千户吴绶于镇抚司同问刑。绶性狡险，附汪直以进。后知公议不容，凡文臣非罪

下狱者，不复加捶楚，忤直意，黜去。是时惟卫使朱骥持法平，治妖人狱无冤者。诏狱下所司，独用小杖，尝命中使诘责，不为改。世以是称之。弘治十三年，诏法司：“凡厂卫所送囚犯，从公审究，有枉即与辨理，勿拘成案。”正德时，卫使石文义与张采表里作威福，时称为刘瑾左右翼。然文义常侍瑾，不治事，治事者高得林。瑾诛，文义伏诛，得林亦罢。其后钱宁管事，复大怒，以叛诛。

世宗立，革锦衣传奉官十六，汰旗校十五，复谕缉事官校，惟察不轨、妖言、人命、强盗重事，他词讼及在外州县事，毋得与。未几，事多下镇抚，镇抚结内侍，多巧中。会太监崔文奸利事发，下刑部，寻以中旨送镇抚司。尚书林俊言：“祖宗朝以刑狱付法司，事无大小，皆听平鞫。自刘瑾、钱宁用事，专任镇抚司，文致冤狱，法纪大坏。更化善治在今日，不宜复以小事挠法。”不听。俊复言：“此途一开，恐后有重情，即夤缘内降以图免，实长乱阶。”御史曹怀亦谏曰：“朝廷专任一镇抚，法司可以空曹，刑官为冗员矣。”帝俱不听。六年，侍郎张璠等言：“祖宗设三法司以纠官邪，平狱讼，设东厂、锦衣卫以缉盗贼，诘奸宄。自今贪官冤狱仍责法司，其有徇情曲法，乃听厂卫觉察。盗贼奸宄，仍责厂卫，亦必送法司拟罪。诏如议行。然官校提人恣如故。给事中蔡经等论其害，愿罢勿遣。尚书胡世宁请从其议。詹事霍韬亦言：“刑狱付三法司足矣，锦衣卫复横挠之。昔汉光武尚名节，宋太祖刑法不加衣冠，其后忠义之徒争死效节。夫士大夫有罪下刑曹，辱矣。有重罪，废之、诛之可也，乃使官校众执之，脱冠裳，就桎梏。朝列清班，暮幽狂狱，刚心壮气，销折殆尽。及覆案非罪，即冠带立朝班，武夫捍卒指目之曰：‘某，吾辱之，某，吾系执之。’小人无所忌惮，君子遂致易行。此豪杰所以兴山林之思，

而变故罕仗节之士也。愿自今东厂勿与朝仪，锦衣卫勿典刑狱。士大夫罪谪废诛，勿加笞杖锁梏，以养廉耻，振人心，励士节。“帝以韬出位妄言，不纳。祖制，凡朝会，厂卫率属及校尉五百名，列侍奉天门下纠仪。凡失仪者，即褫衣冠，执下镇抚司狱，杖之乃免，故韬言及之。迨万历时，失仪者始不付狱，罚俸而已。世宗銜张鹤龄、延龄，奸人刘东山等乃诬二人毒魇咒诅。帝大怒，下诏狱，东山因株引素所不快者。卫使王佐探得其情，论以诬罔法反坐。佐乃枷东山等阙门外，不及旬悉死，人以佐比牟斌。牟斌者，弘治中指挥也。李梦阳论延龄兄弟不法事，下狱，斌傅轻比，得不死云。世宗中年，卫使陆炳为伎，与严嵩比，而倾夏言。然帝数兴大狱，而炳多保全之，故士大夫不疾炳。

万历中，建言及忤矿税榷者，辄下诏狱。刑科给事中杨应文言：“监司守令及齐民被逮者百五十余人，虽已打问，未送法司，狱禁森严，水火不入，疫疠之气，充斥囹圄。”卫使骆思恭亦言：“热审岁举，俱在小满前，今二年不行。镇抚司监犯且二百，多抛瓦声冤。”镇抚司陆逵亦言：“狱囚怨恨，有持刀断指者。”俱不报。然是时，告讦风衰，大臣被录者寡。其末年，稍宽逮系诸臣，而锦衣狱渐清矣。

田尔耕、许显纯在熹宗时为魏忠贤义子，其党孙云鹤、杨寰、崔应元佐之，拷杨涟、左光斗辈，坐赃比较，立限严督之。两日为一限，输金不中程者，受全刑。全刑者曰械，曰镣，曰棍，曰拶，曰夹棍。五毒备具，呼声沸然，血肉溃烂，宛转求死不得。显纯叱咤自若，然必伺忠贤旨，忠贤所遣听记者未至，不敢讯也。一夕，令诸囚分舍宿。于是狱卒曰：“今夕有当壁挺者。”壁挺，狱中言死也。明日，涟死，光斗等次第皆锁头拉死。每一人死，停数日，苇席裹尸出牢户，虫蛆腐体。

狱中事秘，其家人或不知死日。庄烈帝擒戮逆党，冤死家子弟望狱门稽顙哀号，为文以祭。帝闻之恻然。

自刘瑾创立枷，锦衣狱常用之。神宗时，御史朱应穀具言其惨，请除之。不听。至忠贤，益为大枷，又设断脊、坠指、刺心之刑。庄烈帝问左右：“立枷何为？”王体干对曰：“以罪巨奸大憨耳。”帝愀然曰：“虽如此，终可悯。”忠贤为颈缩。东厂之祸，至忠贤而极。然厂卫未有不相结者，狱情轻重，厂能得于内。而外廷有扞格者，卫则东西两司房访缉之，北司拷问之，锻炼周内，始送法司。即东厂所获，亦必移镇抚再鞫，而后刑部得拟其罪。故厂势强，则卫附之，厂势稍弱，则卫反气凌其上。陆炳缉司礼李彬、东厂马广阴事，皆至死，以炳得内阁嵩意。及后中官愈重，阁势日轻。阁臣反比厂为之下，而卫使无不竞趋厂门，甘为役隶矣。

锦衣卫升授勋卫、任子、科目、功升，凡四途。嘉靖以前，文臣子弟多不屑就。万历初，刘守有以名臣子掌卫，其后皆乐居之。士大夫与往还，狱急时，颇赖其力。守有子承禧及吴孟明其著者也。庄烈帝疑群下，王德化掌东厂，以惨刻辅之，孟明掌卫印，时有纵舍，然观望厂意不敢违。而镇抚梁清宏、乔可用朋比为恶。凡缙绅之门，必有数人往来踪迹，故常晏起早阖，毋敢偶语。旗校过门，如被大盗，官为囊橐，均分其利。京城中奸细潜入，佣夫贩子阴为流贼所遣，无一举发，而高门富豪局踏无宁居。其徒黠者恣行请托，稍拂其意，飞诬立构，摘竿牍片字，株连至十数人。姜采、熊开元下狱，帝谕掌卫骆养性潜杀之。养性泄上语，且言：“二臣当死，宜付所司，书其罪，使天下明知。若阴使臣杀之，天下后世谓陛下何如主？”会大臣多为采等言，遂得长系。此养性之可称者，然他事肆虐亦多矣。

锦衣旧例有功赏，惟缉不轨者当之。其后冒滥无纪，所报百无一实。吏民重困，而厂卫题请辄从。隆庆初，给事中欧阳一敬极言其弊，言：“缉事员役，其势易逞，而又各类计所获功次，以为升授。则凭可逞之势，邀必获之功，枉人利己，何所不至。有盗经出首幸免，故令多引平民以充数者；有括家囊为盗赃，挟市豪以为证者；有潜构图书，怀挟伪批，用妖言假印之律相诬陷者；或姓名相类，朦胧见收；父诉子孝，坐以忤逆。所以被访之家，谚称为划，毒害可知矣。乞自今定制，机密重情，事干宪典者，厂卫如故题请。其情罪不明，未经讞审，必待法司详拟成狱之后，方与纪功。仍敕兵、刑二部勘问明白，请旨升赏。或经缉拿未成狱者，不得虚冒比拟，及他词讼不得概涉，以侵有司之事。如狱未成，而官校及镇抚司拷打伤重，或至死者，许法司参治。法司容隐扶同，则听科臣并参。如此则功必覆实，访必当事，而刑无冤滥。”时不能用也。

内官同法司录囚，始于正统六年，命何文渊、王文审行在疑狱，敕同内官兴安。周忱、郭瑾往南京，敕亦如之。时虽未定五年大审之制，而南北内官得与三法司刑狱矣。景泰六年，命太监王诚会三法司审录在京刑狱，不及南京者，因灾创举也。成化八年，命司礼太监王高、少监宋文毅两京会审，而各省恤刑之差，亦以是岁而定。十七年辛卯，命太监怀恩同法司录囚。其后审录必以丙辛之岁。弘治九年不遣内官。十三年，以给事中丘俊言，复命会审。凡大审录，赉敕张黄盖于大理寺，为三尺坛，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郎中以下捧牍立，唯诺趋走惟谨。三法司视成案，有所出入轻重，俱视中官意，不敢忤也。成化时，会审有弟助兄斗，因殴杀人者，太监黄赐欲从未减。尚书陆瑜等持不可，赐曰：“同室斗者，尚被发纓冠救之，况其兄乎？”瑜等不敢难，卒为屈法。万历三十四年大审，御

史曹学程以建言久系，群臣请宥，皆不听。刑部侍郎沈应文署尚书事，合院寺之长，以书抵太监陈矩，请宽学程罪。然后会审，狱具，署名同奏。矩复密启，言学程母老可念。帝意解，释之。其事甚美，而监权之重如此。锦衣卫使亦得与法司午门外鞫囚，及秋后承天门外会审，而大审不与也。每岁决囚后，图诸囚罪状于卫之外垣，令人观省。内臣曾奉命审录者，死则于墓寝画壁，南面坐，旁列法司堂上官，及御史、刑部郎引囚鞠躬听命状，示后世为荣观焉。

成化二年，命内官临斩强盗宋全。嘉靖中，内臣犯法，诏免逮问，唯下司礼监治。刑部尚书林俊言：“宫府一体，内臣所犯，宜下法司，明正其罪，不当废祖宗法。”不听。按太祖之制，内官不得识字、预政，备扫除之役而已。末年焚锦衣刑具，盖示永不复用。而成祖违之，卒贻子孙之患，君子惜焉。

志第七十二

艺文一

明太祖定元都，大将军收图籍致之南京，复诏求四方遗书，设秘书监丞，寻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乐四年，帝御便殿阅书史，问文渊阁藏书。解缙对以尚多阙略。帝曰：“士庶家稍有余资，尚欲积书，况朝廷乎？”遂命礼部尚书郑赐遣使访购，惟其所欲与之，勿较值。北京既建，诏修撰陈循取文渊阁书一部至百部，各择其一，得百柜，运致北京。宣宗尝临视文渊阁，亲披阅经史，与少傅杨士奇等讨论，因赐士奇等诗。是时，秘阁贮书约二万余部，近百万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正统间，士奇等言：“文渊阁所贮书籍，有祖宗御制文集及古今经史子集之书，向贮左顺门北廊，今移于文渊阁、东阁，臣等逐一点勘，编成书目，请用宝钤识，永久藏{去升}。”制曰“可”。正德十年，大学士梁储等请检内阁并东阁藏书残阙者，令原管主事李继先等次第修补。先是，秘阁书籍皆宋、元所遗，无不精美，装用倒折，四周外向，虫鼠不能损。迄流贼之乱，宋刻元鏤胥归残阙。至明御制诗文，内府镂板，而儒臣奉敕修纂之书及象魏布告之训，卷帙既伙，文藻复优，当时颁行天下。外此则名公卿之论撰，骚人墨客一家之言，其工者深醇大雅，卓卓可传。即有怪奇驳杂出乎其间，亦足以考风气之正变，辨古学之源流，识大识小，掌故备焉。挹其华实，无让前徽，可不

谓文运之盛欤！

四部之目，昉自荀勖，晋、宋以来因之。前史兼录古今载籍，以为皆其时柱下之所有也。明万历中，修撰焦竑修国史，辑《经籍志》，号称详博。然延阁广内之藏，竑亦无从遍览，则前代陈编，何凭记录，区区掇拾遗闻，冀以上承《隋志》，而贗书错列，徒滋讹舛。故今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稍为厘次，勒成一志。凡卷数莫考、疑信未定者，宁阙而不详云。

经类十：一曰《易》类，二曰《书》类，三曰《诗》类，四曰《礼》类，五曰《乐》类，六曰《春秋》类，七曰《孝经》类，八曰诸经类，九曰《四书》类，十曰小学类。

朱升《周易旁注前图》二卷、《周易旁注》十卷

梁寅《周易参义》十二卷

赵汭《大易文诠》八卷

鲍恂《大易举隅》三卷又名《大易钩玄》。

林大同《易经奥义》二卷

欧阳贞《周易问辨》三十卷

朱谧《易学启蒙述解》二卷

张洪《周易传义会通》十五卷

程汝器《周易集传》十卷

永乐中敕修《周易传义大全》二十四卷、《义例》一卷胡广等纂。

杨士奇《周易直指》十卷

刘髦《石潭易传撮要》一卷

林讷志《周易集说》三卷

李贤《读易记》一卷

刘定之《周易图释》三卷

王恕《玩易意见》二卷

- 罗伦《周易说旨》四卷
谈纲《读易愚虑》二卷，《易考图义》一卷，《卜筮节要》一卷，《易义杂言》一卷，《易指考辨》一卷
蔡清《周易蒙引》二十四卷
朱绶《易经精蕴》二十四卷
何孟春《易疑初筮告蒙约》十二卷
胡世宁《读易私记》四卷
陈凤梧《集定古易》十二卷
刘玉《执斋易图说》一卷
许诰《图书管见》一卷
周用《读易日记》一卷
崔铣《读易余言》五卷，《易大象说》一卷
湛若水《修复古易经传训测》十卷
张邦奇《易说》一卷
郑善夫《易论》一卷
吕柟《周易说翼》三卷
王崇庆《周易义卦》二卷
唐龙《易经大旨》四卷
韩邦奇《易学启蒙意见》四卷一名《周学疏原》、《易占经纬》四卷
钟芳《学易疑义》三卷
王道《周易卜意》四卷
梅鷟《古易考原》三卷
金贲亨《学易记》五卷
舒芬《易笈问》一卷
季本《易学四同》八卷、《图文余辨》一卷、《蓍法别传》一卷、《古易辨》一卷

林希元《易经存疑》十二卷

陈琛《易经通典》六卷一名《浅说》。

方献夫《周易约说》十二卷

余诚《易图说》一卷

黄芹《易图识漏》一卷

李舜臣《易卦辱言》一卷

叶良佩《周易义丛》十六卷

丰坊《古易世学》十五卷坊云家有《古易》，传自远祖丰稷。又有《古书世学》六卷，言得朝鲜、倭国二本，合于今文。

古文《石经》、古本《鲁诗世学》三十六卷，亦言丰稷所传。

钱谦益谓皆坊伪撰也。

唐枢《易修墨守》一卷

罗洪先《易解》一卷

杨爵《周易辨录》四卷

薛甲《易象大旨》八卷

熊过《周易象旨决录》七卷

胡经《易演义》十八卷

王畿《大象义述》一卷

卢翰《古易中说》四十四卷

陈言《易疑》四卷

陈士元《易象钩解》四卷

《易象汇解》二卷

鲁邦彦《图书就正录》一卷

李贽《九正易因》四卷贽自谓初着《易因》一书，改至八九次而后定，故有“九正”之名。

徐师曾《今文周易演义》十二卷

姜宝《周易补疑》十二卷

- 顾曾唯《周易详蕴》十三卷
孙应 《易谈》四卷
邓元锡《易经绎》五卷
颜鲸《易学义林》十卷
陈锡《易原》一卷
王世懋《易解》一卷
徐元气《周易详解》十卷
万廷言《易说》四卷、《易原》四卷
杨时乔《周易古今文全书》二十一卷
来知德《周易集注》十六卷
任惟贤《周易义训》十卷
张献翼《读易韵考》七卷
曾士传《正易学启蒙》一卷
叶山《八白易传》十六卷
金瑶《六爻原意》一卷
李逢期《易经随笔》三卷
方社昌《周易指要》三卷
孙从龙《周易参疑》十卷
沉一贯《易学》十二卷
冯时可《易说》五卷
唐鹤征《周易象义》四卷
黄正宪《易象管窥》十五卷
郭子章《易解》十五卷
吴中立《易铨古本》三卷
周坦《易图说》一卷
朱篁《易邮》七卷
朱谋 韦《易象通》八卷

- 陈第《伏羲图赞》二卷
邓伯羔《古易诠》二十九卷，《今易诠》二十四卷
傅文兆《羲经十一翼》五卷
林兆恩《易外别传》一卷
王宇《周易占林》四卷
彭好古《易钥》五卷
方时化《易疑》一卷，《易引》九卷，《周易颂》二卷，《学易述谈》四卷
章潢《周易象义》十卷
姚舜牧《易经疑问》十二卷
颜素《易研》六卷
曾朝节《易测》十卷
邹元标《易馥通》一卷
徐三重《易义》一卷
苏浚《周易冥冥篇》四卷，《易经儿说》四卷
沈孚闻《周易日钞》十一卷
屠隆《读易便解》四卷
杨启新《易林疑说》二卷
钟化民《读易钞》十四卷
李廷机《易经纂注》四卷、《易答问》四卷
邹德溥《易会》八卷
钱一本《像象管见》七卷，《易象钞》、《续钞》共六卷，《四圣一心录》四卷
潘士藻《洗心斋读易述》十七卷
岳元声《易说》三卷
顾允成《易图说（意言）》四卷
焦竑《易筌》六卷

- 高攀龙《大易易简说》三卷，《周易孔义》一卷
郝敬《周易正解》二十卷，《周领》四卷，《周易补》七卷，
《学易枝言》二卷
张纳陛《学易饮河》八卷
吴炯《周易绎旨》八卷
万尚烈《易赞测》一卷，《易大象测》一卷
吴默《易说》六卷
姚文蔚《周易旁注会通》十四卷
李本固《古易汇编意辞集》十七卷
杨廷筠《易显》六卷
汤宾尹《易经翼注》四卷
孙慎行《周易明洛义纂述》六卷，《不语易义》二卷
曹学牲《周易可说》七卷
张汝霖《周易因指》八卷
崔师训《大成易旨》二卷
刘宗周《周易古文钞》三卷，《读易图记》一卷
薛三省《易蠡》二卷
程汝继《周易宗义》十二卷
王三善《周易象注》九卷
魏浚《周易古象通》八卷
樊良枢《易疑》一卷，《易象》二卷
高捷《易学象辞二集》十二卷
陆振奇《易芥》十卷
杨瞿崃《易林疑说》十卷
王纳谏《周易翼注》三卷
陆梦龙《易略》三卷
文翔凤《邵窝易话》一卷

- 卓尔康《易学全书》五十卷
繆昌期《周易会通》十二卷
罗喻义《读易内篇》、《问篇》、《外篇》共七卷
程玉润《周易演旨》六十五卷
钱士升《易揆》十二卷
钱继登《易策》三卷
吴极《易学》五卷
方孔照《周易时论》十五卷
徐世淳《易就》六卷
汪邦柱《周易会通》十二卷
叶宪祖《大易玉匙》六卷
方鯤《易荡》二卷
鲍观白《易说》二卷
张伯枢《易象大旨》三卷
吴桂森《像象述》五卷
郑维岳《易经意言》六卷
喻有功《周易悬镜》七卷
潘士龙《演易图说》一卷
洪守美《易说醒》四卷
余叔纯《周易读》五卷
陆起龙《周易易简编》四卷
徐奇《周易卦义》二卷
洪化昭《周易独坐谈》五卷
沈瑞钟《周易广筌》二卷
林有桂《易经观理说》四卷
陈履祥《孔易穀》一卷
许顺义《易经三注粹钞》四卷

- 王祚昌《周易敝书》五卷
容若春《今易图学心法释义》十卷
张次仲《周易玩辞困学记》十二卷
顾枢《西畴易稿》三卷
陈仁锡《羲经易简录》八卷
黄道周《易象正》十四卷，《三易洞玑》十六卷
倪元璐《儿易内仪》六卷、《外仪》十五卷
龙文光《干干篇》三卷
文安之《易佣》十四卷
林胤昌《周易耨义》六卷
张镜心《易经增注》十二卷
李奇玉《易义》四卷
朱之俊《周易纂》六卷
何楷《古周易订诂》十六卷
侯峒曾《易解》三卷
黎遂球《周易爻物当名》二卷
郑赓唐《读易搜》十二卷
陈际泰《易经大意》七卷，《群经辅易说》一卷，《周易翼简捷解》十六卷
秦镛《易序图说》二卷
金铉《易说》一卷
黄端伯《易疏》五卷
来集之《读易偶通》二卷
右《易》类，二百二十二部，一千五百七十卷。
明太祖注《尚书洪范》一卷帝尝命儒臣书《洪范》，揭于御座之右，因自为注。
仁宗《体尚书》二卷释《尚书》中《皋陶谟》、《甘誓》、

《盘庚》等十六篇，以讲解更其原文。

世宗《书经三要》三卷帝以太祖有注《洪范》一篇，因注《无逸》，再注《伊训》，分三册，共为一书。已乃制《洪范序略》一篇，复将《皋陶谟》、《伊训》、《无逸》等篇通加注释，名曰《书经三要》。

洪武中敕修《书传会选》六卷太祖以蔡沉《书传》有得有失，诏刘三吾等订正之。又集诸家之说，足其未备。书成颁刻，然世竟鲜行。永乐中，修《大全》，一依蔡《传》，取便于士子举业，此外不复有所考究也。

朱升《尚书旁注》六卷，

《书传补正辑注》一卷

梁寅《书纂义》十卷

朱右《书集传发挥》十卷，《禹贡凡例》一卷

徐兰《书经体要》一卷

陈雅言《尚书卓跃》六卷

郭元亮《尚书该义》十二卷

永乐中敕修《书传大全》十卷胡广等纂。

张洪《尚书补得》十二卷

彭勛《书传通释》六卷

徐善述《尚书直指》六卷

陈济《书传补注》一卷

徐骥《洪范解订正》一卷

章璲《书经提要》四卷

费希冉《尚书本旨》七卷

杨守陈《书私钞》一卷

黄瑜《书经旁通》十卷

李承恩《书经拾蔡》二卷

- 杨廉《洪范纂要》一卷
熊宗立《洪范九畴数解》八卷
张邦奇《书说》一卷
吴世忠《洪范考疑》一卷
郑善夫《洪范论》一卷
刘天民《洪范辨疑》一卷
马明衡《尚书疑义》一卷
吕柟《尚书说疑》五卷
韩邦奇《禹贡详略》二卷
王崇庆《书经说略》一卷
舒芬《书论》一卷
郑晓《尚书考》二卷，《禹贡图说》一卷
马森《书传敷言》十卷
张居正《书经直解》八卷
王樵《尚书日记》十六卷，《书帷别记》四卷
陈锡《尚书经传别解》一卷
归有光《洪范传》一卷，《考定武成》一卷
程弘宾《书经虹台讲义》十二卷
屠本峻《尚书别录》六卷
邓元锡《尚书释》二卷
章潢《尚书图说》三卷
陈第《尚书疏衍》四卷
罗敦仁《尚书是正》二十卷
钟庚阳《尚书传心录》七卷
王祖嫡《书疏丛钞》一卷
瞿九思《书经以俟录》六卷
姚舜牧《书经疑问》十二卷

- 刘应秋《尚书旨》十卷
郭正域《东宫进讲尚书义》一卷
钱一本《范衍》十卷
袁宗道《尚书纂注》四卷
焦竑《禹贡解》一卷
吴炯《书经质疑》一卷
王肯堂《尚书要旨》三十一卷
郝敬《尚书辨解》十卷
卢廷选《尚书雅言》六卷
曹学牲《书传会衷》十卷
谢廷赞《书经翼注》七卷
赵惟寰《尚书蠡》四卷
陆键《尚书传翼》十卷
张尔嘉《尚书贯言》二卷
姜逢元《禹贡细节》一卷
朱道行《尚书集思通》十二卷
史惟堡《尚书晚订》十二卷
杨肇芳《尚书副墨》六卷
潘士遴《尚书箬钥》五十卷
徐大仪《书经补注》六卷
黄道周《洪范明义》四卷
郑鄮《禹贡注》一卷
艾南英《禹贡图注》一卷
傅元初《尚书撮义》四卷
袁俨《尚书百家汇解》六卷
江旭奇《尚书传翼》二卷
朱朝瑛《读书略记》二卷

- 茅瑞征《虞书笺》二卷，《禹贡汇疏》十二卷
王纲振《禹贡逆志》一卷
张能恭《禹贡订传》一卷
黄翼登《禹贡注删》一卷
夏允彝《禹贡古今合注》五卷
罗喻义《洪范直解》一卷，《读范内篇》一卷
 右《书》类，八十八部，四百九十七卷。
周是修《诗小序集成》三卷
梁寅《诗演义》八卷，《诗考》四卷
朱升《诗旁注》八卷
汪克宽《诗集传音义会通》三十卷
曾坚《诗疑大鸣录》一卷
朱善《诗解颐》四卷
高颐《诗集传解》二十卷
张洪《诗正义》十五卷
杨禹锡《诗义》二卷
郑旭《诗经总旨》一卷
永乐中敕修《诗集传大全》二十卷胡广等纂。
范理《诗集解》三十卷
王逢《诗经讲说》二十卷
孙鼎《诗义集说》四卷
李贤《读诗纪》一卷
杨守陈《诗私钞》四卷
易贵《诗经直指》十五卷
程楷《诗经讲说》二十卷
陆深《俨山诗微》二卷
张邦奇《诗说》一卷

- 湛若水《诗厘正》二十卷
吕柟《毛诗序说》六卷
胡纘宗《胡氏诗识》三卷
王崇庆《诗经衍义》一卷
季本《诗说解颐》八卷、《总论》二卷
黄佐《诗传通解》二十五卷
潘恩《诗经辑说》七卷
陆墀《诗传存疑》一卷
薛应旗《方山诗说》八卷
陈锡《诗辨疑》一卷
劳堪《诗林伐柯》四卷
沉一贯《诗经纂注》四卷
冯时可《诗一意》二卷
郭子章《诗传书例》四卷
朱得之《印古诗说》一卷
袁仁《毛诗或问》二卷
邓元锡《诗绎》三卷
陈第《毛诗古音考》四卷
朱谋 韦《诗故》十卷
凌蒙初《圣门传诗嫡冢》十六卷，《诗逆》四卷
陶其情《诗经注疏大全纂》十二卷
赵一元《诗经理解》十四卷
黄一正《诗经埤传》八卷
冯复京《六家诗名物疏》五十五卷
吴雨《毛诗鸟兽草木疏》三十卷
唐汝谔《毛诗微言》二十卷
瞿九思《诗经以俟录》六卷

- 姚舜牧《诗经疑问》十二卷
林兆珂《毛诗多识篇》七卷
汪应蛟《学诗略》一卷
徐常吉《毛诗翼说》五卷
吴炯《诗经质疑》一卷
郝敬《毛诗原解》三十六卷、《序说》八卷
张彩《诗原》三十卷
徐必达《南州诗说》六卷
刘宪宠《诗经会说》八卷
曹学牲《诗经质疑》六卷
沉万钶《诗经类考》三十卷
顾起元《尔雅堂诗说》四卷
蔡毅中《诗经补传》四卷
沉守正《诗经说通》十四卷
樊良枢《诗商》五卷
徐光启《毛诗六帖》六卷
赵琮《葩经约说》十卷
庄廷臣《诗经逢源》八卷
邹忠胤《诗传阐》二十四卷
陆化熙《诗通》四卷
胡胤嘉《读诗录》二卷
朱道行《诗经集思通》十二卷
何楷《毛诗世本古义》二十八卷
张次仲《待轩诗记》六卷
张睿卿《诗疏》一卷
唐达《毛诗古音考辨》一卷
张溥《诗经注疏大全合纂》三十四卷

高承埏《五十家诗义裁中》十二卷

朱朝瑛《读诗略记》二卷

张星懋《诗采》八卷

高鼎燿《诗经存旨》八卷

韦调鼎《诗经考定》二十四卷

赵起元《诗权》八卷

乔中和《葩经旁意》一卷

胡绍曾《诗经胡传》十二卷

范王孙《诗志》二十六卷

右《诗》类，八十七部，九百八卷。

方孝孺《周礼考次目录》一卷

何乔新《周礼集注》七卷，《周礼明解》十二卷

陈凤梧《周礼合训》六卷

魏校《周礼沿革传》六卷、《官职会通》二卷

杨慎《周官音诂》一卷

舒苍《周礼定本》十三卷

季本《读礼疑图》六卷

陈深《周礼训隼》十卷、《周礼训注》十八卷、《考工》

《记句诂》一卷

唐枢《周礼因论》一卷

罗洪先《周礼疑》一卷

王圻《续定周礼全经集注》十四卷

李如玉《周礼会注》十五卷

柯尚迁《周礼全经释原》十四卷

金瑶《周礼述注》六卷

王应电《周礼传》十卷，《周礼图说》二卷，《学周礼法》一卷，《非周礼辨》一卷

- 冯时行《周礼别说》一卷
施天麟《周礼通义》二卷
徐即登《周礼说》十四卷
焦竑《考工记解》二卷
陈与郊《考工记辑注》二卷
郝敬《周礼完解》十二卷
郭良翰《周礼古本订注》六卷
孙攀古《周礼释评》六卷
陈仁锡《周礼句解》六卷
张采《周礼合解》十八卷
林兆珂《考工记述注》二卷
徐昭庆《考工记通》二卷
王志长《周礼注疏删翼》三十卷
郎兆玉《注释古周礼》六卷
沈羽明《周礼汇编》六卷
已上《周礼》。
汪克宽《经礼补逸》九卷
黄润玉《仪礼戴记附注》五卷
何乔新《仪礼叙录》十七卷
陈凤梧《射礼集要》一卷
湛若水《仪礼补逸经传测》一卷
徐骏《五服集证》一卷
王廷相《昏礼图》一卷，《乡射礼图注》一卷，《丧礼论》一卷，《丧礼备纂》二卷
舒芬《土相见礼仪》一卷
闻人诠《饮射图解》一卷
朱缙《射礼集解》一卷

- 胡纘宗《仪礼郑注附逸礼》二十五卷
郝敬《仪礼节解》十七卷
王志长《仪礼注疏删翼》十七卷
已上《仪礼》。
连伯聪《礼记集传》十六卷
朱右《深衣考》一卷
黄润玉《考定深衣古制》一卷
永乐中敕修《礼记大全》三十卷胡广等纂。
郑节《礼传》八十卷
岳正《深衣注疏》一卷
杨廉《深衣纂要》一卷
夏时正《深衣考》一卷
王廷相《夏小正集解》一卷，《深衣图论》一卷
夏言《深衣考》一卷
王崇庆《礼记约蒙》一卷
杨慎《檀弓丛训》二卷一名《附注》，《夏小正解》一卷
张孚敬《礼记章句》八卷
戴冠《礼记集说辨疑》一卷
柯尚迁《曲礼全经类释》十四卷
李孝先《投壶谱》一卷
黄干行《礼记日录》四十九卷
闻人德润《礼记要旨补》十六卷
丘橐《礼记摘训》十卷
徐师曾《礼记集注》三十卷
戈九畴《礼记要旨》十六卷
陈与郊《檀弓辑注》二卷
姚舜牧《礼记疑问》十二卷

- 沉一中《礼记述注》十八卷
王萱《礼记纂注》四卷
郝敬《礼记通解》二十二卷
余心纯《礼经搜义》二十八卷
刘宗周《礼经考次正集》十四卷、《分集》四卷
樊良枢《礼测》二卷
陈有元《礼记约述》八卷
朱泰祯《礼记意评》四卷
汤三才《礼记新义》三十卷
王翼明《礼记补注》三十卷
黄道周《月令明义》四卷，《坊记集传》二卷，《表记集传》二卷，《缙衣集传》二卷
陈际泰《王制说》一卷
张习孔《檀弓问》四卷
卢翰《月令通考》十六卷
杨鼎熙《礼记敬业》八卷
阎有章《说礼》三十一卷
已上《礼记》。
夏时正《三礼仪略举要》十卷
湛若水《二礼经传测》六十八卷大略以《曲礼》、《仪礼》为经，《礼记》为传。
吴岳《礼考》一卷
刘绩《三礼图》二卷
贡汝成《三礼纂注》四十九卷
李黼《二礼集解》十二卷合《周礼》、《仪礼》为一，集诸家之说以解之
李经纶《三礼类编》三十卷

邓元锡《三礼编释》二十六卷

唐伯玉《礼编》二十八卷

已上通《礼》。

右《礼》类，一百七部，一千一百二十一卷。

湛若水《古乐经传全书》二卷

张敬《雅乐发微》八卷，《乐书杂义》七卷

韩邦奇《律吕新书直解》一卷、《苑洛志乐》二十卷

周瑛《律吕管钥》一卷

刘绩《六乐图》二卷

黄佐《礼典》四十卷，《乐典》三十六卷

何瑋《乐律管见》一卷一名《律吕管见》。

吕柟《诗乐图谱》十八卷

季本《乐律纂要》一卷，《律吕别书》一卷

李文利《大乐律吕元声》六卷，《大乐律吕考证》四卷

张谔《大成乐舞图谱》二卷，《古雅心谈》一卷

李文察《乐记补说》二卷，《四圣图解》二卷，《律吕新书补注》一卷，《典乐要论》三卷，《古乐笙蹄》九卷，《青宫乐调》三卷

刘濂《乐经元义》八卷，《九代乐章》二十三卷

邓文宪《律吕解注》二卷

黄积庆《乐律管见》二卷正李文利之非。

唐顺之《乐论》八卷

蔡宗兗《律同》二卷

杨继盛《拟补乐经》一卷

潘峦《文庙乐编》二卷

李璧《宴飨乐谱》一卷

葛见尧《含少论略》一卷

吕怀《律吕古义》二卷，《韵乐补遗》二卷，《律吕广义》三卷

孙应鳌《律吕分解发明》四卷

王邦直《律吕正声》六十卷

朱载堉《乐律全书》四十卷

乐和声《大成乐舞图说》一卷

何栋如《文庙雅乐考》二卷

史记事《大成礼乐集》三卷

瞿九思《孔庙礼乐考》五卷

李之藻《宫礼乐疏》十卷

黄居中《文庙礼乐志》十卷

梅鼎祚《古乐苑》五十二卷，《衍录》四卷，《唐乐苑》三十卷

黄汝良《乐律志》四卷

王朝玺《律吕新书私解》一卷

王思宗《黄钟元统图说》一卷，《八音图注》一卷

叶广《礼乐合编》三十卷

王正中《律书详注》一卷

右《乐》类，五十四部，四百八十七卷。

《春秋本末》三十卷洪武中，懿文太子命官臣傅藻等编
赵汭《春秋集传》十五卷，《附录》二卷，《春秋属辞》十五卷，《左传补注》十卷

梁寅《春秋考义》十卷

张以宁《春秋尊王发微》八卷，《春秋春王正月考》一卷，《辨疑》一卷

汪克宽《春秋胡传附录纂疏》三十卷

徐尊生《春秋论》一卷

- 蔡深《春秋纂》十卷
李衡《春秋释例集说》三卷
石光霁《春秋书法钩玄》四卷
永乐中敕修《春秋集传大全》三十七卷胡广等纂
金幼孜《春秋直指》三十卷，《春秋要旨》三卷
张洪《春秋说约》十二卷
饶秉鉴《春秋会传》十五卷，《提要》一卷
张复《春秋中的》一卷
童品《春秋经传辨疑》一卷
余本《春秋传疑》一卷
郭登《春秋左传直解》十二卷
邵宝《左觚》一卷
杨循吉《春秋经解摘录》一卷
湛若水《春秋正传》三十七卷
金贤《春秋纪愚》十卷
刘节《春秋列传》五卷
刘绩《春秋左传类解》二十卷
张邦奇《春秋说》一卷
席书《元山春秋论》一卷
江晓《春秋补传》十五卷
魏校《春秋经世书》二卷
蔡芳《春秋训义》十一卷
吕柟《春秋说志》五卷
许诒《春秋意见》一卷
胡世宁《春秋志疑》十八卷
钟芳《春秋集要》二卷
杨慎《春秋地名考》一卷

汤虺《春秋易简发明》二十卷
季本《春秋私考》三十卷
王崇庆《春秋析义》二卷
王道《春秋主意》四卷
胡纘宗《春秋本义》十二卷
姜綱《春秋曲言》十卷
李濂《夏周正辨疑会通》四卷
陆燾《左传附注》五卷《春秋左氏觚》二卷，《胡传辨疑》

二卷

任桂《春秋质疑》四卷
黄佐《纘春秋明经》十二卷
石琚《左传章略》三卷
唐顺之《春秋论》一卷，《左氏始末》十二卷
赵恒《春秋录疑》十七卷
魏谦吉《春秋大旨》十卷
詹莱《春秋原经》十七卷
林命《春秋订疑》十二卷
姚咨《春秋名臣传》十三卷
袁顥《春秋传》三十卷
袁祥《春秋或问》八卷
袁仁《针胡篇》一卷
邵弁《春秋尊王发微》十卷《属辞比事》八卷，《或问》一卷，《凡例辑略》一卷。
傅逊《春秋左传属事》二十卷，《春秋左传注解辨误》二

卷

严讷《春秋国华》十七卷
高拱《春秋正旨》一卷

姜宝《春秋事义全考》二十卷，《春秋读传解略》十二卷
疏胡传之义意，以便学者。

王樵《春秋辑传》十五卷，《凡例》三卷

马森《春秋伸义辨类》二十九卷

许孚远《左氏详节》八卷

颜鲸《春秋贯玉》四卷

李攀龙《春秋孔义》十二卷

汪道昆《春秋左传节文》十五卷

吴国伦《春秋世谱》十卷以《春秋》列国事实见于《史记》、
他书者，分国为诸侯世家。

徐学谟《春秋一意》六卷

朱睦 㮮《春秋诸传辨疑》四卷

王锡爵《左传释义评苑》二十卷

邓元锡《春秋绎》一卷

黄洪宪《春秋左传释附》二十七卷

黄正宪《春秋翼附》二十卷

冯时可《左氏讨》二卷，《左氏论》二卷，《左氏释》二卷

穆文熙《国概》六卷

余懋学《春秋蠡测》四卷

凌稚隆《左传测义》七十卷

钱时俊《春秋胡传翼》三十卷

冷逢震《周正考》一卷

徐即登《春秋说》十一卷

邹德溥《春秋匡解》八卷

姚舜牧《春秋疑问》十二卷

郝敬《春秋直解》十二卷

郑良弼《春秋或问》十四卷，《存疑》一卷，《续义》二卷

张事心《春秋左氏人物谱》一卷

陆曾晔《编春秋所见所闻所传闻》三卷

施仁《左粹类纂》十二卷

陈可言《春秋左传类事》三十六卷

曹宗儒《春秋序事本末》三十卷，《逸传》三卷，《左氏辨》

三卷

曹学牲《春秋阐义》十二卷，《春秋义略》三卷

钱世扬《春秋说》十卷

王衡《春秋纂注》四卷

魏靖国《三传异同》三十卷

卓尔康《春秋辨义》四十卷

张国经《春秋比事》七卷

钱应奎《左记》十一卷

张铨《春秋补传》十二卷

冯伯礼《春秋罗纂》十二卷

耿汝恣《春秋愍渡》十五卷

顾懋燮《春秋义》三十卷

王震《春秋左翼》四十三卷

徐允禄《春秋愚谓》四卷

冯梦龙《春秋衡库》二十卷

林嗣昌《春秋易义》十二卷

张溥《春秋三书》三十一卷

余扬《春秋存俟》十二卷

虞宗瑶《春秋提要》二卷

刘城《春秋左传地名录》二卷

孙范《左传纪事本末》二十二卷

来集之《春秋志在》十二卷，《四传权衡》一卷

- 贺仲轼《春秋归义》三十二卷，《便考》十卷
右《春秋》类，一百三十一部，一千五百二十五卷。
- 宋濂《孝经新说》一卷
孙贲《孝经集善》一卷
孙吾与《孝经注解》一卷
方孝孺《孝经诚俗》一卷
晏璧《孝经刊误》一卷
曹端《孝经述解》一卷
刘实《孝经集解》一卷
薛瑄《定次孝经今古文》一卷
杨守陈《孝经私钞》八卷
余本《孝经集注》三卷
王守仁《孝经大义》一卷
陈深《孝经解诂》一卷
归有光《孝经叙录》一卷
李材《孝经疏义》一卷
杨起元《孝经外传》一卷，《孝经引证》二卷
虞淳熙《孝经迩言》九卷，《孝经集灵》一卷
胡时化《注解孝经》一卷
吴搢谦《复位孝经列传》七卷
朱鸿《孝经质疑》一卷，《集解》一卷
王元祚《孝经汇注》三卷
陈仁锡《孝经小学详解》八卷
黄道周《孝经集传》二卷
何楷《孝经集传》二卷
张有誉《孝经衍义》六卷
江旭奇《孝经疏义》一卷

瞿罕《孝经贯注》二十卷，《孝经存余》三卷，《孝经考异》一卷，《孝经对问》三卷

吕维祺《孝经本义》二卷，《孝经大全》二十八卷，《或问》三卷

右《孝经》类，三十五部，一百二十八卷。

蒋悌生《五经蠡测》六卷

董彝《经疑》十卷

黄润玉《经书补注》四卷，《经谱》一卷

周洪谟《经书辨疑录》三卷

王恕《石渠意见》二卷，《拾遗》一卷，《补缺》一卷

章懋《诸经讲义》二卷

邵宝《简端录》十二卷

王崇庆《五经心义》五卷

王守仁《五经臆说》四十六卷

吕柟《经说》十卷

杨慎《经说》八卷

詹莱《七经思问》三卷

郑世威《经书答问》十卷

薛治《五经发挥》七十卷

丁奉《经传臆言》二十八卷

唐顺之《五经总论》一卷

胡宾《六经图全集》六卷

陈深《十三经解诂》六十卷

穆相《五经集序》二卷

王觉《五经四书明音》八卷

蔡汝楠《说经札记》八卷

朱睦 㮮《授经图》二十卷，《五经稽疑》六卷，《经序

录》五卷

陈士元《五经异文》十一卷

王世懋《经子臆解》一卷

徐常吉《遗经四解》四卷，《六经类雅》五卷

周应宾《九经考异》十二卷，《逸语》一卷

郝敬《九部经解》一百六十五卷

陈禹谟《经言枝指》十卷

蔡毅中《六经注疏》四十三卷

卜大有《经学要义》五卷

杜质明《儒经翼》七卷

陈仁锡《六经图考》三十六卷

杨联芳《群经类纂》三十四卷

杨维休《五经宗义》二十卷

张瑄《五经研朱集》二十二卷

顾梦麟《十一经通考》二十卷

右诸经类，四十三部，七百三十四卷。

陶宗仪《四书备遗》二卷

刘醇《四书解疑》四卷

周是修《论语类编》二卷

永乐中敕修《四书大全》三十六卷胡广等纂。

孔诩《中庸补注》一卷

黄润玉《学庸通旨》一卷

周洪谟《四书辨疑录》三卷

丁玘《大学疑义》一卷

蔡清《四书蒙引》十五卷

王守仁《古本大学注》一卷

朱绶《四书补注》三卷

- 夏良胜《中庸衍义》十七卷
湛若水《中庸测》一卷
程嗣光《四书讲义》十卷
吕柟《四书因问》六卷
魏校《大学指归》一卷
王道《大学主意》一卷
穆孔晖《大学千虑》一卷
季本《四书私存》三十七卷
薛甲《四书正义》十二卷
梁格《集四书古义补》十卷
金贡亨《学庸义》二卷
苏濂《四书通考补遗》六卷
朱润《四书通解》十卷
马森《学庸口义》三卷
廖纪《四书管窥》四卷
陈士元《论语类考》二十卷，《孟子杂记》四卷
许孚远《论语学庸述》四卷
谢东山《中庸集说启蒙》一卷
唐枢《四书问录》二卷
杨时乔《四书古今文注发》九卷
李材《论语大意》十二卷
顾宪成《大学通考》一卷，《大学质言》一卷
管志道《论语订释》十卷，《中庸测义》一卷，《孟子订释》七卷
邹元标《学庸商求》二卷
郑维岳《四书知新日录》三十七卷
王肯堂《论语义府》二十卷

- 史记事《四书疑问》五卷
郝敬《四书撮提》十卷
姚舜牧《四书疑问》十二卷
李盘《中庸臆说》一卷
吴应宾《中庸释论》十二卷
顾起元《中庸外传》三卷
林茂槐《四书正体》五卷
陈禹谟《谈经苑》四十卷，《汉诂纂》二十卷，《引经绎》
五卷，《人物概》十五卷，《名物考》二十卷
陶廷奎《四书正学衍说》八卷
刘元卿《四书宗解》八卷
陈仁锡《四书语录》一百卷，《四书析义》十卷，《四书备
考》八十卷
张溥《四书纂注大全》三十七卷
 右《四书》类五十九部，七百十二卷
危素《尔雅略义》十九卷
朱睦 挈《训林》十二卷
朱谋 韦《骈雅》七卷
李文成《博雅志》十三卷
张萱《汇雅前编》二十卷，《后编》二十卷
罗曰褫《雅余》八卷
穆希文《蟬史集》十一卷
黄裳《小学训解》十卷
朱升《小四书》五卷集宋元儒方逢辰《名物蒙求》、程若
庸《性理字训》、陈栎《历代蒙求》各一卷，黄继善《史学提
要》二卷
何士信《小学集成》十卷，《图说》一卷

- 赵古则《学范》六卷，《童蒙习句》一卷
方孝孺《幼仪杂箴》一卷
张洪《小学翼赞诗》六卷
郑真《学范》六卷
朱逢吉《童子习》一卷
吴讷《小学集解》十卷
刘实《小学集注》六卷
丘陵《婴教声律》二十卷
廖纪《童训》一卷
陈选《小学句读》六卷
王云凤《小学章句》四卷
湛若水《古今小学》六卷
钟芳《小学广义》一卷
黄佐《小学古训》一卷
王崇文《蒙训》一卷
王崇献《小学撮要》六卷
朱载玮《困蒙录》一卷
耿定向《小学衍义》二卷
吴国伦《训初小鉴》四卷
周宪王有炖《家训》一卷
朱勤美《谕家迩谈》二卷
郑绮《家范》二卷
王士觉《家则》一卷
程达道《家教辑录》一卷
周是修《家训》十二卷
杨荣《训子编》一卷
曹端《家辑略》一卷

杨廉《家规》一卷
何璫《家训》一卷
程敏政《贻范录》三十卷
周思兼《家训》一卷
孙植《家训》一卷
吴性《宗约》一卷，《家训》一卷
杨继盛《家训》一卷
王祖嫡《家庭庸言》二卷
已上小学。

《女诫》一卷洪武中命儒臣编。

高皇后《内训》一卷
文皇后《劝善书》二十卷
章圣太后《女训》一卷献宗为序，世宗为后序。
慈圣太后《女鉴》一卷，《内则诗》一卷嘉靖中命方献夫
等撰。

黄佐《姆训》一卷
王敬臣《妇训》一卷
王直《女教续编》一卷
已上女学。

《洪武正韵》十六卷
孙吾与《韵会订正》四卷
谢林《字学源委》五卷
赵古则《声音文字通》一百卷，《六书本义》十二卷
穆正《文字谱系》十二卷
兰廷秀《韵略易通》二卷
章黻《韵学集成》十二卷，《直音篇》七卷
涂观《六书音义》十八卷

黄谏《从古正文》六卷

顾充《字类辨疑》二卷

张颖《古今韵释》五卷

梁伦《稽古叶声》二卷

周瑛《书纂》五卷

《音释》一卷

王应电《同文备考》九卷

杨慎《转注古音略》五卷，《古音丛目》五卷，《古音猎要》五卷，《古音附录》五卷，《古音余》五卷，《古音略例》一卷，《六书练证》五卷，《六书索隐》五卷，《古文韵语》二卷，《韵林原训》五卷，《奇字韵》五卷，《韵藻》四卷

方豪《韵补》五卷

龚时宪《玉篇鉴籀》四十卷

刘隅《古篆分韵》五卷

潘恩《诗韵辑略》五卷

张之象《四声韵补》五卷

陈士元《古俗字略》七卷，《韵苑考遗》四卷

田艺蘅《大明同文集》五十卷

茅溱《韵谱本义》十六卷

焦竑《俗书刊误》十二卷

方日升《古今韵会小补》三十卷

程元初《五经词赋叶韵统宗》二十四卷

黄钟《音韵通括》二卷

郝敬《读书通》二十卷

林茂槐《读书字考略》四卷

赵宦光《说文长笺》七十二卷，《六书长笺》十三卷

梅膺祚《字汇》十二卷

吴汝纪《古今韵括》五卷

吴继仕《音声纪元》六卷

吕维祺《音韵日月灯》六十卷

周宇《字考启蒙》十六卷，《认字测》三卷

周伯殷《字义切略》二卷

杨昌文《篆韵正义》五卷

熊晦《类聚音韵》三十卷

杨廉《缀算举例》一卷，《数学图诀发明》一卷

顾应祥《测圆算术》四卷，《弧矢算术》二卷，《释测圆海镜》十卷

唐顺之《句股等六论》一卷

朱载堉《嘉量算经》三卷

李瓚《同文算指通编》二卷，《前编》二卷

杨辉《九章》一卷

已上书数。

右小学类，一百二十三部，一千六十四卷。

志第七十三

艺文二

史类十：一曰正史类，编年在内。二曰杂史类，三曰史钞类，四曰故事类，五曰职官类，六曰仪注类，七曰刑法类，八曰传记类，九曰地理类，十曰谱牒类。

明《太祖实录》二百五十七卷建文元年，董伦等修。永乐元年，解缙等重修。九年，胡广等复修。起元至正辛卯，讫洪武三十一年戊寅，首尾四十八年。万历时，允科臣杨天民请，附建文帝元、二、三、四年事迹于后。

《日历》一百卷、洪武中，詹同等编，具载太祖征讨平定之绩，礼乐治道之详。《宝训》十五卷《日历》即成，詹同等又请分类更辑圣政为书，凡五卷。其后史官随类增至十五卷。

《成祖实录》一百三十卷，《宝训》十五卷杨士奇等修。

《仁宗实录》十卷，《宝训》六卷蹇义等修。

《宣宗实录》一百十五卷，《宝训》十二卷杨士奇等修。

《英宗实录》三百六十一卷、成化元年，陈文等修，起宣德十年正月，讫天顺八年正月，首尾三十年。附景泰帝事迹于中，凡八十七卷。《宝训》十二卷与《实录》同修。

《宪宗实录》二百九十三卷，《宝训》十卷刘吉等修。

《孝宗实录》二百二十四卷、正德元年，刘健、谢迁等修。未几健、迁皆去位，焦芳等续修。《宝训》十卷与《实录》同

修。

《武宗实录》一百九十七卷，《宝训》十卷费宏等修。

《睿宗实录》五十卷，《宝训》十卷嘉靖四年，大学士费宏言：“献皇帝嘉言懿行，旧邸必有成书，宜取付史馆纂修。

“从之。

《世宗实录》五百六十六卷，《宝训》二十四卷隆庆中，徐阶等修，未竣。万历五年，张居正等续修成之。

《穆宗实录》七十卷，《宝训》八卷张居正等修。

《神宗实录》五百九十四卷，《宝训》二十六卷温体仁等修。

《光宗实录》八卷天启三年，叶向高等修成，有熹宗御制序。既而霍维华等改修，未及上，而熹宗崩。至崇祯元年，始进呈向高原本，并贮皇史宬。

《熹宗实录》八十四卷温体仁等修。

《洪武圣政记》二卷

《永乐圣政记》三卷

《永乐年表》四卷

《洪熙年表》二卷

《宣德年表》四卷

储懔《皇明政要》二十卷

郑晓《吾学编》六十九卷

雷礼《大政记》三十六卷

邓元锡《明书》四十五卷

夏浚《皇明大纪》三十六卷

王世贞《国朝纪要》十卷，《天言汇录》十卷。

陈建《皇明通纪》二十七卷，《续通纪》十卷

薛应旗《宪章录》四十六卷

- 沉越《嘉隆闻见纪》十二卷
唐志大《高庙圣政记》二十四卷
孙宜《国朝事迹》一百二十卷
吴朴《洪武大政记》二十卷
吴瑞登《明绳武编》三十四卷，《嘉隆宪章录》二十卷
黄翔凤《嘉靖大政编年纪》一卷，《嘉靖大政类编》二卷
陈翼飞《史待》五十卷
何乔远《名山藏》三十七卷
朱国祯《史概》一百二十卷，《辑皇明纪传》三十卷
支大伦《永昭二陵编年信史》六卷
尹守衡《史窃》一百七卷
朱睦 挈《圣典》三十四卷
茅维《嘉靖大政记》二卷
吴士奇《皇明副书》一百卷
谭希思《皇明大纪纂要》六十三卷
王大纲《皇明朝野纪略》一千二百卷
雷叔闻《国史》四十卷
周永春《政纪纂要》四卷
张铨《国史纪闻》十二卷
冯复京《明右史略》三十卷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九十二卷
沉国元《天启从信录》三十五卷
江旭奇《通纪集要》六十卷
谈迁《国权》一百卷
已上明史。
《元史》二百十二卷洪武中宋濂等修。
《续宋元资治通鉴纲目》二十七卷成化中商辂等修

《历代通鉴纂要》九十二卷弘治中李东阳等修。

周定王櫛《甲子编年》十二卷

王祚《大事记续编》七十七卷

梁寅《宋史略》四卷，《元史略》四卷

朱右《元史补遗》十二卷

张九韶《元史节要》二卷

胡粹中《元史续编》七十七卷

丘浚《世史正纲》三十二卷

金濂《诸史会编》一百十二卷，《南轩资治通鉴纲目前编》

二十五卷

柯维骐《宋史新编》二百卷

唐顺之《史纂左编》一百四十二卷，《右编》四十卷

薛应旗《宋元资治通鉴》一百五十七卷，《甲子会纪》五

卷

王宗沐《宋元资治通鉴》六十四卷

安都《十九史节定》一百七十卷

吴琬《史类》六百卷

邓元锡《函史》上编九十五卷、下编二十卷

许诰《纲目前编》三卷

魏国显《史书大全》五百十二卷

黄佐《通历》三十六卷

姜宝《稽古编大政记纲目》八卷，《资治上编大政记纲目》

四十卷，《下编大政记纲目》三十卷

邵经邦《学史会同》三百卷，《弘简录》二百五十卷

杨寅冬《历代史汇》二百四十卷

饶伸《学海君道部》二百三十四卷

徐师曾《世统纪年》六卷

吴继安《帝王历祚考》八卷

冯琦《宋史纪事本末》二十八卷

张溥《宋史纪事本末》一百九卷，
《元史纪事本末》二十七卷

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六卷

汤桂祜《战国纪年》四十六卷

严衍《资治通鉴补》二百七十卷

已上通史。

右正史类一百十部，一万二百三十二卷

刘辰《国初事迹》一卷

俞本《记事录》二卷

王祎《造邦勋贤略》一卷

刘基《礼贤录》一卷，《翊运录》二卷

杨仪《垄起杂事》一卷纪张士诚、韩林儿、徐寿辉事

杨学可《明氏实录》一卷明玉珍事。

何荣祖《家记》一卷何真子，纪真事。

张紘《云南机务钞黄》一卷

夏原吉《万乘肇基录》一卷

卞瑄《兴濠开基录》一卷

陆深《平元录》一卷

童承叙《平汉录》一卷

黄标《平夏录》一卷

姚涑《驱除录》一卷

蔡于谷《开国事略》十卷

孙宜《明初略》二卷

邵相《皇明启运录》八卷

梁亿《洪武辑遗》二卷

- 范守己《造夏略》二卷
戴重《和阳开天记》一卷
钱谦益《开国群雄事略》十五卷，《太祖实录辨证》三卷
已上皆纪洪武时事。
袁祥《建文私记》一卷
孙交《国史补遗》六卷
姜清《秘史》一卷
黄佐《革除遗事》六卷
张芹《建文备遗录》二卷
何孟春《续备遗录》一卷
冯汝弼《补备遗录》一卷
许相卿《革朝志》十卷
朱睦 㮮《逊国记》二卷
屠叔方《建文朝野汇编》二十卷
朱鹭《建文书法擬》四卷
陈仁锡《壬午书》二卷
曹参芳《逊国正气纪》九卷
周远令《建文纪》三卷
已上纪建文时事
都穆《壬午功臣爵赏录》一卷，《别录》一卷
袁褫《奉天刑赏录》一卷
郁袞《顺命录》一卷
杨荣《北征记》一卷
金幼孜《北征前录》一卷，《后录》一卷
黄福《安南事宜》一卷
丘浚《平定交南录》一卷
杨士奇《三朝圣谕录》三卷，《西巡扈从纪行录》一卷

已上纪永乐、洪熙、宣德时事。

袁彬《北征事迹》一卷

杨铭《正弦临戎录》一卷，《北狩事迹》一卷

李实《使北录》一卷

刘定之《否泰录》一卷

刘济《革书》一卷塞外无楮，以羊皮书之，故名《革书》。

李贤《天顺日录》二卷

汤韶《天顺实录辨证》一卷

张楷《监国历略》一卷

彭时《可斋笔记》二卷

已上纪正统、景泰、天顺时事。

马文升《西征石城记》一卷，《兴复哈密记》一卷

宋端仪《立斋闲录》四卷

梅纯《损斋备忘录》二卷

李东阳《燕对录》二卷

刘大夏《宣召录》一卷

陈洪谟《治世余闻》四卷弘治、《继世纪闻》四卷正德

许进《平番始末》一卷

朱国祚《孝宗大纪》一卷

费宏《武庙初所见事》一卷

杨廷和《视草余录》二卷

王鏊《震泽纪闻》一卷，《续纪闻》一卷，《震泽长语》二卷，《守溪笔记》二卷

王琼《双溪杂记》二卷

杨一清《西征日录》一卷，《车驾幸第录》二卷

胡世宁《桃源建昌征案》、《东乡抚案》共十卷

祝允明《九朝野记》四卷，《江海歼渠记》一卷纪刘六、

刘七、赵疯子事

夏良胜《东戍录》一卷

谢蕡《后鉴录》三卷

已上纪成化、弘治、正德时事。

世宗《大礼集议》四卷，《纂要》二卷，《明伦大典》二十四卷，《大狩龙飞录》二卷

王之垣《承天大志纪录事实》三十卷

费宏《宸章集录》一卷

张孚敬《敕谕录》三卷，《谕对录》三十四卷，《大礼要略》二卷，《钦明大狱录》二卷

李时《南城召对录》一卷，《文华盛记》一卷

夏言《圣驾渡黄河记》一卷，《记召对庙廷事》一卷，《扈跸录》一卷

严嵩《嘉靖奏对录》十二卷

毛澄《圣驾临雍录》一卷

陆深《圣驾南巡录》一卷，《北还录》一卷

韩邦奇《大同纪事》一卷

孙允中《云中纪变》一卷

苏佑《云中事纪》一卷

张岳《交事纪闻》一卷

翁万达《平交纪事》十卷

江美中《安南来威辑略》三卷

谈恺《前后平粤录》四卷

王轼《平蛮录》二卷

万表《前后海寇议》三卷

郑茂《靖海纪略》一卷

徐宗鲁《松寇纪略》一卷

- 李日华《倭变志》一卷
张燾《吴淞甲乙倭变志》二卷
朱纨《茂边纪事》一卷
赵汝谦《平黔三记》一卷
徐学谟《世庙识余录》二十六卷
高拱《边略》五卷
刘应箕《款塞始末》一卷
方逢时《平惠州事》一卷
林庭机《平曾一本叙》一卷
查志隆《安庆兵变》一卷
曹子登《甘州纪变》一卷
王尚文《征南纪略》一卷
张居正《召对纪事》一卷
申时行《召见纪事》一卷
王锡爵《召见纪事》一卷
赵志皋《召见纪事》一卷
方从哲《乙卯召对录》三卷
董其昌《万历事实纂要》三百卷
顾宪成《寤言寐言》一卷
陈惟之《乞停矿税疏图》一卷
郭子章《黔中止榷记》一卷，《西南三征记》一卷，《黔中平播始末》三卷
王禹声《郢事纪略》一卷纪楚中税监激变事。
郭正域《楚事妖书始末》一卷。
朱赓《勘楚始末》一卷
蔡献臣《勘楚纪事》一卷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十四卷

诸葛元声《两朝平攘录》五卷
茅瑞征《万历三大征考》五卷 哮氏、关白、杨应龙。
曾伟芳《宁夏纪事》一卷
宋应昌《朝鲜复国经略》六卷
萧应官《朝鲜征倭纪略》一卷
王士琦《封贡纪略》一卷
李化龙《平播全书》十五卷
杨寅秋《平播录》五卷
沈德符《野获编》八卷
李维桢《庚申纪事》一卷
张泼《庚申纪事》一卷
已上纪嘉靖、隆庆、万历时事

《三朝要典》二十四卷 天启中，顾秉谦等修。崇祯初，诏毁之。

叶茂才《三案记》一卷
蔡士顺《傜庵野钞》十一卷
李耘《全黔纪略》一卷
张键《平葡纪事》一卷
李逊之《三朝野记》七卷
蒋德璟《愬书》十卷
李日宣《枚卜始末》一卷
杨士聪《玉堂荟记》四卷
孙承宗《督师全书》一百卷
杨嗣昌《督师纪事》五十卷
夏允彝《幸存录》一卷
夏完淳《续幸存录》一卷
吴伟业《绥寇纪略》十二卷

文秉《先拨志始》六卷，《烈皇小识》四卷

彭孙贻《流寇志》十四卷

李清《南渡录》二卷

以上纪天启、崇祯时事。

黄瑜《双槐岁钞》十卷起洪武讫成化中事。

伦以训《国朝彝宪》二十卷

孙宜《国朝事迹》一百二十卷

高岱《鸿莫录》十六卷

郑晓《今言》四卷，《征吾录》二卷，《吾学编余》一卷

潘恩《美芹录》二卷

袁帙《皇明献实》二十卷

孙继芳《矾园稗史》二卷

李先芳《安攘新编》三十卷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一百卷，《识小录》二十卷，《少阳丛谈》二十卷，《明野史汇》一百卷万历中，董复表汇纂诸集为《弇州史料》，凡一百卷。

邓球《泳化类编》一百三十六卷，《杂记》二卷

高鸣凤《今献汇言》二十八卷

何栋如《皇明四大法》十二卷

王禛《国朝史略》四十五卷、《别集》二卷

于慎行《谷山笔麈》十八卷

黄汝良《野纪蒙搜》十二卷起洪、永，讫嘉、隆。

曹育贤《皇明类考》二十二卷

邹德泳《圣朝泰交录》八卷

张萱《西园闻见录》一百六卷

吴士奇《征信编》五卷，《考信编》二卷

项鼎铉《名臣宁攘编》三十卷

范景文《昭代武功录》十卷

已上统纪明代事。

宁献王权《汉唐秘史》二卷洪武中奉敕编次。

吴源《至正近记》二卷

权衡《庚申外史》二卷

杨循吉《辽金小史》九卷

杨慎《滇载记》一卷

倪辂《南诏野史》一卷

包宗吉《古史补》二百卷

袁祥《新旧唐书折衷》二十四卷

程敏政《宋纪受终考》一卷

李维桢《韩范经略西夏纪》一卷

王士骥《苻秦书》十五卷

李廷机《宋贤事汇》二卷

姚士粦《后梁春秋》十卷

胡震亨《靖康盗鉴录》一卷

陈霆《唐余纪传》二十一卷

钱谦益《北盟会编钞》三卷

已上纪前代事

右杂史类，二百十七部，二千二百四十四卷。

杨维桢《史义拾遗》二卷

范理《读史备忘》八卷

陈济《通鉴纲目集览正误》五十九卷

赵弼《雪航肤见》十卷

李裕《分类史钞》二十二卷

吕柟《史约》三十七卷

许诒《宋元史阐幽》三卷

- 张宁《读史录》六卷
李浩《通鉴断义》七十卷
邵宝《学史》十三卷
王峰《通鉴纲目发微》三十卷
张时泰《续通鉴纲目广义》十七卷
卜大有《史学要义》四卷
周山《师资论统》一百卷
郑晓《删改史论》十卷
柯维骐《史记考要》十卷
王洙《宋元史质》一百卷
戴璟《汉唐通鉴品藻》三十卷
钟芳《续古今纪要》十卷
归有光《读史纂言》十卷
李维桢《南北史小识》十卷
万廷言《经世要略》二十卷
张之象《太史史例》一百卷
徐明勋《史衡》二十卷
于慎行《读史漫录》十四卷
李贽《藏书》六十八卷，《续藏书》二十七卷
马惟铭《史书纂略》一百卷
赵惟寰《读史快编》六十卷
谢肇淛《史镜》二十一卷
吴无奇《史裁》二十六卷
张溥《史论二编》十卷
杨以任《读史四集》四卷
冯尚贤《史学汇编》十二卷
右史钞类三十四部，一千四十三卷

太祖《御制永鉴录》一卷训亲藩、《纪非录》一卷训周、齐、潭、鲁诸王。

《祖训录》一卷洪武中編集，太祖制序，頒賜諸王。

《祖訓條章》一卷封建王國之制。

《宗藩昭鑑錄》五卷洪武中陶凱等編集。

《歷代公主錄》一卷洪武中編集。

《世臣總錄》二卷

《為政要錄》一卷

《醒貪簡要錄》二卷

《武士訓戒錄》一卷

《臣戒錄》一卷俱洪武中頒行。

《存心錄》十八卷吳沉等編集。

《省躬錄》三卷劉三吾等編集。

《精誠錄》三卷吳沉等編集。

《國朝制作》一卷王叔銘等編集。

宣宗《御制歷代臣鑑》三十七卷，《外戚事鑑》五卷

萬曆中重修《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條例全文》三十卷，《增修條例備考》二十六卷

《大明會要》八十卷太祖開國時事，凡三十九則，不知撰人。

李賢《鑑古錄》一卷

夏寅《政鑑》三十卷

顧潛《稽古政要》十卷

王圻《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

鄧球《續泳化編》十七卷

鄒泉《古今經史格要》二十八卷

黃光升《昭代典則》二十八卷

- 周子义《国朝故实》二百卷一名《国朝典故备遗》。
张居正《帝鉴图说》六卷
焦竑《养正图解》二卷
劳堪《皇明宪章类编》四十二卷
徐学聚《国朝典汇》二百卷
唐瑶《历代志略》四卷
张铨《鉴古录》六卷
乔懋敬《古今廉鉴》八卷
冯应京《皇明经世实用编》二十八卷
邓士龙《国朝典故》一百卷
黄溥《皇明经济录》十八卷
徐奋鹏《古今治统》二十卷
朱健《古今治平略》三十六卷
余继登《皇明典故纪闻》十八卷
《宗藩条例》二卷李春芳等辑。
戚元佐《宗藩议》一卷
冯柯《历代宗藩训典》十二卷
张志淳《谥法》二卷
何三省《帝后尊谥纪略》一卷
鲍应 《皇明臣谥汇考》二卷
叶来敬《皇明谥考》三十八卷
郭良翰《皇明谥纪汇编》二十五卷
郑汝璧《功臣封考》八卷
陆深《科场条贯》一卷
张朝瑞《皇明贡举考》八卷，《明历科殿试录》七十卷，
《历科会试录》七十卷
汪鲸《大明会计类要》十二卷

- 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四十三卷
赵官《后湖志》十一卷，《后湖黄志》六卷
刘斯洁《太仓考》十卷
王仪《吴中田赋录》五卷
徐民式《三吴均役全书》四卷
娄志德《两浙赋役全书》十二卷
何士晋《厂库须知》十二卷
邵宝《漕政录》十八卷
席书《漕船志》一卷，《漕运录》二卷
杨宏《漕运志》四卷
王在晋《通漕类编》九卷
陈仁锡《漕政考》二卷
崔旦《海运编》二卷
刘体仁《海道漕运记》一卷
王宗沐《海运志》二卷
梁梦龙《海运新考》三卷
史继偕《皇明兵志考》三卷
侯继高《全浙兵志考》四卷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四卷
何孟春《军务集录》六卷
阎世科《计辽始末》四卷
蔡鼎《边务要略》十卷
周文郁《边事小纪》六卷
王士骐《驭倭录》八卷
方日干《屯田事宜》五卷
杨守谦《屯田议》一卷
张抱赤《屯田书》一卷

沈攸《南船记》四卷
倪涑《船政新书》四卷
朱廷立《盐政志》十卷
史启哲《两淮盐法志》十二卷
王圻《两浙盐志》二十四卷
冷宗元《长芦盐志》七卷
李开先《山东盐法志》四卷
詹荣《河东运司志》十七卷
谢肇淛《八闽盐政志》十六卷
李涑《粤东盐政考》二卷
陈善《黑白盐井事宜》二卷
傅浚《铁冶志》二卷
胡彦《茶马类考》六卷
陈讲《茶马志》四卷
徐彦登《历朝茶马奏议》四卷
王宗圣《榷政记》十卷
薛侨《南关志》六卷
许天赠《北关志》十二卷
林希元《荒政丛言》一卷
贺灿然《备荒议》一卷
俞汝为《荒政要览》十卷

右故事类，一百六部，二千一百二十一卷。

《诸司职掌》十卷洪武中翟善等编。

《宪纲》一卷洪武中御史台进。

《官制大全》十六卷

《品级考》五卷

宣宗《御制官箴》一卷

- 郭子章《官释》十卷
李日华《官制备考》二卷
郑晓《直文渊阁表》一卷，《典铨表》一卷
吕本《馆阁类录》二十二卷
雷礼《列卿表》一百三十九卷
王世贞《公卿表》二十四卷
李维桢《进士列卿表》二卷
徐鉴《续列卿表》十卷
徐鉴《续列卿表》十卷
许重熙《殿阁部院大臣表》十六卷
范景文《大臣谱》十六卷
黄尊素《隆万列卿记》二卷
陈盟《崇祯阁臣年表》一卷，《内阁行略》一卷
廖道南《殿阁词林记》二十二卷
黄佐《翰林记》二十卷
张位《词林典故》一卷，《史职议》一卷
陈沂《翰林志》一卷
焦竑《词林历官表》三卷
董其昌《南京翰林志》十二卷
周应宾《旧京词林志》六卷
刘昌《南京詹事府志》二十卷
李默《吏部职掌》四卷
张瀚《吏部职掌》八卷
郑汝譬《封司典故》八卷
王士骥《铨曹纪要》十六卷
宋启明《吏部志》四十卷
汪宗伊《南京吏部志》二十卷，《留铨志余》二卷

- 徐大相《铨曹仪注》五卷
王崇庆《南京户部志》二十卷
谢彬《南京户部志》二十卷
宋端仪《祠部典故》四卷
李廷机《春官要览》六卷
李化龙《邦政条例》十卷
谭纶《军政条例类考》七卷
傅鹗《军政类编》二卷
陈梦鹤《武铨邦政》二卷
李邦华《南枢新志》四卷
范景文《南枢志》一百七十卷
俞汝为《南京兵部车驾司职掌》八卷
张可大《南京锦衣卫志》二十卷
应廷育《刑部志》八卷
庞嵩《刑曹志》四卷
刘文征《刑部事宜》十卷
陈公相《刑部文献考》八卷
来斯行《刑部狱志》四十卷
江山丽《南京刑部志》二十六卷
曾同亨《工部条例》十卷
周梦暘《水部备考》十卷
刘振《工部志》一百三十九卷
王廷相《申明宪纲录》一卷
刘宗周《宪纲规条》一卷
傅汉《风纪辑览》四卷
符验《西台杂记》八卷
何出光《兰台法鉴录》二十三卷

- 徐必达《南京都察院志》四十卷
朱廷益《通政司志》六卷
夏时正《太常志》十卷
陈庆《太常志》十六卷
卢维祯《太常志》十六卷
吕鸣珂《太常纪》二十二卷
倪嵩《太常典礼总览》六卷
屠本峻《太常典录》六卷
沈若霖《南京太常寺志》四十卷
顾存仁《太仆志》十四卷
杨时乔《马政记》十二卷
李日宣《太仆志》二十二卷
雷礼《南京太仆寺志》十六卷
徐必达《光禄寺志》二十卷
韩鼎《尚宝司实录》一卷
潘焕宿《南京尚宝司志》二十卷
周昆《六科仕籍》六卷
萧彦《掖垣人鉴》十七卷
《国子监规》一卷录洪武以来训谕。
邢让《国子监志》二十二卷
谢铎《国子监续志》十一卷
吴节《南雍旧志》十八卷
黄佐《南雍志》二十四卷
王材《南雍申教录》十五卷
崔铣《国子监条例类编》六卷
卢上铭《辟雍纪事》十五卷
汪俊《四夷馆则例》二十卷，《四夷馆考》二卷

杨枢《上林记》八卷

王象云《上林汇考》五卷

焦竑《京学志》八卷

右职官类九十三部，一千四百七十九卷。

《集礼》五十卷洪武中梁寅等纂修。初系写本，嘉靖中，诏礼部校刊。

《孝慈录》一卷宋濂等考定丧服古制为是书，太祖有序。

《行移繁减体式》一卷洪武中，以元季官府文移纷冗，诏廷臣减繁，着为定式。

《稽制录》一卷编辑功臣服舍制度。

《礼制集要》一卷官民服舍器用等式。

《稽古定制》一卷颁示功臣。

《礼仪定式》一卷，《教民榜文》一卷，《乡饮酒礼图式》一卷俱洪武中颁行。

《祭祀礼仪》六卷，《郊坛祭享仪注》一卷皆明初定式

《巡狩事宜》一卷永乐中仪注。

《瑞应图说》一卷永乐中编次。

宪宗《幸学仪注》一卷

世宗《御制忌祭或问》一卷，《祀仪成典》七十一卷嘉靖间更定仪文。

《郊祀通典》二十七卷夏言等编次。

《乘輿冕服图说》一卷嘉靖间考古衣冠之制，张璠为注说

《武弁服制图说》一卷亲征冠服之制，张璠为注说。

《玄端冠服图说》一卷燕居冠服之制，张璠为注说。

《保和冠服图说》一卷宗室冠服之制，张璠为注说。

《圜丘方泽总图》二卷

《圜丘方泽祭器乐器图》二卷

《朝日夕月坛总图》二卷

《朝日夕月坛祭器乐器图》二卷

《神祇社稷雩坛总图》三卷

《太庙总图》一卷

《太庙供器祭器图》一卷

《大享殿图》一卷

《大享殿供器祭器图》一卷

《天寿山诸陵总图》一卷

《泰神殿图》一卷

《帝王庙总图》二卷

《皇史成景神等殿图》二卷

《圆明阁阳雷轩殿宇图》一卷

《沙河行宫图》一卷已上俱嘉靖间制式。

《皇明典礼》一卷万历中颁。

《朝仪》二卷，《车驾巡幸礼仪》一卷，《亲王昏礼仪注》一卷，《昏礼传制遣官图》一卷，《陵寝仪式》一卷，《王国仪注》一卷，《仪注事例》一卷，《鸿胪仪注》二卷，《出使仪注》二卷，《射礼仪注》一卷已上俱万历间制式

《礼书》四十一卷不知撰人，凡十七册，目录一，吉礼五，军礼、凶礼共一，丧礼三，制度一，考正一，宫制二，公式二，杂礼一。

《大明礼制》二十五卷不知撰人。

《嘉靖祀典》十七卷不知撰人。

朱国祚《册立仪注》一卷

皇甫濂《藩府政令》一卷

郭正域《皇明典礼志》二十卷

朱勤美《王国典礼》八卷

谢铎《祭礼仪注》二卷

罗青霄《仪注辑录》一卷郡邑庆贺祭祀诸仪。

俞汝楫《礼仪志》一百卷

右仪注类五十七部，四百二十四卷。

《大明律》三十卷洪武六年，命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篇目皆准唐律，合六百有六条。九年复厘正十有三条，余仍故。

《更定大明律》三十卷洪武二十八年，命词臣同刑官参考比年律条，以类编附，凡四百六十条。

太祖《御制大诰》一卷、《大诰续编》一卷、《大诰三编》一卷、《大诰武臣》一卷、《武臣敕谕》一卷、《昭示奸党录》一卷、《第二录》一卷、《第三录》三卷已上三《录》皆胡党狱词。

《逆臣录》五卷蓝党狱词。

《彰善瘅恶录》三卷，《瘅恶续录》一卷，《集犯谕》一卷，《戒敕功臣铁榜》一卷已上皆洪武中颁。

何广《律解辨疑》三十卷

郑节《续真西山政经》二卷

薛瑄《从政录》一卷

卢雍《祥刑集览》二卷

何文渊《牧民备用》一卷，《司刑备用》一卷

陈廷璉《大明律分类条目》四卷

顾应祥《重修问刑条例》七卷

刘惟谦《唐律疏义》十二卷

张楷《大明律解》十二卷

应橧《大明律释义》三十卷

高举《大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

范永銓《大明律例》三十卷

陈璋《比部招拟》二卷
段正《柏台公案》八卷
应廷育《读律管窥》十二卷
雷梦麟《读律琐言》三十卷
孙存《大明律读法书》三十卷
王樵《读律私笺》二十四卷
林兆珂《注大明律例》二十卷
王之垣《律解附例》八卷
舒化《问刑条例》七卷，《刑书会据》三十卷
王肯堂《律例笺解》三十卷
欧阳东凤《阐律》一卷
熊鸣岐《昭代王章》十五卷
吴讷《祥刑要览》二卷
邹元标《筮仕要诀》一卷
苏茂相《临民宝镜》十六卷
陈龙正《政书》二十卷
曹璜《治术纲目》十卷

右刑法类，四十六部，五百九卷。

《开国功臣录》三十一卷黄金编次，自徐达至指挥李观，
凡五百九十一人

谢铎《名臣事略》二十卷洪武至成化时人。
彭韶《名臣录赞》二卷
杨廉《名臣言行录》四卷，《理学名臣言行录》二卷
徐绂《名臣琬琰录》五十四卷
徐咸《名臣言行录前集》十二卷，《后集》十二卷
王道《名臣琬琰录》二卷，《续录》二卷
张芹《备遗录》一卷

何孟春《续遗录》一卷

何乔新《勋贤琬琰集》二卷

唐龙《康山群忠录》一卷，《二忠录》二卷纪王祚、吴云事。

沉庭奎《名臣言行录新编》三十四卷

杨豫孙《补辑名臣琬琰录》一百十卷

雷礼《阁臣行实》八卷，《列卿记》一百六十五卷起洪武，讫嘉靖。礼子映补隆庆一朝。

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八卷，《名卿纪迹》六卷

吴伯与《内阁名臣事略》十六卷

薛应旗《皇明人物考》七卷郑以伟注。

唐枢《国琛集》二卷

史继偕《越章》六卷明代八闽人传。

顾璘《国宝新编》一卷

项笃寿《今献备遗》四十二卷

凌迪知《名臣类苑》四十六卷

钱薇《名臣事实》三十卷

耿定向《先进遗风》二卷

李廷机《阁臣录》六卷

焦竑《国史献征录》一百二十卷《经籍志》作三百六十卷、《逊国忠节录》八卷

唐鹤征《辅世编》六卷，《续编》五卷

徐即登《建文诸臣录》二卷

童时明《昭代明良录》二十卷

刘梦雷《名臣考》四卷

林塾《重辑名臣录》二卷

朱谋韦《籀献记》四卷

- 朱勤美《公族传略》二卷
过庭训《直省分郡人物考》一百十五卷
王兆云《词林人物考》十六卷
张玺《明尚友集》十六卷
江盈科《明臣小传》十六卷
瞿汝说《臣略纂闻》十二卷
钱士升《皇明表忠录》二卷
余翹《池阳三忠传》一卷纪黄观、金焦、陈敬宗事。
冯复京《先贤事略》十卷
李裁《明臣论世》四卷
林之盛《应谥名臣传》十二卷
杜琼《纪善录》一卷
陈沂《畜德录》一卷
苏茂相《名臣类编》二卷
史旌贤《维风编》二卷
邹期祯《东林诸贤言行录》五卷已上皆纪明代人物。
《相鉴》二十卷

洪武十三年罢中书省，诏儒臣采历代史所载相臣，贤者自萧何至文天祥八十二人，为传十六卷；不肖者自田分至贾似道二十六人，为传四卷。太祖制序。

《外戚传》三卷永乐中，编辑汉以后可为法戒者。成祖制序。

- 《古今列女传》三卷永乐中解缙等编。
宋濂《唐仲友补传》一卷，《浦江人物记》二卷
胡广《文丞相传》一卷
朱右《李邕侯传》二卷
方槐生《莆阳人物志》三卷

- 谢应芳《怀古录》三卷，《思贤录》六卷
刘征《金华名贤传》三卷
丁元吉《陆丞相蹈海录》一卷
贾斌《忠义集》四卷
尹真《南宋名臣言行录》十六卷
杨循吉《吴中往哲记》一卷
谢铎《尊乡录》十卷
董遵《金华渊源录》二卷
金江《义乌人物志》二卷
金贲亨《台学源流》二卷
王佐《东嘉先哲录》二十卷
南逢吉《越中述传》四卷
周璟《昭忠录》五卷
程敏政《宋遗民录》十五卷
方鹏《昆山人物志》八卷
姜綱《汉名臣言行录》八卷
魏显国《历代相臣传》一百六十八卷，《守令传》二十四卷，《儒林传》二十卷
陈镐《金陵人物志》六卷
王宾《吴下名贤纪录》一卷
龚守愚《临江先哲言行录》二卷
刘元卿《江右历代名贤录》二卷
黄佐《广州人物志》二十四卷
刘有光《麻沙刘氏忠贤传》四卷
孙承恩《历代圣贤像赞》六卷
杨时伟《诸葛武侯全书》十卷
王承裕《李卫公通纂》四卷

- 戴铣《朱子实纪》十二卷
祝允明《苏材小纂》六卷
张袴《吴中人物志》十三卷
袁 《吴中先贤传》十卷
刘凤《续吴先贤赞》十五卷
欧大任《百粤先贤志》四卷
耿定向《二孝子传》一卷
杨俊民《河南忠臣集》八卷，《烈女集》五卷
桑乔《节义林》六卷
王冥《历代忠义录》十八卷
邹泉《人物尚论编》二十卷
郑瑄《唐忠臣睢阳录》二卷
黄省曾《高士传颂》二卷
皇甫濂《逸民传》二卷
皇甫孝《续高士传》十卷
薛应旗《隐逸传》二卷，《高士传》四卷
黄姬水《贫士传》二卷
钱一本《遁世编》十四卷
李默《建宁人物志》三卷
吕维祺《节孝义忠集》四卷
徐标《忠孝廉节集》四十卷
顾宪成《桑梓录》十卷
李廷机《汉唐宋名臣录》五卷
王鸿儒《掾曹名臣录》一卷
丁明登《古今长者录》八卷
朱睦 挈《中州人物志》十六卷
朱谋 韦《豫章耆旧传》三卷

朱常淞《古今宗藩懿行考》十卷
郭良翰《历代忠义汇编》二十六卷
屠隆《义士传》二卷
沈尧中《高士汇林》二卷
顾枢《古今隐居录》三十卷
陈懋仁《寿者传》三卷
陈继儒《邵康节外纪》四卷，《逸民史》二十二卷
璩之璞《苏长公外纪》十二卷
徐勃《蔡端明别纪》十卷
范明泰《米襄阳志林》十三卷
徐学聚《两浙名贤录》五十四卷，《外录》八卷
曹学牲《蜀中人物记》六卷
郭凝之《孝友传》二十四卷
王道隆《吴兴名贤续录》六卷
陈克仕《古今彤史》八卷
曹思学《内则类编》四卷
顾昱《至孝通神集》三十卷
张采《宋名臣言行录》十六卷
夏树芳《女镜》八卷
潘振《古今孝史》十二卷
已上皆纪历代人物。

右传记类，一百四十四部，一千九百九十七卷。

《大明志书》洪武三年诏儒士魏俊民等类编天下州郡地理形势、降附颠末为书。卷亡。

《寰宇通志》一百十九卷景泰中修。

《一统志》九十卷天顺中李贤等修。

《承天大志》四十卷嘉靖中，顾璘修《兴都志》二十四卷。

世宗以其载献帝事实，于志体例不合，诏徐阶等重修。

桂萼《历代地理指掌》四卷，《明舆地指掌图》一卷

罗洪先《增补朱思本广舆图》二卷

蔡汝楠《舆地略》十一卷

吴龙《郡县地理沿革》十五卷

卢传印《职方考镜》六卷

张天复《皇舆考》十二卷

蔡文《职方钞》十卷

曹嗣荣《舆地一览》十五卷

郭子章《郡县释名》十六卷，《古今郡国名类》三卷

项笃寿《考定舆地图》十卷

徐枢《寰宇分合志》八卷

曹学牲《一统名胜志》一百九十八卷

陆应阳《广舆记》二十四卷

陈组绶《职方地图》三卷

张元阳《方隅武备》十六卷一作《方隅武事考》。

庞迪我《海外舆图全说》二卷

刘崧《北平八府志》三十卷，《北平事迹》一卷

郭造卿《燕史》一百二十卷

刘侗《帝京景物略》八卷

孙国敕《燕都游览志》四十卷

蒋一葵《长安客话》八卷

沈应文《顺天府志》六卷

唐舜卿《涿州志》十二卷

汪浦《蓟州志》九卷

张钦《保定府志》二十五卷

潘恩《祁州志》六卷

戴诜《易州志》三十卷

樊文深《河间府志》二十八卷

廖纪《沧州志》四卷

项乔《董子故里志》六卷

雷礼《真定府志》三十二卷

倪玘《定州志》四卷

曹安《冀州志》四卷

陈隸《广平府志》十六卷

宋讷《东郡志》十六卷

唐锦《大名府志》二十八卷

王崇庆《开州志》十卷

张廷纲《永平府志》十一卷

陈士元《滦州志》十一卷

胡文璧《天津三卫志》十卷

马中锡《宣府志》十卷

毕恭《辽东志》九卷

李辅《重修辽东志》十二卷

《洪武京城图志》一卷

陈沂《南畿志》六十四卷，《金陵世纪》四卷，《金陵古今图考》一卷

顾起元《客座赘语》十卷

王兆云《乌衣佳话》八卷

周暉《金陵琐事》八卷，《剩录》八卷

《留都录》五卷见国子监书目，不着撰人。

程嗣功《应天府志》三十二卷

柳瑛《中都志》十卷

袁又新《凤阳新书》八卷

- 汪应轸《泗州志》十二卷
王浩《亳州志》十卷
吕景蒙《颍州志》二十卷
潘镗《庐阳志》三十卷
杨循吉《庐阳客记》一卷
潘埏《淮郡文献志》二十六卷
陈文烛《淮安府志》十六卷
高宗本《扬州府志》十卷
沉明臣《通州志》八卷
张珩《高邮州志》三卷
陈奇《泰州志》八卷
卢熊《吴邦广记》五十卷
刘昌《苏州续志》一百卷
王鏊《姑苏志》六十卷
刘凤《续吴录》二卷，《吴郡考》二卷
桑悦《太仓州志》十一卷
钱冈《云间通志》十八卷
顾清《松江府志》三十二卷
陈继儒《松江府志》九十四卷
谢应芳《毘陵续志》十卷
王彳与《毘陵志》四十卷
张恺《常州府志续集》八卷
唐鹤征《常州府志》二十卷
沉敕《荆溪外纪》二十五卷
王樵《镇江府志》三十六卷
胡纘宗《安庆府志》三十一卷
钟城《太平府志》二十卷

- 李默《宁国府志》十卷
王崇《池州府志》九卷
朱同《新安志》十卷
程敏政《新安文献志》一百卷
何东序《徽州府志》二十二卷
程一枝《鄞大事记》二卷
李德阳《广德州志》十卷
陈璉《永阳志》二十六卷
胡松《滁州志》四卷
周斯盛《山西通志》三十三卷
张钦《大同府志》十八卷
吕柟《解州志》四卷
孔天胤《汾州府志》八卷
栗应麟《潞安府志》十二卷
周弘禴《代州志》二卷
陆鉞《山东通志》四十卷
黄瓚《齐鲁通志》一百卷
彭勛《山东郡邑胜览》九卷
李锦《泰安州志》十卷
邢侗《武定州志》十五卷
于慎行《兖州府志》五十二卷
莫骢《济宁州志》十三卷
舒祥《沂州志》四卷
李珣《东昌府志》九卷
邓 《濮州志》十卷
周禧《临清州志》十八卷
冯惟讷《青州府志》十八卷

- 李时扬《少阳乘》二十卷
钟羽正《青州风土记》四卷
任顺《莒州志》六卷
潘滋《登州府志》十卷
杨循吉《宁海州志》二卷
胡杞忠《莱州府志》八卷
郭维洲《平度州志》二卷
胡諲《河南总志》十九卷
邹守愚《河南通志》四十五卷
李濂《汴京遗迹志》二十四卷，《祥符文献志》十七卷
朱睦 㮮《中州文献志》四十卷，《开封府志》八卷
邵宝《许州志》三卷
冯相《陈州志》四卷
吴三乐《郑州志》六卷
徐衍祥《禹州志》十卷万历中，钧州改曰禹州。
李嵩《归德府志》八卷
李孟暘《睢州志》一卷
程应登《睢州志》七卷
崔铎《彰德府志》八卷一名《邺乘》。
郭朴《续志》三卷
刘湜《磁州志》四卷
李遇春《卫辉府志》七卷
何璫《怀庆府志》十二卷
乔缙《河南郡志》四十二卷
程绪《陕州志》十卷
叶珠《南阳府志》十卷
张仙《邓州志》六卷

- 牛孟耕《裕州志》六卷
陈銮《汝宁府志》八卷
李本固《汝南新志》二十二卷
江贵《信阳州志》二卷
张辉《光州志》十卷
方应选《汝州志》四卷
伍福《陕西通志》三十五卷成化中修。
马理《陕西通志》四十卷嘉靖中修。
何景明《雍大记》三十六卷
李应祥《雍胜略》二十四卷
南轩《关中文献志》八十卷
宋廷佐《干州志》二卷
乔世宁《耀州志》十一卷
任庆云《商州志》八卷
周易《凤翔府志》五卷
贾凤翔《凤翔府历代事迹纪略》二卷
范文光《豳风考略》三卷
赵时春《平凉府志》十三卷
胡纘宗《汉中府志》十卷，《巩郡记》三十卷，《秦州志》三十卷
熊爵《临洮府志》十卷
韩鼎《庆阳府志》十卷
胡汝砺《宁夏新志》八卷
郑汝璧《延绥镇志》八卷
杨宁《固原州志》二卷
李泰《兰州志》十二卷
张最《岷州卫志》一卷

李玘《洮州卫志》五卷

郭伸《甘州卫志》十卷

朱捷《河州志》四卷

包节《陕西行都司志》十二卷

孟秋《潼关卫志》十卷

王崇古《庄浪漫记》八卷

薛应旗《浙江通志》七十二卷

夏时正《杭州府志》六十四卷成化中修。

陈善《杭州府志》一百卷，《外志》一卷、全郡山川原委。

《武林风俗略》一卷

吴瓚《武林纪事》八卷

柳琰《嘉兴府志》三十二卷

李日华《韦李丛谈》四卷

江翁仪《湖州府志》二十四卷

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十七卷

江一麟《安吉州志》八卷

李德恢《严州府志》二十三卷

吴堂《富春志》六卷

徐与泰《金华文献志》二十二卷

吾皞《衢州府志》十四卷

何镗《括苍志》五十五卷，《括苍汇纪》十五卷

楼公瓛《括苍志补遗》四卷

司马相《越郡志略》十卷

张元忭《绍兴府志》六十卷

李堂《四明文献志》十卷

张时彻《宁波府志》四十二卷

范理《天台要略》八卷

- 谢铎《赤城新志》二十三卷
王启《赤城会通记》二十卷
李渐《三台文献志》二十三卷
王瓚《温州府志》二十三卷
林庭 昂《江西通志》三十七卷
王宗沐《江西大志》八卷
赵秉忠《江西輿地图说》一卷
王世懋《饶南九三郡輿地图说》一卷
郭子章《注豫章古今记》一卷，《豫章杂记》八卷，《广豫章灾祥记》六卷
卢廷选《南昌府志》五十卷
江汝璧《广信府志》二十卷
王时槐《吉安府志》二十六卷
郭子章《吉志补》二十卷
熊相《瑞州府志》十四卷
陈定《袁州府志》九卷
余文龙《赣州府志》二十卷
虞愚《虔台志》十二卷
谈恺《虔台续志》五卷
魏裳《湖广通志》九十八卷
廖道南《楚纪》六十卷
陈士元《楚故略》二十卷
郭正域《武昌府志》六卷
朱衣《汉阳府志》三卷
曹璘《襄阳府志》二十卷
谢雍《均州志》八卷
颜木《随州志》二卷

- 舒旌《黄州府志》十卷
甘泽《蕲州志》九卷
王宠怀《荆州府志》十二卷
张春《夷陵州志》十卷
刘玘《岳州府志》十卷
张治《长沙府志》六卷
陆东《宝庆府志》五卷
杨佩《衡州府志》九卷
朱麟《常德府志》二卷
胡靖《沅州志》七卷
姚曷《永州府志》十卷
林球《荆门州志》十卷
童承叙《沔阳州志》十八卷
周绍稷《郟阳府志》二十一卷
王心《郴州志》六卷
黄仲昭《八闽通志》八十七卷，《邵武府志》二十五卷
王应山《闽大记》五十五卷，《闽都记》三十二卷
何乔远《闽书》一百五十四卷
王世懋《闽部疏》一卷
陈鸣鹤《闽中考》一卷，《晋安逸志》三卷
林爌《福州府志》三十六卷
林材《福州府志》七十六卷
周瑛《兴化府志》五十四卷
郑岳《莆阳文献志》七十五卷
黄凤翔《泉州府志》二十四卷
何炯《清源文献志》八卷
陈懋仁《泉南杂记》二卷

- 徐銮《漳州府志》三十八卷
刘均《建宁府志》六十卷
游居敬《延平府志》三十四卷
张大光《福宁州志》十六卷
王元正《四川总志》八十卷
杨慎《全蜀艺文志》五十四卷
杜应芳《补蜀艺文志》五十四卷
郭棐《四川通志》三十六卷，《夔州府志》十二卷，《夔
记》四卷
曹学牲《蜀汉地理补》二卷，《蜀郡县古今通铎》四卷，
《蜀中风土记》四卷，《方物记》十二卷
彭韶《成都志》二十五卷
周洪谟《叙州府志》十二卷
金光《涪州志》二卷
陈嘉言《嘉州志》十卷
余承勋《西眉郡县志》十卷
戴璟《广东通志》七十二卷
郭棐《粤大记》三十二卷，《岭南名胜志》十六卷
谢肇淛《百粤风土记》一卷
张邦翼《岭南文献志》十二卷，《补遗》六卷
马焱《南粤概》四卷
黄佐《广州府志》二十二卷，《香山志》八卷
郑敬甫《惠大记》六卷
郭春震《潮州府志》八卷
郭子章《潮中杂记》十二卷
符锡《韶州府志》十卷
叶春及《肇庆府志》二十卷

王佐《琼台外纪》五卷，《珠崖录》五卷

顾玠《海 差余录》一卷

张翎《匡门新志》十八卷

周孟中《广西通志》六十卷

魏浚《西事珥》八卷，《峤南琐记》二卷

陈琏《桂林志》三十卷

张鸣凤《桂故》八卷，《桂胜》十四卷

谢少南《全州志》七卷

党绪《思恩府志》四卷

田秋《思南府志》八卷

郭棐《右江大志》十二卷

《云南志书》六十一卷洪武十四年既平云南，诏儒臣考定为书。

李元阳《云南通志》十八卷，《大理府志》十卷

陈善《滇南类编》十卷

杨慎《滇程记》一卷

彭汝实《六诏纪闻》一卷

杨鼎《南诏通志》十卷

诸葛元声《滇史》十四卷

吴懋《叶榆檀林志》八卷

杨士云《黑水集证》一卷，《郡大记》一卷

赵瓚《贵州新志》十七卷

谢东山《贵阳图考》二十六卷

郭子章《黔记》六十卷，《黔小志》一卷

祁顺《石阡府志》十卷

袁表《黎平府志》九卷

周瑛《兴隆卫志》二卷

许论《九边图论》三卷
魏焕《九边通考》十卷
霍冀《九边图说》一卷
范守己《筹边图说》三卷
刘效祖《四镇三关志》十二卷
苏佑《三关纪要》三卷
刘昌《两镇边关图说》二卷
翁万达《宣大山西诸边图》一卷
杨守谦《大宁考》一卷，《紫荆考》一卷，《花马池考》一

卷

杨一葵《云中边略》四卷
杨时宁《大同镇图说》三卷，《大同分营地方图》一卷
张雨《全陕边政考》十二卷
刘敏宽《延镇图说》二卷
杨锦《朔方边纪》五卷
詹荣《山海关志》八卷
莫如善《威茂边政考》五卷
方孔照《全边略记》十二卷
胡宗宪《筹海图编》十三卷
黄光升《海塘记》一卷
仇俊卿《海塘录》十卷
郑若曾《万里海防图论》二卷，《江南经略》八卷
王在晋《海防纂要》十三卷
谢廷杰《两浙海防类考》十卷
范涑《续编》十卷
李如华《温处海防图略》二卷
安国贤《南澳小记》十二卷，《南日寨小记》十卷

- 吴时来《江防考》六卷
洪朝选《江防信地》二卷
吴道南《国史河渠志》二卷
刘隅《治河通考》十卷
刘天和《问水集》六卷
吴山《治河通考》十卷
潘季驯《河防一览》十四卷，《宸断大工录》十卷
潘大复《河防权》十二卷
张光孝《西读大河志》六卷
黄克缙《疏治黄河全书》二卷
徐标《河患备考》二卷，《河防律令》二卷
王恕《漕河通志》十四卷
王琼《漕河图志》八卷
车玺《漕河总考》四卷
顾寰《漕河总录》二卷
高捷《漕黄要览》二卷
黄承玄《河漕通考》四十五卷，《安平镇志》十一卷，《北河纪略》十四卷
秦金《通惠河志》二卷
谢肇淛《北河纪》八卷，《纪余》四卷
朱国盛《南河志》十四卷
陈梦鹤《济宁闸河类考》六卷
徐源《山东泉志》六卷
王宠《东泉志》四卷，《济宁闸河志》四卷
张纯《泉河纪略》八卷
胡瓚《泉河史》十五卷
张桥《泉河志》六卷

- 冯世雍《吕梁洪志》一卷
陈穆《徐州洪志》十卷
袁黄《皇都水利》一卷
伍余福《三吴水利论》一卷
归有光《三吴水利录》四卷
许应夔《修举三吴水利考》四卷
王道行《三吴水利考》二卷
王圻《东吴水利考》十卷
沉懋《吴江水利考》四卷
贾应璧《绍兴水利图说》二卷
何镗《名山记》十七卷
慎蒙《名山一览记》十五卷
都穆《游名山记》六卷
黄以升《游名山记》六卷
查志隆《岱史》十八卷
宋焘《泰山纪事》十二卷
燕汝靖《嵩狱古今集录》二卷
李时芳《华狱全集》十卷
娄虚心《北岳编》五卷
王浚和《恒岳志》二卷
彭簪《衡岳志》八卷
孙存《岳麓书院图志》一卷
《太岳太和山志》十五卷洪熙中道士任自垣编。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五十二卷
张莱《京口三山志》十卷
刘大彬《茅山志》十五卷
王鏊《震泽编》八卷

- 卢雍《石湖志》十卷
谈修《惠山古今考》十卷
潘之恒《新安山水志》十卷，《黄海》二十九卷
方汉《齐云山志》七卷
汪可立《九华山志》二卷
吴之鲸《武林梵刹志》十二卷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二十四卷
张元忭《云门志略》五卷
周应宾《普陀山志》五卷
僧传灯《天台山志》二十九卷
朱谏《雁山志》四卷
桑乔《庐山纪事》十二卷
刘俊《白鹿洞书院志》六卷
杨亘《武夷山志》六卷
黄天全《九鲤湖志》六卷
刘中藻《洞山九潭志》四卷
乔世宁《五台山志》一卷
李应奇《崆峒志》二卷
僧德清《曹溪志》四卷
左宗郢《麻姑山志》十七卷
陈璉《罗浮志》十五卷
谢肇淛《支提山志》七卷，《鼓山志》十二卷
杨士奇《北京纪行录》二卷
刘定之《代祀录》一卷
陆深《停驂录》二卷
李东阳《东祀录》三卷
张宁《奉使录》二卷

李思聪《百夷传》一卷洪武中出使缅甸所纪。

费信《星槎胜览集》二卷，《天心纪行录》一卷永乐中从郑和使西洋所纪。

陈诚《西域行程记》二卷

马欢《瀛涯胜览》一卷

倪谦《朝鲜纪事》一卷，《辽海编》四卷

钱溥《朝鲜杂志》三卷，《使交录》一卷

黄福《安南水程日记》二卷

龚用卿《使朝鲜录》三卷

谢杰《使琉球录》六卷

李文凤《粤峤书》二十卷经安南事。

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二卷

张燮《东西洋考》十二卷

李言恭《日本考》五卷

侯继高《日本风土记》四卷

卜大同《备倭国记》四卷，《征苗图记》一卷

田汝成《炎徼纪闻》四卷

宁献王权《异域志》一卷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二十四卷

罗曰褫《咸宾录》八卷

茅瑞征《象胥录》八卷

尹耕《译语》一卷

艾儒略《职方外纪》五卷

右地理类，四百七十一部，七千四百九十八卷。

《天潢玉牒》一卷，《宗支》二卷男女各一册、《宗谱》一卷，《主婿谱牒》一卷已上皆明初修。

朱睦㮮《帝系世表》一卷，《周国世系表》一卷，《周乘》

一卷，《镇平世系录》二卷
《周宪王年表》二卷
《周定王年表》一卷
《楚王宗支》一卷
《蜀府宗支图谱》一卷
朱宙枝《统宗绳蛰录》十二卷
吴震元《宋相谱》二百卷
朱右《邾子世家》一卷
卢熊《孔颜世系谱》二卷
杨廉《二程年谱》一卷
李默《朱子年谱》四卷
徐渤《蔡忠惠年谱》一卷
郭勋《三家世典》一卷辑徐达、沐英、郭英三家世系勋伐本末。

《中山徐氏世系录》一卷
《李韩公家乘》一卷
李临淮《遐思录》八卷
吴沉《千家姓》一卷
杨信民《姓源珠玑》六卷
邢参《姓氏汇典》二卷

杨慎《希姓录》五卷
王文翰《尚古类氏集》十二卷
李日华《姓氏谱纂》七卷
曹宗儒《郡望辨》二卷
陈士元《姓汇》四卷，《姓觴》二卷，《名疑》四卷
凌迪知《历代帝王姓系统谱》六卷，《姓氏博考》十四卷，

《万姓统谱》一百四十卷

余寅《同姓名录》十二卷

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四十卷

右谱牒类，三十八部，五百四卷。

志第七十四

艺文三

子类十二：一曰儒家类，二曰杂家类，前代艺文志列名法诸家，然寥寥无几，备数而已。今总附杂家。三曰农家类，四曰小说家类，五曰兵书类，六曰天文类，七曰历数类，八曰五行类，九曰艺术类，医书附。十曰类书类，十一曰道家类，十二曰释家类。

《圣学心法》四卷永乐中编，为类四：曰君道、臣道、父道、子道。成祖制序。

《性理大全》七十卷永乐中，既命胡广等纂修《经书大全》，又以周、程、张、朱诸儒性理之书类聚成编。成祖制序。

《传心要语》一卷，《孝顺事实》十卷，《为善阴鹭》十卷皆永乐中编

《五伦书》六十二卷宣宗采经传子史嘉言善行为是书。正统中，英宗制序刊行。

宪宗《文华大训》二十八卷纲四，目二十有四，成化中编。嘉靖中，世宗制序刊行。

世宗《敬一箴》一卷，《注程子四箴》、《注范浚心箴》共二卷

孙作《东家子》一卷

叶仪《潜书》一卷

留睿《留子》一卷

叶子奇《太玄本旨》九卷

朱右《性理本原》三卷

张九韶《理学类编》八卷

谢应芳《辩惑编》四卷

周是修《纲常彝范》十二卷

曹端《理学要览》二卷，《夜行烛》一卷，《月川语录》一

卷

尤文《语录》二卷

鲍宁《天原发微辨正》五卷

金润《心学探微》十二卷

吴与弼《康斋日录》一卷

薛瑄《读书录》十卷，《续录》十卷

周洪谟《南皋子杂言》二卷，《篝斋读书录》二卷

胡居仁《居业录》八卷

谢铎《伊洛渊源续录》六卷

程敏政《道一编》五卷

蔡清《性理要解》二卷

杨廉《伊洛渊源录类增》十四卷，《畏轩札记》三卷

张吉《陆学订疑》二卷

章懋《枫山语录》二卷

周木《延平问答续录》一卷

杨守址《困学寡闻录》十卷

韩邦奇《性理三解》八卷

王鸿渐《读书记》二卷

王辶《大儒心学录》二十七卷

徐问《读书札记》八卷，《续记》八卷

方鹏《观感录》十二卷
魏校《庄渠全书》十卷
陈献章《言行录》十卷，《附录》二卷
赵鹤《金华正学编》十卷
王守仁《传习录》四卷，《阳明则言》二卷
罗钦顺《困知记》六卷，《附录》二卷
陈建《学部通辨》十卷
许赞《性学编》一卷，《道统溯流录》一卷
湛若水《甘泉明论》十卷，《遵道录》十卷，《问辨录》六

卷

黄佐《泰泉庸言》十二卷
吕柟《泾野子内篇》三十三卷，《语录》二十卷
邹守益《道南三书》三卷，《明道录》四卷
何塘《柏斋三书》四卷
薛蕙《日录》五卷
顾应祥《惜阴录》十二卷
沉霖《语录》四卷
邵经邦《弘道录》五十七卷
唐顺之《儒编》六十卷
薛应旗《考亭渊源录》二十四卷，《薛子庸语》十卷
王艮《心斋语录》二卷
周思兼《学道记言》六卷
胡直《胡子衡齐》八卷
陆树声《汲古丛语》一卷
金賁亨《道南录》五卷，《台学源流集》七卷
尤时熙《拟学小记》八卷
刘元卿《诸儒学案》八卷

- 周琦《东溪日谈》十八卷
罗汝芳《明道录》八卷，《近溪集语》十二卷
耿定向《庸言》二卷，《雅言》一卷，《新语》一卷，《教学商求》一卷
李渭《先行录》十卷
王樵《札记》一卷，《笔记》一卷
许孚远《语要》二卷
朱衡《道南源委录》十二卷
孙应鳌《论学汇编》八卷
梁斗辉《圣学正宗》二十卷
管志道《问辨牍》八卷，《理学酬咨录》八卷
王敬臣《俟后编》四卷
吕坤《呻吟语》四卷
邹德溥《畏圣录》二卷
邓球《理学宗旨》二卷
李材《教学录》十二卷，《南中问辨录》十卷
曾朝节《臆言》八卷
邹元标《仁文会语》四卷，《日新编》二卷
杨起元《证学编》二卷，《识仁编》二卷
徐即登《儒学明宗录》二十五卷
黄时熠《知非录》六卷
钱一本《龟记》四卷
顾宪成《札记》十八卷，《东林商语》二卷，《证性编》八卷，《当下绎》一卷，《泾阳遗书》二十卷
李多见《学原前后编》八卷
涂宗浚《证学记》三卷
周子义《日录见闻》十卷

- 吴仕期《大儒敷言》三十三卷
徐三重《信古余论》八卷
来知德《日录》十二卷
方学渐《心学宗》四卷
姚舜牧《性理指归》二十八卷
冯从吾《元儒考略》四卷，《语录》六卷
唐鹤征《宪世编》六卷
曾凤仪《明儒见道编》二卷
周汝登《圣学宗传》十八卷
高攀龙《就正录》二卷，《高子遗书》十二卷
孙慎行《困思抄》四卷
刘宗周《理学宗要》一卷，《证人要旨》一卷，《刘子遗书》

四卷

- 叶秉敬《读书录钞》八卷
黄道周《榕坛问业》十八卷
章世纯《留书》十卷
黄淳耀《吾师录》一卷，《语录》一卷，《札记》二卷
右儒家类，一百四十部，一千二百三十卷。

太祖《资治通训》一卷，凡十四章，首君道，次臣道，又次民用、士用、工用、商用，皆着劝导之意。《公子书》一卷，训世臣。《务农技艺商贾书》一卷训庶民子弟。

成祖《务本之训》一卷采太祖创业事迹及往古兴亡得失为书，以训太孙

- 仁孝皇后《劝善书》二十卷
宋濂《燕书》一卷
王廉《迂论》十卷
叶子奇《草木子》八卷

- 王达《笔畴》二卷
曹安《谏言长语》二卷
赵弼《事物纪原删定》二十卷
解延年《物类集说》三十四卷
罗颀《梅山丛书》二百卷，《物原》二卷
谢理《东岑子》四卷
潘府《南山素言》一卷
何孟春《余冬序录》六十五卷，《闲日分义》一百卷
戴鬯《经济考略》二十卷
戴璟《博物策会》十七卷
陆深《同异录》一卷，《传疑录》二卷
孙宜《遁言》二卷
祝允明《前闻记》一卷，《读书笔记》一卷
蔡羽《太藪外史》五卷
刘绘《刘子通论》十卷
高岱《楚汉余谈》一卷
罗虞臣《原子》八卷
王杰《经济总论》十卷
汪坦《日知录》五卷
刘凤《刘子杂组》十卷
王世贞《札记》二卷，《宛委余编》十九卷
王可大《国宪家猷》五十六卷万历中，御史言内阁丝纶簿
猝无可考，惟是书载之。遂取以进。
沉津《百家类纂》四十卷
陈耀文《学圃萱苏》六卷，《学林就正》四卷
陈绛《金罍子》四十四卷
方弘静《千一录》二十六卷

- 劳堪《史编始事》二卷
陈其力《芸心识余》八卷
周祈《名义考》十二卷
詹景凤《詹氏小辨》六十四卷
穆希文《说原》十六卷，《动植记原》四卷
王三聘《事物考》八卷
徐常吉《诸家要旨》二卷
徐伯龄《蟬精集》二十卷
赵士登《省身至言》十卷
刘仕义《知新录》二十四卷
屠隆《冥寥子》二卷，《鸿苞》四十八卷
闵文振《异物类苑》五卷
朱谋 韦《玄览》八卷
赵枢生《含玄子》十六卷，《别编》十卷
吴安国《累瓦编》三十二卷
冯应京《经世实用编》二十八卷
柯寿恺《语丛》三十八卷
徐三重《鸿洲杂着》十八卷
王纳谏《会心言》四卷
沉节甫《纪录汇编》二百十六卷
祁承 业《国朝征信录》二百十二卷，《淡生堂余苑》六百四卷
董斯张《广博物志》五十卷
郑瑄《昨非庵日纂》六十卷
右杂家类，六十七部，二千二百八十四卷。
刘基《多能鄙事》十二卷
周定王《救荒本草》四卷

宁献王《癯仙神隐书》四卷

杨溥《水云录》二卷

周履靖《茹草编》四卷

邝璠《便民图纂》十六卷

顾清《田家月令》一卷

施大经《阅古农书》六卷

俞贞木《种树书》三卷

温纯《齐民要书》一卷

王世懋《学圃杂疏》三卷

黄省曾《稻品》一卷，《蚕经》一卷

李德绍《树艺考》二卷

袁黄《宝坻劝农书》二卷

陈鸣鹤《田家月令》一卷

宋公望《四时种植书》一卷

冯应京《月令广义》二十四卷

王象晋《群芳谱》二十八卷

徐光启《农政全书》六十卷，《农遗杂疏》五卷

张国维《农政全书》八卷

吴嘉言《四季须知》二卷

右农家类，二十三部，一百九十一卷。

宋濂《萝山杂言》一卷

叶子奇《草木子余录》三卷

陶宗仪《辍耕录》三十卷，《说郛》一百二十卷又有《续说郛》四十六卷，明季人陶珽纂辑。

刘绩《霏雪录》二卷

陶辅《桑榆漫笔》一卷

瞿佑《香台集》三卷

- 张纶《林泉随笔》一卷
李贤《古穰杂录》二卷
岳正《类博杂言》二卷
叶盛《水东日记》三十八卷
单宇《菊坡丛话》二十六卷
陆容《菽园杂记》十五卷
姚福《青溪暇笔》二十卷
张志淳《南园漫录》十卷，《续录》十卷
梅纯《续百川学海》一百卷
王铤《寓圃杂记》十卷
罗凤《漫录》三十卷
李诩《漫笔》八卷
徐泰《玉池谈屑》四卷
罗钦德《闲中琐录》二卷
王涣《墨池琐录》三卷
沈周《客坐新闻》二十二卷
都邛《三余赘笔》二卷
都穆《奚囊续要》二十卷
徐祯卿《异林》一卷
唐锦《龙江梦余录》四卷
戴冠《笔记》十卷
侯甸《西樵野记》十卷
陆粲《庚巳编》十卷
陆深《俨山外集》四十卷
马攀龙《株守谈略》四卷
陆采《天池声集》四十卷
胡侍《野谈》六卷

杨慎《丹铅总录》二十七卷，《续录》十二卷，《余录》十七卷，《新录》七卷，《闰录》九卷，《卮言》四卷《谈苑醍醐》九卷，《艺林伐山》二十卷，《瑾户录》一卷，《清暑录》二卷

陆楫《古今说海》一百四十二卷

陈霆《两山墨谈》十八卷

司马泰《广说郛》八十卷，《古今汇说》六十卷，《再续百川学海》八十卷，《三续三十卷》，《史流十品》一百卷

王文禄《明世学山》五十卷

尤镗《红箱集》五十卷

朱应辰《漫钞》十卷

李文凤《月山丛谈》十卷

何良俊《语林》三十卷，《丛说》三十八卷

沉仪《麈谈录》十卷

万表《灼艾集》十卷

高鹤《见闻搜玉》八卷

项乔《瓯东私录》六卷

张时彻《说林》二十四卷

袁褫《前后四十家小说》八十卷，《广四十家小说》四十卷

陆树声《清暑笔谈》一卷，《长水日钞》一卷，《毫余杂识》一卷

徐伯相《画暇丛记》二十卷

姚弘谟《锦囊琐缀》八卷

陈师《笔谈》十五卷

石盘《菊径漫谈》十四卷

郎瑛《七修类稿》五十一卷

朱国祯《涌幢小品》二十四卷

李豫亨《自乐编》十六卷
徐渭《路史》二卷
汪云程《逸史搜奇》十卷
孙能传《剡溪漫笔》六卷
王应山《风雅丛谈》六十卷
陈禹谟《说麈》八卷
田艺蘅《留青日札》三十九卷，《西湖志余》二十六卷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三十二卷，《续》十六卷
林茂槐《说类》六十二卷
焦竑《笔乘》二十卷，《玉堂丛语》八卷，《明世说》八卷
黄汝良《笔谈》十二卷
朱谋 韦《异林》十六卷
汤显祖《续虞初志》八卷
张鼎思《琅琊代醉编》四十卷
屠本峻《山林经济籍》二十四卷
顾起元《说略》六十卷
王肯堂《郁冈斋笔麈》四卷
董其昌《画禅室随笔》二卷
商浚《稗海》三百六十八卷
谢肇淛《五杂俎》十六卷，《麈余》四卷，《文海披沙》八

卷

徐 勃《徐氏笔精》八卷
王兆云《惊座新书》八卷，《王氏青箱余》十二卷
张所望《阅耕余录》六卷
郭良翰《问奇类林》三十六卷
陈继儒《秘籍》一百三十卷
潘之恒《巨史钞》九十一卷

- 王学海《筠斋温录》十卷
李日华《六研斋笔记》十二卷，《日记》二十卷
包衡《清赏录》十二卷
张重华《娱耳集》十二卷
马应龙《艺林钩微录》二十四卷
李绍文《明世说新语》八卷
张大复《笔谈》十四卷
徐应秋《谈荟》三十六卷
杨崇吾《检蠹随笔》三十卷
来斯行《槎庵小乘》四十六卷
沉弘正《虫天志》十卷
胡震亨《读书杂录》三卷
闵元京《湘烟录》十六卷
茅元仪《杂记》三十二卷
华继善《咫闻录》五卷
王所《日格类钞》三十卷
王绩《纂言钩玄》十六卷
杨德周《随笔》十二卷
吴之俊《狮山掌录》二十八卷
 右小说家类，一百二十七部，三千三百七卷。
刘寅《七书直解》二十六卷，《集古兵法》一卷
宁献王权《注素书》一卷
徐昌会《握机汇钥》六卷
陈元素《古今名将传》十七卷
刘畿《诸史将略》十六卷
何乔新《续百将传》四卷五代迄宋、元。
何璫《兵论》一卷

- 王芑《纲目兵法》六卷
穆伯寅《兵鉴撮要》七卷
刘濂《兵说》十二卷
吴从周《兵法汇编》十二卷
唐顺之《武编》十二卷，《兵垣四编》五卷
何东序《益智兵书》一百卷，《武库益智录》六卷
陈禹谟《左氏兵法略》三十二卷
李材《将将纪》二十四卷，《兵政纪略》五十卷，《经武渊源》十五卷
顾其言《新续百将传》四卷一名《明百将传》。
冯孜《古今将略》四卷
尹商《闽外春秋》三十二卷
戚继光《纪效新书》十四卷，《练兵实纪》九卷，《杂集》六卷，《将臣宝鉴》一卷
赵本学《韬铃内篇》一卷
俞大猷《韬铃续篇》一卷，《剑经》一卷
叶梦熊《运筹纲目》十卷
王鸣鹤《登坛必究》四十卷
何倣《读史机略》十卷
郑璧《古今兵鉴》三十二卷，《经世宏筹》三十六卷
王有麟《古今战守攻围兵法》六十卷
姚文蔚《省括编》二十二卷
赵大纲《方略摘要》十卷
高折枝《将略类编》二十四卷
施浚明《古今纾筹》十二卷
杨惟休《武略》十卷
孙承宗《车营百八扣》一卷

徐常《阵法举要》一卷

龙正《八阵图演注》一卷

瞿汝稷《兵略纂闻》十二卷

茅元仪《武备志》二百四十卷

孙元化《经武全编》十卷

颜季亨《明武功纪胜通考》八卷

徐标《兵机纂要》四卷

范景文《师律》十六卷

谷中虚《水陆兵律令操法》四卷

张焘《西洋火攻图说》一卷

王应遴《备书》二十卷

冒起宗《守筌》五卷

《讲武全书兵览》三十二卷，《兵律》三十八卷，《兵占》二十四卷

《兵机备纂》十三卷

已上四部，不知撰人。

右兵书类，五十八部，一千一百二十二卷。

《清类天文分野书》二十四卷洪武中编，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县，又于郡县之下详载古今沿革之由

《天元玉历祥异赋》七卷仁宗制序。

叶子奇《元理》一卷

刘基《天文秘略》一卷

《观象玩占》十卷不知撰人，或云刘基辑。杨廉《星略》一卷

王应电《天文会通》一卷

周述学《天文图学》一卷

吴琬《天文要义》二卷

- 范守己《天官举正》六卷
陆佃《天文地理星度分野集要》四卷
王臣夔《测候图说》一卷
黄履康《管窥略》三卷
黄钟和《天文星象考》一卷
杨惟休《天文书》四卷
潘元和《古今灾异类考》五卷
赵宦光《九圜史》一卷
余文龙《祥异图说》七卷，《史异编》十七卷
李之藻《浑盖通宪图说》二卷
利玛窦《几何原本》六卷，《勾股义》一卷，《表度说》一卷，《圜容较义》一卷，《测量法义》一卷，《天问略》一卷，《泰西水法》六卷
熊三拔《简平仪说》一卷，《测量异同》一卷
李天经《浑天仪说》五卷
王应遴《干象图说》一卷，《中星图》一卷
陈胤昌《天文地理图说》二卷
李元庚《干象图说》一卷
陈荃谟《象林》一卷
马承勋《风纂》十二卷
魏浚《纬谈》一卷
吴云《天文志杂占》一卷
艾儒略《几何要法》四卷
《图注天文祥异赋》十卷
《天文玉历璇玑经》五卷
《天文鬼料窍》一卷
《天文玉历森罗记》十二卷

《经史言天录》二十六卷

《嘉隆天象录》四十五卷

《雷占》三卷

《风云宝鉴》一卷

《天文占验》二卷

《物象通占》十卷

《白猿经》一卷

已上十一部，皆不知撰人。

右天文类，五十部，二百六十三卷。

刘信《历法通径》四卷

马沙亦黑《回回历法》三卷

左赞《历解易览》一卷

吕柟《寒暑经图解》一卷

顾应祥《授时历法》二卷

曾俊《历法统宗》二卷，《历台撮要》二卷

周述学《历宗通议》一卷，《中经测》一卷，《历草》一卷

贝琳《百中经》十卷起成化甲午讫嘉靖癸巳，凡六十年。

后人又续至壬戌止。

戴廷槐《革节卮言》五卷

袁黄《历法新书》五卷

何注《历理管窥》一卷

郭子章《枝干释》五卷

朱载堉《律历融通》四卷，《音义》一卷，《万年历》一卷，《万年历备考》二卷，《历学新说》二卷万历二十三年编进。萧懋恩《监历便览》二卷

邢云路《古今律历考》七十二卷

徐光启《崇祯历书》一百二十六卷《历书总目》一卷，

日躔历指》四卷，《日躔表》二卷，《恒星历指》三卷，《恒星图》一卷，《恒星图系》一卷，《恒星历表》四卷，《恒星经纬表》二卷，《恒星出没表》二卷，《月离历指》四卷，《月离表》六卷，《交食历指》七卷，《交食表》七卷，《五纬历指》九卷，《五纬表》十卷，《测天约说》二卷。《大测》二卷，《割圆八线表》六卷，《黄道升度表》七卷，《黄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元史揆日订讹》一卷，《通率立成表》一卷，《散表》一卷，《测圆八线立成长表》四卷，《黄道升度立成中表》四卷，《历指》一卷，《测量全义》十卷，《比例规解》一卷，《南北高弧表》十二卷，《诸方半昼分表》一卷，《诸方晨昏分表》一卷，《历学小辩》一卷，《历学日辩》五卷。崇祯二年敕光启与李之藻、王应遴及西洋人罗雅谷等陆续成书。

罗雅谷《筹算》一卷

王英《明历体略》三卷

何三省《历法同异考》四卷

贾信《台历百中经》一卷

《历法统宗》十二卷

《历法集成》四卷

《经纬历书》八卷

《七政全书》四卷

已上四部，皆不知撰人。

右历数类，三十一部，二百九十一卷。

刘基《玉洞金书》一卷，《注灵棋经》二卷，《解皇极经世稽览图》十八卷

《选择历书》五卷洪武中，钦天监奉敕撰定。

马贵《周易杂占》一卷

胡宏《周易黄金尺》一卷

- 卢翰《中庵筮易》一卷
季本《蓍法别传》二卷
周瑞《文公断易奇书》三卷
蔡元谷《神易数》一卷
张其堤《易卦类选大成》四卷
王宇《周易占林》四卷
钱春《五行类应》八卷
刘均《卜筮全书》八卷
赵际隆《卜筮全书》十四卷
张濡《先天易数》二卷
周视考《阴阳定论》三卷
杨向春《皇极心易发微》六卷
蔡士顺《皇极秘数占验》一卷
吴琬《皇极经世铃解》二卷，《太乙统宗宝鉴》二十卷，
《太乙淘金歌》一卷，《六壬金钥匙》二卷
冯柯《三极通》二卷
张千山《古今应验异梦全书》四卷
陈士元《梦占逸旨》八卷
张凤翼《梦占类考》十二卷
池本理《禽遁大全》四卷，《禽星易见》四卷
鲍世彦《奇门微义》四卷，《奇门阳遁》一卷，《阴遁》一
卷
刘翔《奇门遁甲兵机书》二十卷
徐之模《选择禽奇盘例定局》五卷
胡献忠《八门神书》一卷
叶容《太乙三辰显异经》十卷
李元沣《太乙九旗历》三卷

- 邢云路《太乙书》十卷
李克家《戎事类占》二十一卷
杨瓚《六壬直指捷要》二卷
蒋日新《开云观月歌》一卷
黄公达《凤髓灵文》一卷
袁祥《六壬大全》三十三卷
徐常吉《六壬释义》一卷
黄宾廷《六壬集应铃》六十卷
宁献王权《肘后神枢》二卷，《运化玄枢》一卷
《历法通书》三十卷金溪何士泰景祥《历法》，临江宋鲁
珍辉山《通书》合编。
熊宗立《金精鳌极》六卷，《通书大全》三十卷
王天利《三元节要》三卷
徐瓘《阴阳快捷方式》一卷
刘最《选择类编》八卷
万邦孚《汇选筮吉指南》十一卷，《日家指掌》二卷，《通
书纂要》六卷
何塘《阴阳管窥》一卷
刘黄裳《元图符藏》二卷
已上卜筮阴阳。
刘基《三命奇谈》、《滴天髓》一卷
吴天洪《造命宗镜集》十二卷
洪理《历府大成》二十二卷
欧阳忠《星命秘诀望斗真经》三卷
杨源《星学源流》二十卷
雷鸣夏《子平管见》二卷
李钦《渊海子平大全》六卷

萬民英《三命會通》十二卷，《星學大成》十八卷

陸位《星學綱目正傳》二十卷

張果《星宗命格》十卷，《文武星案》六卷

西窗老人《蘭台妙選》三卷

袁忠徹《古今識鑒》八卷

鮑栗之《麻衣相法》七卷

李廷湘《人相編》十二卷

已上星相。

周繼《陽宅真訣》二卷

王君榮《陽宅十書》四卷

陳夢和《陽宅集成》九卷

李邦祥《陽宅真傳》二卷

周經《陽宅新編》二卷

《陽宅大全》十卷不知撰人。

劉基《金彈子》三卷，《披肝露膽》一卷，《一粒粟》一卷，
《地理漫興》三卷

趙沔《葬說》一卷

瞿佑《葬說》一卷

謝昌《地理四書》四卷

謝廷柱《堪輿管見》二卷

周孟中《地理真機》十五卷

徐善繼《人子須知》三十五卷

董章《堪輿秘旨》六卷

徐國柱《地理正宗》八卷

趙祐《地理紫囊》八卷

郭子章《校定天玉經七注》七卷

陳時暘《堪輿真諦》三卷

王崇德《地理見知》四卷

李迪人《天眼目》九卷

徐之鑱《羅經簡易圖解》一卷，《地理琢玉斧》十三卷
《地理全書》五十一卷不知撰人。

《地理天機會元》三十五卷不知撰人。

李國本《理氣秘旨》七卷，《地理形勢真訣》三十卷

徐 勃《堪輿辨惑》一卷

已上堪輿。

右五行類，一百四部，八百六十一卷。

《格古要論》十四卷洪武中曹昭撰。天順間王均增輯。

沈津《欣賞編》十卷

茅一相《續欣賞編》十卷

吳繼《墨蛾小錄》四卷

周履靖《藝苑》一百卷，《繪林》十六卷，《畫藪》九卷

硃存理《鐵網珊瑚》二十卷

硃凱《圖畫要略》一卷

都穆《金薤琳琅》二十卷，《寓意編》一卷

唐寅《畫譜》三卷

韓昂《明畫譜》一卷

楊慎《墨池瑣錄》一卷，《書品》一卷，《斷碑集》四卷

徐獻忠《金石文》一卷

周英《書纂》五卷

程士莊《博古圖錄》三十卷

硃觀燠《畫法權輿》二卷

劉璋《明書畫史》三卷

羅周旦《古今畫鑒》五卷

李開先《中麓畫品》一卷

王勣《畫史》二十卷
王世貞《畫苑》十卷，《補遺》二卷
莫是龍《畫說》一卷
劉世儒《梅譜》四卷
王稚登《吳郡丹青志》一卷
徐 勃《閩畫記》一卷
曹學牲《蜀畫苑》四卷
李日華《畫媵》二卷，《書畫想像錄》四十卷
張醜《清河書畫舫》十二卷
甯獻王權《爛柯經》一卷，《琴阮啓蒙》一卷，《神神秘譜

三卷》

袁均哲《太古遺音》二卷
嚴澂《琴譜》十卷
楊表正《琴譜》六卷
林應龍《適情錄》二十卷，《棋史》二卷
葉良貴《歙硯志》四卷
方于魯《墨譜》六卷
程君房《墨苑》十卷
周應願《印說》一卷
鄭履祥《印林》二卷
臧懋循《六博碎金》八卷
文震亨《長物志》十二卷
已上雜藝。

孝宗《類證本草》三十一卷

世宗《易簡方》一卷

趙簡王《補刊素問遺篇》一卷世傳《素問》王 水注本，
中有缺篇，簡王得全本，補之。

甯獻王權《乾坤生意》四卷，《壽域神方》四卷

周定王《普濟方》六十八卷

李綱《集解脈訣》十二卷

劉純《玉機微義》五十卷，《醫經小學》六卷

楊文德《太素脈訣》一卷

李恒《袖珍方》四卷

周禮《醫學碎金》四卷

俞子容《續醫說》十卷

徐子宇《致和樞要》九卷

劉均美《拔萃類方》二十卷一作四十卷。

胡澐《衛生易簡方》四卷永樂中，澐爲禮部侍郎，出使四方，輯所得醫方進於朝。一作十二卷。

陶華《傷寒六書》六卷，《傷寒九種書》九卷，《傷寒全書》五卷

鄭達《遵生錄》十卷

楊慎《素問糾略》三卷

陰秉暘《內經類考》十卷

孫兆《素問注釋考誤》十二卷

張介賓《張氏類經》四十二卷

張世賢《圖注難經》八卷

吳球《諸證辨疑》四卷，《用藥玄機》二卷

方賢《奇效良方》六十九卷

錢原浚《集善方》三十六卷

鄒福《經驗良方》十卷

丁毅《醫方集宜》十卷

王鏊《本草單方》八卷

錢寶《運氣說》二卷

李言聞《四診發明》八卷

李時珍《瀕湖脈學》一卷，《奇經八脈考》一卷時珍《本草綱目》一書，用力深入，詳《方伎傳》。

虞搏《醫學正傳》八卷，《方脈發蒙》六卷

樓英《醫學綱目》四十卷

陳諫《蓋齋醫要》十五卷

徐春甫《古今醫統》一百卷

方廣《丹溪心法附餘》二十四卷

傅滋《醫學集成》十二卷

薛己《家居醫錄》十六卷，《外科心法》七卷

王璽《醫林集要》八十八卷

錢萼《醫林會海》四十卷

方穀《脈經直指》七卷，《本草集要》十二卷

王肯堂《醫論》四卷肯堂著《證治準繩全書》，博通醫學，見《王樵傳》

黃承昊《折肱漫錄》六卷

萬全《保命活訣》三十五卷

李中梓《頤生微論》十卷

李濂《醫史》十卷

楊珣《針灸詳說》二卷

徐鳳《針灸大全》七卷

徐彪《本草證治辨明》十卷

繆希雍《本草經疏》二十卷，《方藥宜忌考》十二卷

熊宗立《傷寒運氣全書》十卷，《傷寒活人指掌圖論》十

卷

趙原陽《外科序論》一卷

汪機《外科理論》八卷

吳倫《養生類要》二卷
王鑾《幼科類萃》二十八卷
薛鎧《保嬰撮要》二十卷
周子蕃《小兒推拿秘訣》一卷
吳洪《痘疹會編》十卷
以上醫術。

右藝術類，一百十六部，一千五百六十四卷。

《永樂大典》二萬二千九百卷永樂初，解縉等奉敕編《文獻大成》既竣，帝以爲未備，複敕姚廣孝等重修，四曆寒暑而成，更定是名。成祖制序。後以卷帙太繁，不及刊佈，嘉靖中，複加繕寫。

張九韶《群書備數》十二卷

袁均哲《群書纂數》十二卷，《類林雜說》十五卷楊士奇《文籍志》雲明初人所編。

沈易《博文編》四卷

吳相《滄海遺珠》十卷

楊循吉《奚囊手鏡》二十卷

《群書集事淵海》四十七卷《百川書志》雲弘治時人編。

楊慎《升庵外集》一百卷焦竑編次。

王圻《三才圖說》一百六卷

司馬泰《文獻彙編》一百卷

凌瀚《群書類考》二十二卷

浦南金《修辭指南》二十卷

顧充《古雋考略》十卷

吳琬《經史文編》三十卷，《三才廣志》三百卷

唐順之《稗編》一百二十卷

李先芳《雜纂》四十卷

- 鄭若庸《類雋》三十卷
王世貞《類苑詳注》三十六卷
陳耀文《天中記》六十卷
凌迪知《文林綺繡》七十卷，《文選錦字》二十一卷，《左國腴詞》八卷，《太史華句》八卷
徐璉《群書纂要》一百九十六卷
曹大同《藝林華燭》一百六十卷
陳禹謨《駢志》二十卷，《補注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
茅絢《學海》一百六十四卷
徐常吉《事詞類奇》三十卷
徐元泰《喻林》一百二十卷
馮琦《經濟類編》一百卷
章潢《圖書編》一百二十七卷
何三畏《類熔》二十卷
彭大翼《山堂肆考》二百四十卷
卓明卿《藻林》八卷
郭子章《黔類》十八卷
詹景鳳《六緯擷華》十卷
焦竑《類林》八卷
彭好古《類編雜說》六卷
王家佐《古今元屑》八卷
況叔祺《考古詞宗》二十卷
硃謀 韋《金海》一百二十卷
林濂《詞叢類采》八卷，《續》八卷
俞安期《唐類函》二百卷
宋應奎《翼學編》十三卷
陳世寶《古今類腴》十八卷

- 陳懋學《事文類纂》十六卷
袁黃《群書備考》二十卷
徐鑒《諸書考略》四卷
凌以棟《五車韻瑞》一百六十卷
劉仲達《鴻書》一百八卷
劉胤昌《類山》十卷
黃一正《事物紺珠》四十六卷
汪宗姬《儒函數類》六十二卷
劉國翰《記事珠》十卷
吳楚材《強識略》二十四卷
彭儼《五侯鯖》十二卷
商浚《博聞類纂》二十卷
範泓《典籍便覽》八卷
楊淙《事文玉屑》二十四卷
徐袍《事典考略》六卷
硃東光《玉林摘粹》八卷
王光裕《客窗餘錄》二十二卷
劉業《古今事類通考》十卷
夏樹芳《詞林海錯》十六卷
王路清《珠淵》十卷
唐希言《事言要玄集》二十二卷
錢應充《史學璧珠》十八卷
胡尚洪《子史類語》二十四卷
沈夢熊《三才雜組》五卷
屠隆《漢魏叢書》六十卷
陳仁錫《潛確居類書》一百二十卷，《經濟八編類纂》二百五十五卷

林琦《倫史鴻文》二十四卷

程良孺《茹古略》八十卷

雷金科《文林廣記》三十一卷

徐應秋《駢字憑霄》二十卷

《枳記》二十八卷

胡震亨《秘冊彙函》二十卷

毛晉《津逮秘書》十五集

右類書類，八十三部，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卷。

《道藏目錄》四卷

《道經》五百十二函

太祖《注道德經》二卷，《周顛仙傳》一卷太祖制。

《神仙傳》一卷成祖制。

甯獻王權《庚辛玉冊》八卷，《造化鉗錘》一卷

陶宗儀《金丹密語》一卷

張三豐《金丹直指》一卷，《金丹秘旨》一卷

劉太初《金丹正惑》一卷

黃潤玉《道德經注解》二卷

楊慎《莊子闕誤》一卷

王道《老子卅意》二卷

硃得之《老子通義》二卷，《莊子通義》十卷，《列子通》

八卷

薛蕙《老子集解》二卷

商廷試《訂注參同契經傳》三卷

徐渭《分釋古注參同契》三卷

皇甫濂《道德經輯解》三卷

孫應鰲《莊義要刪》十卷

王宗沐《南華經別編》二卷

- 田藝蘅《老子指玄》二卷
焦竑《老子翼》二卷，《考異》一卷，《莊子翼》八卷，
《南華經餘事雜錄》二卷，《拾遺》一卷
龔錫爵《老子疏略》一卷
陶望齡《老子解》二卷《莊子解》五卷
郭良翰《南華經薈解》三十三卷
羅勉道《南華循本》三十卷
陸長庚《老子玄覽》二卷，《南華副墨》八卷，《陰符經測
疏》一卷，《周易參同契測疏》一卷，《金丹就正篇》一卷，
《張紫陽金丹四百字測疏》一卷，《方壺外史》八卷
李先芳《陰符經解》一卷，《蓬玄雜錄》十卷
沈宗霽《陰符釋義》三卷
尹真人《性命圭旨》四卷
桑喬《大道真詮》四卷
孫希化《真武全傳》八卷
池顯方《國朝仙傳》二卷
靳昂《龍砂一脈》一卷
硃多覺《龍砂八百純一玄藻》二卷
硃載韋《葆真通》十卷
顧起元《紫府奇玄》十一卷
曹學牲《蜀中神仙記》十卷
傅兆際《寰有詮》六卷
楊守業《洞天玄語》五卷
徐成名《保合編》十二卷
 右道家類，五十六部，二百六十七卷
 《釋藏目錄》四卷
 《佛經》六百七十八函

太祖《集注金剛經》一卷成祖制序。

成祖《禦制諸佛名稱歌》一卷，《普法界之曲》四卷，《神僧傳》九卷

仁孝皇后《夢感佛說大功德經》一卷，《佛說大因緣經》三卷

宋濂《心經文句》一卷

姚廣孝《佛法不可滅論》一卷，《道餘錄》一卷

克庵禪師《語錄》一卷

一如《三藏法數》十八卷

陳實《大藏一覽》十卷

大祐《淨土指歸》二卷

元澗《三會語錄》二卷

溥洽《雨軒語錄》五卷

法聚《玉芝語錄》六卷，《內語》二卷

宗泐《心經注》一卷，《金剛經注》一卷

洪恩《金剛經解義》一卷，《心經說》一卷

楊慎《禪藻集》六卷，《禪林鈎玄》九卷

弘道《注解楞伽經》四卷

梵琦《楚石禪師語錄》二十卷

汪道昆《楞嚴纂注》十卷

交光法師《楞嚴正脈》十卷

陸樹聲《禪林餘藻》一卷

管志道《龍華懺法》一卷

王應乾《楞嚴圓通品》四卷

方允文《楞嚴經解》十二卷

曾鳳儀《金剛般若宗通》二卷，《心經釋》一卷，《楞嚴宗通》十卷，《楞伽宗通》八卷，《圓覺宗通》四卷

- 沈士榮《續原教論》二卷
楊時芳《心經集解》一卷
何湛之《金剛經偈論疏注》二卷
戚繼光《禪家六籍》十六卷
如愚《金剛筏喻》二卷
張有譽《金剛經義趣廣演》三卷
李通《華嚴疏鈔》四十卷
方澤《華嚴要略》二卷
劉璉《無隱集偈頌》三卷
古音《禪源諸註》一卷
景隆《大藏要略》五卷
劉鳳《釋教編》六卷
陳士元《象教皮編》六卷，《釋氏源流》二卷
方晟《宗門崇行錄》四卷
一元《歸元直指》四卷
陶望齡《宗鏡廣刪》十卷
沈泰鴻《慈向集》十三卷
陸長庚《楞嚴述旨》十卷
王肯堂《參禪要訣》一卷
楊惟休《佛宗》一卷
張明弼《兔角註》十卷
徐可求《禪燕》二十卷
瞿汝稷《指月錄》三十二卷
袁宏道《宗鏡攝錄》十二卷
姚希孟《佛法金湯文錄》十二卷
袁中道《禪宗正統》一卷
株宏《彌陀經疏》四卷，《正訛集》一卷，《禪關策進》一

卷，《竹窗三筆》三卷，《自知錄》二卷

真可《紫柏語錄》一卷

德清《華嚴法界境》一卷，《楞嚴通義》十卷，《法華通義》七卷，《觀楞伽記》四卷，《肇論略注》三卷，《長松茹退》二卷，《憨山緒言》一卷

李樹乾《竺乾宗解》四卷

蕭士瑋《起信論解》一卷

曹胤儒《華嚴指南》四卷

俞王言《金剛標指》一卷，《心經標指》一卷，《楞嚴標指》十二卷，《圓覺標指》一卷

鎮澄《楞嚴正觀疏》十卷，《般若照真論》一卷

傳燈《楞嚴玄義》四卷，《天臺山方外志》三十卷

通潤《楞嚴合轍》十卷，《楞伽合轍》四卷，《法華大窾》

七卷

石顯《西方合論》十卷

智順《善才五十三參論》一卷

仁潮《法界安立圖》六卷

如登《禪宗正脈》十卷

章有成《金華分燈錄》十卷

鍾惺《楞嚴如說》十卷

沈宗霽《楞嚴約指》十二卷，《徵心百問》一卷

王正位《赤水玄珠》一卷，《梅檀林》一卷

曾大奇《通翼》四卷

曹學牲《蜀中高僧記》十卷

王應遴《慈無量集》四卷

林應起《全閩祖師語錄》三卷

夏樹芳《棲真志》四卷

- 祖心《冥樞會要》四卷
淨喜《禪林寶訓》四卷
淨喜《禪林寶訓》四卷
大艤《禪警語》一卷，《宗教答響》一卷，《歸正錄》一卷，
《博山語錄》二十二卷
元賢《弘釋錄》三卷
宗林《寒燈衍義》二卷
右釋家類，一百十五部，六百四十五卷。

志第七十五

藝文四

集類三：一曰別集類，二曰總集類，三曰文史類。

《明太祖文集》五十卷，《詩集》五卷

《仁宗文集》二十卷，《詩集》二卷

《宣宗文集》四十四卷，《詩集》六卷，《樂府》一卷

《憲宗詩集》四卷

《孝宗詩集》五卷

世宗《翊學詩》一卷，《宸翰錄》一卷，《詠和錄》一卷，
《詠春同德錄》一卷，《白鵲贊和集》一卷

神宗《勸學詩》一卷各籙及宗室自著詩文集，已見本傳，
不載。

宋濂《潛溪文集》三十卷皆元時作。《潛溪文粹》十卷劉
基選。《續文粹》十卷方孝孺鄭濟同選。《宋學士文集》七十五
卷，《鑾坡前集》十卷，《後集》十卷，《續集》十卷，《別集》
十卷，《芝園前集》十卷，《後集》十卷，《別集》十卷，《朝天
集》五卷。《詩集》五卷

劉基《覆瓿集》二十四卷，《拾遺》二卷、皆元時作。《犁
眉公集》四卷，《文成集》二十卷、彙編諸集及《鬱離子》、
《春秋明經》諸書。詞四卷

危素《學士集》五十卷

- 葉儀《南陽山房稿》二十卷
王冕《竹齋詩集》三卷
范祖幹《柏軒集》四卷
戴良《九靈山房集》三十卷
王逢《梧溪詩集》七卷
梁寅《石門集》四卷
楊維禎《東維子集》三十卷，《鐵崖文集》五卷，《古樂府》十六卷，《詩集》六卷
陶宗儀《南村詩集》四卷
貢性之《南湖集》二卷
謝應芳《龜巢集》二十卷
《張昱詩集》二卷
楊芾《鶴崖集》二十卷
李祁《雲陽先生集》十卷裔孫李東陽傳其集。
塗幾《塗子類稿》十卷
張憲《玉笥集》十卷
吳複《雲槎集》十卷
華幼武《黃楊集》四卷
《陶振賦》一卷洪武初，振獻《紫金山》、《金水河》、及《飛龍在天》三賦。
《陶安文集》二十卷
李習《橄欖集》五卷
汪廣洋《鳳池吟稿》十卷
孫炎《左司集》四卷
劉炳《春雨軒集》十卷、詞一卷
《劉迪簡文集》五卷
郭奎《望雲集》五卷

- 王禕《忠文集》二十四卷
張以寧《翠屏集》五卷
《詹同文集》三卷
《劉崧文集》十八卷、詩八卷
魏觀《蒲山集》四卷
硃善《一齋集》十卷，《遼海集》五卷
顧輝《守齋類稿》三十卷
硃升《楓林集》十二卷
趙汭《東山集》十五卷
汪克寬《環穀集》八卷
唐桂芳《白雲集略》四十卷
李勝原《盤穀遺稿》五卷
《胡翰文集》十卷
蘇伯衡《蘇平仲集》十六卷
《硃廉文集》十七卷
陳謨《海桑集》十卷
周霆《震石初集》十卷
高啓《槎軒集》十卷，《大全集》十八卷、詞一卷
楊基《眉庵集》十二卷、詞一卷
徐賁《北郭集》六卷
張羽《靜居集》六卷
陳基《夷白齋集》二十卷
王彝《瀉雒子集》四卷
王行《半軒集》十二卷
袁凱《海叟詩集》四卷
孫作《滄螺集》六卷
硃右《白雲稿》十二卷

《徐尊生制誥》二卷，《懷歸稿》十卷，《還鄉稿》十卷

貝瓊《清江文集》三十卷、詩十卷

顧祿《經進集》二十卷

《答祿與權文集》十卷

杜敷《拙庵集》十卷

吳源《托素齋集》八卷

《劉駟文集》十卷

宋訥《西隱集》十卷

劉三吾《坦齋集》二卷一作《坦翁集》十二卷。

《張孟兼名丁，以字行。文集》六卷

王翰《敝帚集》五卷，《梁園寓稿》九卷

方克勤《愚庵集》二十卷

《吳伯宗集》二十四卷《南宮》、《使交》、《成均》、《玉堂》凡四種

杜隰《雙清集》十卷

鄭真《滎陽外史集》一百卷

吳玉林《松蘿吟稿》二十卷

方幼學《翬山集》十二卷

唐肅《丹崖集》八卷

謝肅《密庵集》十卷

謝徽《蘭庭集》六卷

邵亨貞《蛾術文集》十六卷

烏斯道《春草齋集》十卷

貝翱《舒庵集》十卷

葉顥《樵雲集》六卷

沈夢麟《花溪集》三卷

劉薦《盤穀集》十卷

《宋禧文集》三十卷、詩十卷

鄭淵《遂初齋稿》十卷

林靜《愚齋集》二十卷

劉永之《山陰集》五卷

龔敷《鵝湖集》六卷

王沂《徵士集》八卷

王祐《長江稿》五卷

《解開文集》四十卷

林鴻《鳴盛集》四卷鴻與唐泰、黃玄、周玄、鄭定、高棟、王偁、王褒、王恭、陳亮另有《閩中十才子詩》十卷。

孫蕢《西庵集》九卷蕢與王佐、黃哲、趙介、李德另有《廣中五先生詩》四卷。

《藍仁詩集》六卷

《藍智詩集》六卷

張適《樂圃集》六卷

浦源《舍人集》十卷

林弼《登州集》六卷

陸中《蒲樓集》二十卷

《林大同文集》九卷

丁鶴年《海巢集》三卷本西域人，後家武昌，永樂中始卒。楚憲王爲刻其集。

方孝孺《遜志齋集》三十卷，《拾遺》十卷黃孔昭、謝鐸同輯。

卓敬《卓氏遺書》五十卷

練子甯《金川玉屑集》五卷

《茅大芳集》五卷

程本立《巽隱集》四卷

王艮吉水人，王充耘孫。《翰林集》十卷
王叔英《靜學集》二卷
周是修《芻蕘集》六卷
《鄭居貞集》五卷
《程通遺稿》十卷
梅殷《都尉集》三卷
《任亨泰遺稿》二卷
《王紳文集》三十卷
王徐《青岩類稿》十卷
《林右集》二卷
《王賓詩集》二卷
張紱《鷗庵集》一卷
樓璉《居夷集》五卷
龔詡《野古集》二卷
高遜志《嗇齋集》二卷
解縉《學士集》三十卷，《春雨集》十卷，《似羅隱集》二

卷

已上洪武、建文時。
姚廣孝《逃虛子集》十卷，《外集》一卷
黃淮《省愆集》二卷、詞一卷
《胡廣集》十九卷
楊榮《兩京類稿》三十卷，《玉堂遺稿》十二卷
楊士奇《東裏集》二十五卷、詩三卷
胡儼《頤庵集》三十卷
《金幼孜集》十二卷
《夏原吉集》六卷
王鈍《野莊集》六卷

- 鄭賜《聞一齋集》四卷
《趙犴集》三卷
《茹瑄詩》一卷
黃福《家集》三十卷，《使交文集》十七卷
鄒濟《頤庵集》九卷
王達《天遊集》二十二卷
《曾榮集》十八卷
《林環文集》十卷、詩三卷
林志《郇齋集》十五卷
《王汝玉詩集》八卷
《張洪集》二卷
《王紱詩集》五卷
梁潛《泊庵集》十二卷
劉髦《石潭集》五卷
鄒緝《素庵集》十卷
王偁《虛舟集》五卷
王褒《養靜齋集》十卷
《王恭詩集》七卷
高棟《嘯台集》二十卷，《木天清氣集》十四卷
《黃壽生文集》十卷
《楊慈文集》五卷
蘇伯厚《履素集》十卷
鄭棠《道山集》二十卷
劉均《拙庵集》八卷
《徐永達文集》二十卷、詩十卷
王洪《毅齋集》八卷
《黃裳集》十卷

- 袁忠徹《符台外集》五卷
陸顥《頤光集》二十卷
瞿佑《存齋樂全集》三卷、詞三卷
曾鶴齡《松臞集》三卷
陳叔剛《網齋集》十卷
柯暹《東岡集》十二卷
 《羅亨信集》十二卷
 《劉鉉詩集》六卷
 《金實文集》二十八卷
 《王暹奏議》二十卷，《文集》四十卷
蘇鈺《竹坡吟稿》二十卷
周鳴《退齋稿》六十卷
方勉《怡庵集》十五卷
周敘《石溪集》十八卷
 《楊溥文集》十二卷、詩四卷
胡濙《澹庵集》五卷
已上永樂時。
熊概《芝山集》四十卷，《公餘集》三十卷
 《吳訥文集》二十卷，詩八卷
秦樸《抱拙集》六卷
陳繼《怡庵集》二十卷
 《黃澤詩集》十四卷
羅紘《蘭坡集》十二卷
馬愉《淡軒文集》八卷
陳循《芳洲集》十六卷
 《高穀集》十卷
廖莊《漁梁集》二卷

林文《澹軒稿》十二卷

龔錡《蒙齋集》十卷

《王訓文集》三十卷

《梁萼集》二十卷

姜洪《松岡集》十一卷

楊複《土苴集》五十卷

劉廣衡《雲庵集》三十卷

陳泰《拙庵集》二十五卷

李奎《九川集》六卷

《徐琦文集》六卷

已上洪熙、宣德時。

《孫原貞奏議》八卷，《歲寒集》二卷

王直《抑庵集》四十二卷

《王英文集》六卷，詩五卷

《錢習禮文集》十四卷，《應制集》一卷

《陳鎰文集》六卷

《魏驥摘稿》十卷

周忱《雙崖集》八卷

陳璉《琴軒稿》三十卷

《周旋文集》十卷

劉球《兩溪集》二十四卷

張楷《和唐音》二十八卷，《和李杜詩》十二卷

《李時勉文集》十一卷、詩一卷

陳敬宗《澹然集》十八卷

張倬《毅齋集》二十卷

鄭鯨《雲遨摘稿》八卷

《彭時奏疏》一卷，《文集》四卷

《商輅奏議》一卷，《文集》三十二卷

《蕭糸茲文集》二十卷、詩十卷

《於謙奏議》十卷，《文集》二十卷

郭登《聯珠集》二十二卷景泰初，登封定襄伯，有詩名。

是集以其父珩兄武之作，與登詩合編。

《何文淵奏議》一卷，《文稿》四卷

章瑄《竹莊集》四十卷

吳宣《野庵集》十六卷

鄭文康《平橋集》十八卷

劉溥《草窗集》二卷溥與蔣主忠、王貞慶、晏鐸、蘇平、蘇正、湯胤勳、王淮、沈愚、鄒亮等稱景泰十才子，當時各有專稿。

桑琳《鶴溪集》二十卷

《錢洪詩集》四卷

《劉英詩集》六卷

徐有貞《武功集》八卷

《許彬文集》十卷、詩四卷

薛瑄《敬軒集》四十卷、詩八卷

李賢《古穰集》三十卷，《續集》二十卷

呂原《介軒集》十二卷

嶽正《類博稿》十卷

《劉儼文集》三十二卷

吳與弼《康齋文集》十二卷

王宇《厚齋集》三卷

張穆《勿齋集》二十卷

劉昌《五台集》二十二卷《胥台》、《鳳台》、《金台》、《嵩台》、《越台》諸稿彙編。

蕭儼《竹軒集》二十卷

周瑩《郡齋稿》十卷

羅周《梅隱稿》十八卷

姚綬《雲東集》十卷

湯胤勳《東穀集》十卷

《易貴文集》十五卷

已上正統、景泰、天順時。

《劉定之存稿》二十一卷，《續稿》五卷

《劉翊文集》十六卷

《軒輓奏議》四卷

《彭華文集》十卷

尹直《澄江集》二十五卷

《姚夔奏議》三十卷，《文集》十卷

《李裕奏議》七卷，《文集》四卷

《楊鼎奏議》五卷，《文稿》二十卷

倪謙《玉堂》、《南宮》、《上穀》、《歸田》四稿共一百七十

卷

《餘子俊奏議》六卷

周洪謨《箐齋集》五十卷，《南臯集》二十卷

《林聰奏議》八卷，《文集》十四卷

《張瑄奏議》八卷，《觀庵集》十五卷，《關洛紀巡錄》十

七卷

《謝一夔文集》六卷

《韓雍奏議》一卷，《文集》十五卷

柯潛《竹岩集》八卷

陸釵《春雨堂稿》三十卷

《葉盛奏草》三十卷，《文稿》二卷、詩一卷

- 《楊守陳全集》三十卷
範理《丹台稿》十卷
《林鶚文稿》十卷
羅倫《一峰集》十卷
莊昶《定山集》十卷
黃仲昭《未軒集》十三卷
陳獻章《白沙子》八卷，《文集》二十二卷，《遺編》六卷
《楊起元文編》六卷
《張弼文集》五卷、詩四卷
胡居仁《敬齋集》三卷
陳真晟《布衣存稿》九卷
《夏寅文集》四十卷，《備遺錄》二十三卷
《張甯文集》三十二卷
夏時正《留餘稿》三十五卷
陸容《式齋集》三十八卷
龍瑄《鴻泥集》二十卷
周瑛《翠渠摘稿》七卷
段正《介庵集》三十卷
《蔣琬文集》十卷
硃翰《石田稿》十四卷
張胄《西溪集》十五卷
《丁元吉文集》六十四卷
劉啟《鳳巢稿》六卷
桑悅《兩都賦》二卷、《古賦》三卷，《文集》十六卷
祁順《巽川集》二十卷
《徐溥文集》七卷
丘浚《瓊台類稿》五十二卷、詩十二卷

- 李東陽《懷麓堂前後集》九十卷，《續稿》二十卷
謝遷《歸田稿》十卷
陸簡《龍臯稿》十九卷
程敏政《篁墩全集》一百二十卷
吳寬《匏庵集》七十八卷
《張元禎文集》二十四卷
《王恕奏稿》十五卷，《文集》九卷
《韓雍奏議》一卷
倪嶽《青溪漫稿》二十四卷
《馬文升奏議》十六卷，《文集》一卷
王亓與《思軒集》十二卷
楊守阯《碧川文鈔》二十九卷、詩二十卷
《張升文集》二十二卷
童軒《枕肱集》二十卷
杭淮《雙溪詩集》八卷
黎淳《龍峰集》十三卷
《劉大夏奏議》一卷、詩二卷
《張悅集》五卷
《何喬新文集》三十二卷
《彭韶奏議》五卷，《文集》十二卷
《王珣奏稿》十卷、詩二卷
《閔珪文集》十卷
徐貫《餘力集》十二卷
《董越文集》四十二卷
《謝鐸奏議》四卷，《文稿》四十五卷、詩三十六卷
陳音《愧齋集》十二卷
張詡《東所集》十卷

鄒智《立齋遺文》四卷
李承箕《大崖集》二十卷
《錢福文集》六卷
《楊循吉遺集》五卷
邵珪《半江集》六卷
趙寬《半江集》六卷
《杭濟詩集》六卷
吳元應《詩集》十五卷
顧潛《靜觀堂集》十四卷
文林《溫州集》十二卷
呂翹《九柏集》六卷
沈周《石田詩鈔》十卷
史鑿《西村集》八卷
祝允明《祝氏集略》三十卷，《懷裏堂集》三十卷，《小集》

七卷

《唐寅集》四卷
顧磐《海涯集》十卷
《王鏊文集》三十卷
《楊廷和奏議》一卷，《石齋集》八卷
梁儲《鬱洲集》九卷
《費宏文集》二十四卷
靳貴《戒庵集》二十卷
《楊一清奏議》三十卷，《石涼類稿》四十五卷、詩二十

卷

蔣冕《湘臯集》三十三卷
毛紀《鰲峰類稿》二十六卷
韓文《質庵集》四卷

- 吳文度《交石集》十卷
《林瀚集》二十五卷
屠勳《東湖稿》十二卷
《羅 奏議》一卷，《文集》十八卷，《續集》十四卷
《儲巘文集》十五卷
王鴻儒《凝齋集》九卷
邵寶《容春堂全集》六十一卷
《章懋文集》九卷
《楊廉奏議》四卷，《文集》六十二卷
喬宇《白岩集》二十卷
《黃瓚文集》十二卷
蔡清《虛齋文集》五卷
《魯鐸文集》十卷
王雲鳳《虎穀集》二十一卷
《毛澄類稿》十八卷
《王瓊奏議》四卷
彭澤《幸庵行稿》十二卷
《林俊文集》四十卷、詩十四卷
李夢陽《空同全集》六十六卷
康海《對山集》十九卷、《樂府》二卷
王九思《 美陂集》十九卷、《樂府》四卷
何景明《大復集》六十四卷
《鄭善夫奏議》一卷，《少穀全集》二十五卷
徐禎卿《迪功集》十一卷
硃應登《凌溪集》十九卷
王廷陳《夢澤集》三十八卷
景暘《前溪集》十四卷

《陳沂文集》十二卷、詩五卷
《田汝耜奏議》五卷，《永南集》十八卷
倫文敘《迂岡集》十卷，《白沙集》十二卷
顏木《燼餘稿》四卷
盧雍《古園集》十二卷
陳霆《水南集》十七卷
王守仁《陽明全書》三十八卷
陸完《水村集》二十卷
唐錦《龍江集》十四卷
《穆孔暉文集》三卷
史學《埭溪集》二十卷
許莊《康衢集》一百卷
汪循《仁峰文集》二十五卷
錢仁夫《水部詩曆》十二卷
徐璉《玉峰集》十五卷、五言詩五卷
黃省曾《五嶽山人集》三十八卷
孫一元《太白山人稿》五卷
《謝承舉一名璿詩集》十五卷
王寵《雅宜山人集》十卷
傅汝舟《丁戊集》十二卷
高澂《石門集》二卷
蕭雍《酌齋遺稿》四卷
已上成化、弘治、正德時。
《廖道南文集》五十卷、詩六卷
羅欽順《整庵稿》三十三卷
《何孟春疏議》十卷，《文集》十八卷
《顧清文集》四十二卷

劉瑞《五清集》十八卷

呂柟《涇野集》五十卷

《何塘文集》十一卷

魏校《莊渠文錄》十六卷、詩四卷

陳察《虞山集》十三卷

《楊慎文集》八十一卷，《南中集》七卷、詩五卷、詞四

卷

《胡世寧奏議》十卷

鄭嶽《山齋稿》二十四卷

《陳洪謨文稿》二卷

《王時中奏議》十卷

《董 文集》六卷

《秦金詩集》十卷

《潘希曾奏議》四卷，《竹澗集》八卷

《劉龍文集》四十八卷

《劉夔奏議》十卷

《陸深全集》一百卷，《續集》十卷

《張邦奇全集》五十卷

《馬中錫奏疏》三卷，《東田集》六卷

劉玉《執齋集》二十卷

周倫《貞翁稿》十二卷

劉節《梅國集》四十二卷

《章拯文集》八卷

邊貢《華泉集》四卷、詩八卷

《王廷相奏議》十卷，《家藏集》五十四卷顧璘《息園文稿》九卷、詩十四卷

《劉麟文集》十二卷

- 崔銑《洹詞》十二卷
王爌《南渠稿》十六卷
《陳鳳梧奏議》十卷，《修辭錄》六卷
《張翀文集》二十卷
夏良勝《東洲稿》十二卷詩八卷
《姚鏞文集》八卷
《王道文集》十二卷
《徐問文集》二十四卷
萬鏜《治齋文集》四卷
湛若水《甘泉前後集》一百卷
韓邦奇《苑洛集》二十二卷
劉訥《春岡集》六卷
黃衷《矩齋集》二十卷
《顧應祥文集》十四卷、樂府一卷
樂護《木亭稿》三十六卷
石瑄《熊峰集》四卷
賈言永《南陽集》十卷
崔桐《東洲集》四十卷
《毛伯溫奏議》二十卷，《東塘集》十卷
《王以旂奏議》十卷，《石岡集》四卷
《林廷昂集》十卷
《孫承恩集》三卷
黃佐《兩都賦》二卷，《泰泉集》六十卷
童承敘《內方集》十卷
貢汝成《三大禮賦》一卷嘉靖中獻。
林大輅《槐暗集》十六卷
《許宗魯全集》五十二卷

胡纘宗《烏鼠山人集》十八卷，
卷 《擬古樂府》四卷、詩七

《方鵬文集》十八卷、詩八卷

王同祖《太史集》六十卷

鄒守益《東郭集》十二卷，《遺稿》十三卷

《顧鼎臣文集》二十四卷

張璧《陽峰集》二十六卷

《張治文集》十四卷

許贊《松臯集》二十六卷

王崇慶《端溪集》八卷

《王邦瑞文集》二十卷

聶豹《雙江集》十八卷

薛蕙《考功集》十卷

汪必東《南雋集》二十卷

孫存《豐山集》四十卷

《蕭鳴鳳文集》十五卷

周佐《北澗集》十卷

《金賁亨文集》四卷

蔣山卿《南泠集》十二卷

李濂《嵩渚集》一百卷

《林士元文集》十卷

林春澤《人瑞翁集》十二卷

《汪應軫文集》十四卷

《陳琛文集》十二卷

王漸逵《青蘿集》十六卷

《戴賢文集》八卷

廖世昭《明一統賦》三卷

- 《許相卿全集》二十六卷
陸鉞《少石子集》十三卷
邵經邦《弘藝錄》三十二卷
陳講《中川集》十三卷
丘養浩《集齋類稿》十八卷
《王用賓文集》十六卷
倫以訓《白山集》十卷
倫以諒《石溪集》十卷
倫以詵《穗石集》十卷
顧灋《寒松齋稿》四卷
黃綰《石龍集》二十八卷
《費霖集》四卷
席書《元山文選》五卷
方獻夫《西樵稿》五卷
《霍韜集》十五卷
舒芬《內外集》十八卷
汪佃《東麓稿》十卷
戴冠《邃穀集》十二卷、詩二卷
唐龍《漁石集》四卷
《歐陽鐸集》二十二卷
夏言《桂洲集》二十卷
嚴嵩《鈐山堂集》二十六卷
《張孚敬詩集》三卷
歐陽德《南野集》三十卷
《許誥奏議》二卷
許論《默齋集》四卷
張時徹《芝園全集》八十五卷

- 呂禎《澗松稿》四卷
《鄭曉奏疏》十四卷，《文集》十二卷
- 潘恩《笠江集》二十四卷
- 陳儒《芹山集》四十卷
- 王良《心齋文集》二十卷
- 王畿《龍溪文集》二十卷
- 錢德洪《緒山集》二十四卷
- 孫宜《洞庭山人集》五十三卷
- 高叔嗣《蘇門集》八卷
- 呂本《期齋集》十六卷
- 徐階《世經堂全集》五十卷
- 鄒守愚《俟知堂集》十三卷
《胡松奏疏》五卷，《文集》十卷
《袁煒詩集》八卷
《嚴訥表奏》二卷，《文集》十二卷
- 李春芳《詒安堂稿》十卷
《郭朴文集》五卷
《林庭機文集》十二卷
《茅瓚文集》十五卷
- 董份《泌園全集》三十七卷
《孫升文集》二十卷
- 李璣《西野集》十三卷
- 尹台《洞麓堂集》三十八卷
- 範欽《天一閣集》十九卷
- 陳堯《梧岡文集》五卷、詩三卷
- 雷禮《鐔墟堂稿》二十卷
- 蔡汝楠《自知堂集》二十四卷

- 張嶽《淨峰稿》四十六卷
蘇濂《伯子集》十三卷
蘇澹《仲子集》七卷
《陸邨文集》十二卷
《謝東山文集》四十卷
李舜臣《愚穀集》十卷
龔用卿《雲岡集》二十卷
《王維楨全集》四十二卷
《王材文集》六十五卷
《呂懷類稿》三十三卷
趙時春《浚穀集》十七卷
王慎中《遵岩文集》四十一卷
唐順之《荊川集》二十六卷
《陳束文集》二卷
熊過《南沙集》八卷
《任瀚逸稿》六卷
呂高《江峰稿》十二卷
李默《群玉樓稿》七卷
《馮恩奏疏》一卷，《芻蕘錄》四卷
馬一龍《遊藝集》十九卷
陸燾《貞山集》十二卷
康太和《螭峰集》二十四卷
餘光《兩京賦》二卷
楊爵《斛山稿》六卷
馮汝弼《祐山集》十六卷
包節《侍禦集》六卷
錢薇《海石集》二十八卷

- 周怡《訥溪集》二十七卷
《羅洪先全集》二十五卷
唐樞《木鍾台集》三十二卷
林春《東城集》二卷
柯維騏《藝餘集》十四卷
盧襄《五陽草堂集》十卷
薛甲《藝文類稿》十四卷
薛應旂《方山集》六十八卷
《唐音文集》二十卷
《劉繪奏議》二卷，《嵩陽集》十五卷
喬世寧《丘隅集》十九卷
《孔汝錫文集》十六卷、詩十四卷
袁《胥台集》二十卷
袁尊尼《魯望集》十二卷
文徵明《甫田集》三十五卷
文彭《博士集》三卷
文嘉《和州集》一卷
蔡羽《林屋集》二十卷，《南館集》十三卷
陳淳《白陽詩集》八卷
湯珍《小隱堂詩集》八卷
彭年《隆池山樵集》三卷
田汝成《叔禾集》十二卷
屠應彪《蘭暉堂集》八卷
范言《菁陽集》五卷
楊本仁《少室山人集》二十四卷
沈愷《環溪集》二十六卷
李開先《中麓集》十二卷

- 皇甫冲《子浚集》六十卷
皇甫孝《少玄集》三十六卷
皇甫沆《司勳集》六十卷
皇甫濂《水部集》二十卷
周詩《虛岩山人集》六卷
黃姬水《淳父集》二十四卷
《駱文盛存稿》十五卷
崔廷槐《樓溪集》三十六卷
栗應宏《太行集》十六卷、詩六卷
莫如忠《崇蘭館集》二十卷
《陳昌積文集》三十四卷
何良俊《柘湖集》二十八卷
何良傅《禮部集》十卷
許穀《省中》、《二台》、《武林》、《歸田》四稿共十七卷
華鑰《水西居士集》十二卷
張之象《剪綃集》二卷
徐獻忠《長穀集》十五卷
鄔紳《中憲集》六卷
《陳暹文集》四卷
瞿景淳《內制集》一卷，《文集》十六卷
王問《仲山詩選》八卷
侯一元《少穀集》十六卷
《俞憲詩集》二十四卷
南逢吉《薑泉集》十四卷
錢芹《永州集》五卷
《姚涑文集》八卷
華察《岩居稿》八卷

- 沈東《屏南集》十卷
《茅坤文集》三十六卷
吳維嶽《天目山齋稿》二十八卷
李嵩《存筍稿》十卷
馮惟健《陂門集》八卷
馮惟訥《光祿集》十卷
桑介《白厓詩選》十卷
李應元《蔡蒙山房稿》四卷
陳鳳《清華堂稿》六卷
吳琬《環山樓集》六卷
沈煉《鳴劍集》十二卷，《青霞山人集》五卷
金大車《子有集》二卷
金大輿《子坤集》二卷
楊繼盛《忠潛集》四卷
呂時中《潭西文集》十七卷
林懋和《雙台詩選》九卷
王交《綠槐堂稿》二十二卷
《向洪邁詩文集》十卷
盧岐嶷《吹劍集》三十五卷
《周思兼文集》八卷
詹萊《招搖池館集》三十卷
謝江《岷陽集》八卷
傅夏器《錦泉集》六卷
硃曰籊《山帶閣集》三十三卷
岳岱《山居稿》三十卷
高岱《西曹集》九卷
陸楫《蒹葭堂集》七卷

- 李先芳《東岱山房稿》三十卷
陳宗虞《臥雲樓稿》十四卷
《黃伯善文稿》六卷、詩十五卷
胡瀚《今山文集》一百卷
蔡宗堯《龜陵集》二十卷
孫樓《百川集》十二卷
張世美《西穀集》十六卷
邵圭潔《北虞集》六卷
李攀龍《滄溟集》三十二卷，《白雪樓詩集》十卷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一百七十四卷、四部者：一賦、二詩、三文、四說，以擬域中之四部州。汪道昆序之。《續稿》二百十八卷
王世懋《奉常集》五十四卷、詩十五卷
梁有譽《比部集》八卷
徐中行《天目山人集》二十一卷、詩六卷
《宗臣詩文集》十五卷
吳國倫《甌甌洞稿》五十四卷，《續稿》二十七卷、詩十五卷
謝榛《四溟山人集》二十卷、詩四卷
《盧柟賦》五卷，《蠓螾集》五卷
《劉鳳文集》三十二卷
《陸弼詩集》二十六卷
汪道昆《太函集》一百二十卷，《南溟副墨》二十四卷
許邦才《梁園集》四卷
《魏學禮集》二十四卷
魏裳《雲山堂集》六卷
《張佳胤奏議》七卷，《岵峽文集》六十五卷

- 張九一《綠波樓集》十卷
《黎民表文集》十六卷
《歐大任虞部集》二十二卷
《俞允文詩文集》二十四卷
《餘曰德詩集》十四卷
萬表《玩鹿亭稿》八卷
高拱《獻忱集》五卷，《詩文集》四十四卷
《趙貞吉文集》二十三卷、詩五卷
《高儀奏議》十卷
楊巍《夢山存稿》四卷
殷士儋《金輿山房稿》十四卷
《諸大綬文集》八卷
楊博《獻納稿》十卷，《奏議》七十卷，《詩文集》十二卷
《張瀚詩文集》四十卷
《董傳策奏議》一卷，《采薇集》十四卷
《馬森文集》二十卷
洪朝選《靜庵稿》十五卷
《硃衡文集》二十卷
陳紹儒《司空集》二十卷
何維柏《天山堂集》二十卷
周詩《與鹿集》十二卷
郭汝霖《石泉山房集》十二卷
《王時槐存稿》十四卷
曹大章《含齋稿》二十卷
林大春《井丹集》十五卷
王叔果《半山藏稿》二十卷
王叔杲《玉介園稿》二十卷

- 徐師曾《湖上集》十四卷
張祥鳶《華陽洞稿》二十二卷
陳善《黔南類稿》八卷
穆文熙《逍遙園集》十卷
胡直《衡廬稿》三十卷
王格《少泉集》十卷
《姚汝循詩文集》二十四卷
張元忭《不二齋稿》十二卷
歸有光《震川集》三十卷，《外集》十卷錢謙益訂正。
《劉效祖詩稿》六卷
王叔承《吳越遊》七卷
《沈明臣詩集》四十二卷
《陳鶴詩集》二十一卷
馮遷《長缺齋稿》七卷
《硃邦憲詩文集》十五卷
《徐渭詩文全集》二十九卷
《王寅詩文集》八卷
郭造卿《海岳山房集》二十卷
俞汝爲《缶音集》四卷
謝汝韶《天池稿》十六卷
《謝肇淛文集》二十八卷、詩三十卷
駱問禮《萬一樓集》六十一卷，《外集》十卷
王可大《三山彙稿》八卷
沈桐《觀頤集》二十卷
王養端《遂昌三賦》一卷
《黃謙詩文稿》十六卷
戴廷槐《錦雲集》十六卷

已上嘉靖、隆慶時。

張居正《奏對稿》十卷，《詩文集》四十七卷

張四維《條麓堂集》三十四卷

《馬自強文集》二十卷

《陸樹聲詩文集》二十六卷

《林爍文集》十六卷、詩六卷

汪鏜《餘清堂定稿》三十二卷

《徐學謨文集》四十二卷、詩二十二卷

《潘季馴奏疏》二十卷，《文集》五卷

《吳桂芳奏議》十六卷，《文集》十六卷

《譚綸奏議》十卷

俞大猷《正氣堂集》十六卷

戚繼光《橫槊稿》三卷

《海瑞文集》七卷

吳時來《悟齋稿》十五卷

《趙用賢奏議》一卷，《文集》三十卷、詩六卷

吳中行《賜餘堂集》十四卷

艾穆《熙亭集》十卷

《鄒元標奏疏》五卷，《文集》七卷，《續集》十二卷

沈思孝《陸沈漫稿》六卷

《蔡文範文集》十八卷

範梈明《蜀都賦》一卷

《王宗沐奏疏》四卷，《文集》三十卷

《王崇古奏議》五卷，《山堂彙稿》十七卷

王士性《五嶽遊草》十二卷

陳士元《歸雲集》七十五卷

鄧元錫《潛學稿》十七卷

- 林偕春《雲山居士集》八卷
申時行《綸扉奏章》十卷，《賜閑堂集》四十卷
《余有丁詩文集》十五卷
《許國文集》六卷
《王錫爵詩文集》三十二卷
《王家屏文集》二十卷
《趙志臯奏議》十六卷，《文集》四卷、詩五卷
《耿定向文集》二十卷
《姜寶文集》三十八卷、詩十卷
孫應鰲《彙稿》十六卷
《魏學曾文集》十卷
《沈節甫文集》十五卷
王樵《方麓居士集》十四卷
《宋儀望文集》十二卷、詩十四卷
《魏允貞文集》四卷
《魏允中文集》八卷
《顧憲成文集》二十卷
《孟化鯉文集》八卷
葉春及《綱齋集》六卷
《王稚登詩集》十二卷
盛時泰《城山堂集》六十八卷
張鳳翼《處實堂前後集》五十三卷
張獻翼《文起堂集》十六卷
莫是龍《石秀齋集》十卷
《曹子念詩集》十卷
顧大典《清音閣集》十卷
鄔佐卿《芳潤齋集》九卷

- 茅濬《四友齋集》四卷
《莫叔明詩》三卷
《田藝蘅詩文集》二十卷
胡應麟《少室山房類稿》一百二十卷
《陳文燭文集》十四卷、詩十二卷
李維楨《大泌山房全集》一百三十四卷
屠隆《由拳集》二十三卷，《白榆集》二十卷，《棲真館集》三十卷
《屠本峻詩草》六卷
馮時可《元成選集》八十三卷
沈鯉《亦玉堂稿》十八卷
《于慎行文集》十二卷、詩二十卷
《李廷機文集》十八卷
曾同亨《泉湖山房稿》三十卷
王圻《鴻洲類稿》十卷
謝傑《天靈山人集》二十卷
馮琦《宗伯集》八十一卷
曾朝節《紫園草》二十二卷
郭子章《粵草》、《蜀草》、《楚草》、《閩草》、《浙草》、《晉草》、《留草》共五十五卷
許孚遠《致和堂集》八卷
田一《鍾台遺稿》十二卷
林景暘《玉恩堂集》十卷
鄧以贊同《定宇集》四卷
黃洪憲《碧山學士集》二十一卷
《王祖嫡文集》三十七卷
劉日升《慎修堂集》二十三卷

- 郭正域《黃離草》十卷
唐文獻《占星堂集》十六卷
《鄒德溥全集》五十卷
沈懋學《郊居稿》六卷
馮夢禎《快雪堂集》六十四卷
邢侗《來禽館集》二十八卷
余寅《農丈人集》二十卷、詩八卷
虞淳熙《德園全集》六十卷
湯顯祖《玉茗堂文集》十五卷、詩十六卷
謝廷諒《薄遊草》二十四卷
謝廷贊《綠屋遊草》十五卷
陳第《寄心集》六卷
《羅大紘文集》十二卷
來知德《瞿塘日錄》三十卷
徐即登《正學堂稿》二十六卷
蘇浚《紫溪集》三十四卷
羅汝芳《近溪集》十二卷、詩二卷
潘士藻《暗然堂集》六卷
焦竑《澹園集》四十九卷，《續集》三十五卷
袁宗道《白蘇齋類稿》二十四卷
《袁宏道詩文集》五十卷
袁中道《珂雪齋集》二十四卷
陶望齡《歇庵集》十六卷
《瞿九思文集》七十五卷
《馮大受詩集》十卷
何三畏《漱六齋集》四十八卷
瞿汝稷《同鄉集》十四卷

- 郝敬《小山草》十卷
許樂善《適志齋稿》十卷
王納諫《初日齋集》七卷
《姚舜牧文集》十六卷
葉向高《綸扉奏草》三十卷，《文集》二十卷、詩八卷
《丁賓文集》八卷
《區大相詩集》二十七卷
《顧起元文集》三十卷、詩二十卷
湯賓尹《睡庵初集》六卷
王衡《緱山集》二十七卷
公鼐《問次齋集》三十卷
《丘禾實文集》八卷、詩四卷
南師仲《玄麓堂集》五十卷
張以誠《酌春堂集》十卷
《何喬遠集》八十卷
張燮《群玉樓集》八十四卷
張萱《西園全集》三十卷
李光縉《景璧集》十九卷
曹學牲《石倉詩文集》一百卷
徐燾《幔亭集》二十卷
徐 勃《鰲峰集》二十六卷
黃汝亨《寓林集》三十二卷
趙宦光《寒山漫草》八卷
俞安期《琴拏集》二十八卷
歸子慕《陶庵集》四卷
《趙南星文集》二十四卷
《楊漣文集》三卷

- 《左光鬥奏疏》三卷，《文集》五卷
魏大中《藏密齋集》二十五卷
魏學洵《茅蒼集》八卷
繆昌期《從野堂存稿》八卷
李應升《落落齋遺稿》十卷
《周宗建奏議》四卷
《黃尊素文集》六卷
《馮從吾疏草》一卷，《少墟文集》二十二卷
《孫慎行奏議》二卷，《玄晏齋集》十卷
曹於汴《抑節堂集》十四卷
陳於廷《定軒存稿》三卷
張燾《寶日堂集》六卷
楊守勤《寧澹齋集》十卷
婁堅《學古緒言》二十六卷
唐時升《三易集》二十卷
李流芳《檀園集》十二卷
程嘉燧《松圓浪淘集》十八卷
硃國祚《介石齋集》二十卷
鍾惺《隱秀堂集》八卷
譚元春《嶽歸堂集》十卷
蔡複一《遁庵集》十七卷
《王思任文集》三十卷
董其昌《容台集》十四卷，《別集》六卷
陳繼儒《晚香堂集》三十卷
王廷宰《緯蕭齋集》六卷
李日華《恬致堂集》四十卷
方應祥《青來閣集》三十五卷

- 《姚希孟文集》二十八卷
陳仁錫《無夢園集》四十卷
蕭士瑋《春浮園集》十卷
鄭懷魁《葵圃集》三十卷
《謝兆申詩文稿》二十四卷
顧正誼《詩史》十五卷
張采《知畏堂文存》十一卷，《詩存》四卷
張溥《七錄齋集》十二卷、詩三卷
唐汝詢《編篷集》十卷
曾異撰《紡授堂集》二十七卷
《孫承宗奏議》三十卷，《文集》十八卷
賀逢聖《文類》五卷
蔣德璟《敬日草》九卷
黃景昉《甌安館集》三十卷
《倪元璐奏牘》三卷，《詩文集》十七卷
《李邦華奏議》六卷，《文集》八卷
《王家彥奏議》五卷，《文集》五卷
《凌義渠文集》六卷
《馬世奇文集》六卷、詩三卷
《劉理順文集》十二卷
《金鉉文集》六卷
《鹿善繼文稿》四卷
《孫元化文集》一百卷
熊人霖《華川集》二十四卷
陳山毓《靖質居士集》六卷
陳龍正《幾亭集》六十四卷
陳際泰《太乙山房集》十四卷

《吳應箕文集》二十八卷
《呂維祺詩文集》二十卷
徐石麒《可經堂集》十二卷
黃道周《石齋集》十二卷
張肯堂《莞爾集》二十卷
袁繼咸《六柳堂集》三卷
黃端伯《瑤光閣集》八卷
《金聲文集》九卷
陳函輝《寒山集》十卷
艾南英《天慵子集》六卷
《黎遂球文集》二十一卷、詩十卷
《李日宣奏議》十六卷，《敬修堂集》三十卷
黃淳耀《陶庵集》七卷
《侯峒曾文集》四十卷
《侯岐曾文集》三十卷
已上萬曆、天啓、崇禎時。

宗泐《全室外集》十卷，《西遊集》一卷洪武中，宗泐爲右善世，奉使西域求遺經，往返道中之作。

來複《蒲庵集》十卷
法住《幻住詩》一卷
清{ 詹}《蘭江望雲集》二卷
廷俊《泊川文集》五卷
克新《雪廬稿》一卷
守仁《夢觀集》六卷
如蘭《支離集》七卷
德祥《桐嶼詩》一卷
子榭《水雲堂稿》二卷

- 宗衍《碧山堂集》三卷
妙聲《東臯錄》七卷
元極《圓庵集》十卷
溥洽《雨軒外集》八卷
善啓《江行倡和詩》一卷
大旗《竺庵集》二卷
覺澄《雨華詩集》二卷
明秀《雪江集》三卷
普泰《野庵詩集》三卷
宗林《香山夢集》一卷
方澤《冬溪內外集》八卷
真可《紫柏老人集》十五卷
德清《憨山夢遊集》四十卷
弘恩《雪浪齋詩集》二卷
寬悅《堯山藏草》五卷
法杲《雪山詩集》八卷
一元《山居百詠》一卷
如愚《空華集》二卷，《飲河集》二卷，《四悉稿》四卷
智舷《黃山老人詩》六卷
慧秀《秀道人集》十三卷
傳慧《浮幻齋詩》三卷，《流雲集》二卷
圓複《三支集》二卷，《一葦集》二卷
元賢《禪餘集》四卷
張宇初《峴泉文集》二十卷
鄧羽《觀物吟》一卷
張友霖《鐵礦集》二卷
《邵元節集》四卷

- 汪麗陽《野懷散稿》一卷
張蚩蚩《適適吟》一卷
顏複膺《潛庵詠物詩》六卷
已上方外。
安福郡主《桂華詩集》一卷
周憲王宮人夏雲英《端清閣詩》一卷
《陳德懿詩》四卷
《楊夫人詞曲》五卷
孟淑卿《荊山居士詩》一卷
《硃靜庵詩集》十卷
《鄒賚貞詩》四卷
《楊文儷詩》一卷
金文貞《蘭莊詩》一卷
馬閑卿《芷居集》一卷
端淑卿《綠窗詩稿》四卷
王鳳嫻《焚餘草》五卷
張引元、張引慶《雙燕遺音》一卷
《董少玉詩》一卷
周玉如《雲巢詩》一卷
邢慈靜《非非草》一卷
沈天孫《留香草》四卷
屠瑤瑟《留香草》一卷
袁九淑《伽音集》一卷
姚青蛾《玉鴛閣詩》二卷
王虞鳳《罷繡吟》一卷
《劉苑華詩》一卷
陸卿子《考槃集》六卷，《雲臥閣稿》四卷，《玄芝集》四

卷

徐媛《絡緯吟》十二卷
沈紉蘭《效顰集》一卷
項蘭貞《裁雲草》一卷，《月露吟》一卷
薄少君《嫠泣集》一卷
方孟式《紉蘭閣集》八卷
方維儀《清芬閣集》七卷
黃幼藻《柳絮編》一卷
桑貞白《香稿》二卷
已上閨秀。

右別集類，一千一百八十八部，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

卷。

《歷代名臣奏議》三百五十卷永樂中黃淮等奉敕纂輯。
王恕《歷代諫議錄》一百卷
謝鐸《赤城論諫錄》十卷鐸與黃孔昭同輯天臺人文之有關
治道者，宋十人，明六人。
張瀚《明疏議輯略》三十七卷
張國綱《明代名臣奏疏》二十卷
張鹵《嘉隆疏鈔》二十卷
吳亮《萬曆疏鈔》五十卷
孫甸《明疏議》七十卷
硃吾弼《明留台奏議》二十卷
慶靖王 旃《文章類選》四十卷
鄭淵《續文類》五十卷
鄭柏《續文章正宗》四十卷
王徐《國朝文纂》四十卷
趙友同《古文正原》十五卷

吳訥《文章辨體》五十卷，《外集》五卷

李伯璵《文翰類選大成》一百六十二卷

張洪《古今箴銘集》十四卷

程敏政《明文衡》九十八卷

楊循吉《明文寶》八十卷

姚福《明文苑通編》十卷

賀泰《唐文鑒》二十一卷

李夢陽《古文選增定》二十二卷

劉節《廣文選》八十二卷

李堂《正學類編》十五卷

謝朝宣《古文會選》三十卷

楊慎《古雋》八卷

林希元《古文類鈔》二十卷

唐順之《文編》六十四卷，《明文選》二十卷

張時徹《明文範》六十八卷

汪宗元《明文選》二十卷

張士彛《明文纂》五十卷

慎蒙《明文則》二十二卷

薛甲《大家文選》二十二卷

王逢年《文統》一百卷

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一百四十四卷

徐師曾《文體明辨》八十四卷《正錄》六十卷，《附錄》

二十四卷

褚鈇《彙古菁華》二十四卷

姚翼《歷代文選》五十卷

陳第《屈宋古音義》三卷

郭棐《名公玉屑錄》二十卷

- 胡時化《名世文宗》三十卷
李鐸《西漢菁華》十四卷
申用懋《西漢文苑》十二卷
湯紹祖《續文選》二十七卷
孫幘《今文選》二十五卷
馬繼銘《廣文選》十二卷
劉世教《賦紀》一百卷
潘士達《古文世編》一百卷
陳翼飛《文儷》六十卷
何喬遠《明文徵》七十四卷
汪瑗《楚辭集解》十五卷
陳仁錫《古文奇賞》二十二卷，《續》二十四卷，《三續》
二十六卷，《四續》五十三卷，《明文奇賞》四十卷
王志堅《古文瀾編》二十卷，《續編》三十卷，《四六法
海》十二卷
楊瞿峽《明文翼統》四十卷
張燦《擬離騷》二十卷
黃道周《續離騷》二卷
胡震亨《續文選》十四卷
方岳貢《古文國瑋集》五十二卷
俞王言《辭賦標義》十八卷
陳山毓《賦略》五十卷
陳子龍《明代經世文編》五百八卷
張溥《古文五刪》五十二卷，《漢魏百三名家集》
陳經邦《明館課》五十一卷
張陽《新安文粹》十五卷
趙鶴《金華文統》十三卷

阮元聲《金華文徵》二十卷

張應麟《海虞文苑》二十四卷

錢谷《續吳都文粹》六百卷

董斯張《吳興藝文補》七十卷

楊慎《尺牘清裁》十一卷，《古今翰苑瓊琚》十二卷

王世貞《增集尺牘清裁》二十八卷

梅鼎祚《書記洞詮》一百二十卷

俞安期《啓雋類函》一百卷

凌稚隆《名公翰藻》五十二卷

宋公傳《元時體要》十四卷南海鄧林序稱共嘗同修東觀書，蓋永樂初纂修《大典》者。

高棅《唐詩品彙》九十卷，《拾遺》十卷，《唐詩正聲》二十二卷

周敘《唐詩類編》十卷

蕭儼《明代風雅廣選》三十七卷

楊慎《風雅逸編》十卷，《選詩外編》九卷，《五言律祖》六卷，《近體始音》五卷，《詩林振秀》十一卷，《明詩鈔》七卷

何景明《校漢魏詩》十四卷

黃佐《明音類選》十八卷

徐泰《明代風雅》四十卷

程敏政《詠史詩選》十五卷

徐獻忠《六朝聲偶集》七卷，《百家唐詩》一百卷

黃德水《初唐詩紀》三十卷

李於鱗《古今詩刪》三十四卷，《唐詩選》七卷

何喬新《唐律群玉》十六卷

鄒守愚《全唐詩選》十八卷

- 謝東山《明近體詩鈔》二十九卷
馮惟訥《詩紀》一百五十六卷，《風雅廣逸》七卷
王宗聖《增補六朝詩彙》一百十四卷
張之象《古詩類苑》一百二十卷，《唐詩類苑》二百卷，
《唐雅》二十六卷
卓明卿《唐詩類苑》一百卷
潘是仁《宋元名家詩選》一百卷
毛應宗《唐雅同聲》五十卷
俞安期《詩雋類函》一百五十卷
許學彝《詩源辨體》十六卷
俞憲《盛明百家詩》一百卷
盧純學《明詩正聲》六十卷
符觀《唐詩正體》七卷，《宋詩正體》四卷，《元詩正體》
四卷，《明詩正體》五卷
鍾惺《古唐詩歸》四十七卷
臧懋循《古詩所》五十二卷，《唐詩所》四十七卷
李騰鵬《詩統》四十二卷
張可仕《補訂明布衣詩》一百卷
沈子來《唐詩三集合編》七十八卷
陳子龍《明詩選》十三卷
胡震亨《唐音統籤》一千二十四卷甲籤帝王詩七卷，乙籤
初唐詩七十九卷，丙籤、盛唐詩一百二十五卷，丁籤中唐詩三
百四十一卷，戊籤晚唐詩二百一卷，又餘閏六十四卷，己籤五
唐雜詩四十六卷，庚籤僧詩三十八卷、道士詩六卷、宮閨詩九
卷、外國詩一卷，辛籤樂章十卷、雜曲五卷、填詞十卷、歌一
卷、謠一卷、諧謔四卷、諺一卷、語一卷、酒令一卷、題語判
語一卷、讖記一卷、占辭一卷、蒙求一卷、章咒一卷、偈頌二

十四卷、壬簽仙詩三卷、神詩一卷、鬼詩二卷、夢詩一卷、物怪詩一卷，癸簽體凡、發微、評彙、樂通、詁箋、談叢、集錄，凡三十六卷。

曹學牲《石倉十二代詩選》八百八十八卷古詩十三卷，唐詩一百十卷，宋詩一百七卷，元詩五十卷，明詩一集八十六卷，二集一百四十卷，三集一百卷，四集一百三十二卷，五集五十卷，六集一百卷。

徐獻忠《樂府原》十五卷

胡瀚《古樂府類編》四卷

陳耀文《花草粹編》十二卷

錢允治《國朝詩餘》五卷

沈際飛《草堂詩餘》十二卷

卓人月《古今詞統》十六卷

毛晉《宋六十家詞》六十卷

程明善《嘯餘譜》十卷

黎淳《國朝試錄》六百四十卷輯明成化已前試士之文。丘浚爲序。

汪克寬《春秋作義要訣》一卷

楊慎《經義模範》一卷

梁寅《策要》六卷

劉定之《十科策略》八卷

張和《筱庵論鈔》一卷

黃佐《論原》十卷，《論式》三卷

戴賢《策學會元》四十卷

唐順之《策海正傳》十二卷

茅維《論衡》六卷，《表衡》六卷，《策衡》二十二卷

陳禹謨《類字判草》二卷

《明狀元策》十二卷坊刻本。

《四書程文》二十九卷，《五經程文》三十二卷，《論程文》十卷，《詔誥表程文》五卷，《策程文》二十卷
已上五種，見葉盛《菴竹堂書目》，皆明初舉業程式。

右總集類，一百六十二部，九千八百一十卷

《詩學梯航》一卷宣德中，周敘等奉敕編。

甯獻王《騰仙文譜》八卷，《詩譜》一卷，《詩格》一卷，
《西江詩法》一卷

甯靖王奠培《詩評》一卷

宋元禧《文章緒論》一卷

唐之淳《文斷》四卷

溫景明《藝學淵源》四卷

閔文振《蘭莊文話》一卷，《詩話》一卷

張大猷《文章源委》一卷

王弘誨《文字談苑》四卷

硃荃宰《文通》二十卷

瞿佑《吟堂詩話》三卷

懷悅《詩家一指》一卷

葉盛《秋台詩話》一卷

遊潛《夢蕉詩話》二卷

李東陽《懷麓堂詩話》一卷

徐禎卿《談藝錄》一卷

《都穆詩話》二卷

強晟《汝南詩話》四卷

沈麟《唐詩世紀》五卷

楊慎《升庵詩話》四卷

程啓充《南溪詩話》三卷

- 安磐《頤山詩話》二卷
黃卿《編苕詩話》八卷
宋孟清《詩學體要類編》三卷
硃承爵《詩話》一卷
顧元慶《夷白齋詩話》一卷
陳霆《渚山堂詩話》三卷
皇甫循《解頤新語》八卷
黃省曾《詩法》八卷
梁格《冰川詩式》四卷
邵經邦《律詩指南》四卷
《謝東山詩話》四卷
王世懋《藝圃擷餘》一卷
謝榛《詩家直說》四卷
俞允文《名賢詩評》二十卷
胡應麟《詩藪》二十卷
凌雲《續全唐詩話》十卷
郭子章《豫章詩話》六卷，《續》十二卷
謝肇淛《小草齋詩話》四卷
趙宦光《彈雅集》十卷
曹學恡《蜀中詩話》四卷
程元初《名賢詩指》十五卷
王昌會《詩話彙編》三十二卷右文史類，四十八部，二百六十卷。

